

案號：107A-012

# 「107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

107年無自有住宅者暨租屋服務事業調查報告 核定本



委託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計畫主持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 周美伶助理教授

協力廠商：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1月

# 目錄

摘要 .....	1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凡例 .....	3
壹、調查概要 .....	5
一、調查目的 .....	5
二、調查對象、時間與方法 .....	5
三、問卷回收狀況 .....	7
四、調查樣本配適度檢定 .....	8
貳、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	13
一、無自有住宅者需求情形(含居住現況及對社會住宅、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	13
二、租屋服務事業興辦意願 .....	42
參、結論與建議 .....	53
一、結論 .....	53
二、建議 .....	55
肆、調查結果表 .....	57
一、無自有住宅者需求情形統計結果表 .....	57
二、租屋服務事業興辦意願統計結果表 .....	148
附錄一 調查實施方式說明 .....	175
附錄二 主要度計算方法說明 .....	181
附錄三 調查問卷 .....	183
附錄四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實施計畫 .....	189

## 表目錄

表 1-3-1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母體分布與問卷回收情況.....	7
表 1-3-2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租屋服務事業母體分布與問卷回收情況.....	7
表 1-4-1 多變數反覆加權前後之無自有住宅者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檢定.....	8
表 1-4-2 無自有住宅者母體結構與加權前後樣本分配.....	9
表 2-1-1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28
表 2-1-2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承租的社會住宅鄰近設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30
表 2-1-3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31
表 2-1-4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居住協助措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33
表 2-1-5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現住情形.....	34
表 2-1-6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基本屬性分析.....	35
表 2-2-1 整體調查地區租屋服務事業營業類型與從業人員數量比較.....	46
表 2-2-2 整體調查地區租屋服務事業營業類型與分店家數比較.....	46
表 2-2-3 整體調查地區不同營業類型之租屋服務事業所在地區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認知.....	46
表 2-2-4 整體調查地區不同營業類型之租屋服務事業不願意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原因.....	46
表 2-2-5 整體調查地區不同營業類型之租屋服務事業建議有效推廣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	51
表 2-2-6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租屋服務事業基本屬性分析.....	52
表 4-1-1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年齡分.....	57
表 4-1-2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性別分.....	57
表 4-1-3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57
表 4-1-4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58
表 4-1-5 目前居住狀況-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58
表 4-1-6 目前居住狀況-按居住成員分.....	59
表 4-1-7 目前居住狀況-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59
表 4-1-8 目前居住狀況-按地區別分.....	60
表 4-1-9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戶長的年齡分.....	60
表 4-1-10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戶長的性別分.....	61
表 4-1-11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61
表 4-1-12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62
表 4-1-13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62
表 4-1-14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居住成員分.....	63
表 4-1-15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64
表 4-1-16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地區別分.....	64
表 4-1-17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年齡分.....	65
表 4-1-18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性別分.....	65
表 4-1-19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65
表 4-1-20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65
表 4-1-21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66
表 4-1-22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居住成員分.....	66
表 4-1-23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66

表 4-1-24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地區別分 .....	67
表 4-1-25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戶長的年齡分 .....	67
表 4-1-26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戶長的性別分 .....	67
表 4-1-27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	67
表 4-1-28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	68
表 4-1-29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	68
表 4-1-30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居住成員分 .....	68
表 4-1-31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	69
表 4-1-32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地區別分 .....	69
表 4-1-33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年齡分 .....	69
表 4-1-34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性別分 .....	70
表 4-1-35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	70
表 4-1-36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	70
表 4-1-37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	71
表 4-1-38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居住成員分 .....	71
表 4-1-39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	72
表 4-1-40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地區別分 .....	72
表 4-1-41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戶長的年齡分 .....	72
表 4-1-42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戶長的性別分 .....	73
表 4-1-43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	73
表 4-1-44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	73
表 4-1-45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	74
表 4-1-46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居住成員分 .....	74
表 4-1-47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	75
表 4-1-48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地區別分 .....	75
表 4-1-49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戶長的年齡分 .....	75
表 4-1-50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戶長的性別分 .....	76
表 4-1-51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	76
表 4-1-52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	76
表 4-1-53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	77
表 4-1-54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居住成員分 .....	77
表 4-1-55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	77
表 4-1-56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地區別分 .....	78
表 4-1-57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戶長的年齡分 .....	78
表 4-1-58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戶長的性別分 .....	78
表 4-1-59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	78
表 4-1-60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	79
表 4-1-61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	79
表 4-1-62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居住成員分 .....	79
表 4-1-63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	80
表 4-1-64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地區別分 .....	80
表 4-1-65 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戶長的年齡分 .....	80

表 4-1-66 希望的地區，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戶長的性別分.....	80
表 4-1-67 希望的地區，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戶長的性別及年齡分.....	81
表 4-1-68 希望的地區，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81
表 4-1-69 希望的地區，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81
表 4-1-70 希望的地區，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82
表 4-1-71 希望的地區，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居住成員分.....	82
表 4-1-72 希望的地區，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82
表 4-1-73 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地區別分.....	83
表 4-1-74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年齡分.....	83
表 4-1-75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分.....	84
表 4-1-76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及年齡分.....	84
表 4-1-77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85
表 4-1-78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85
表 4-1-79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86
表 4-1-80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居住成員分.....	86
表 4-1-81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87
表 4-1-82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87
表 4-1-83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戶長的年齡分.....	88
表 4-1-84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分.....	88
表 4-1-85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及年齡分.....	89
表 4-1-86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89
表 4-1-87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90
表 4-1-88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90
表 4-1-89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居住成員分.....	91
表 4-1-90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92
表 4-1-91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92
表 4-1-92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戶長的年齡分.....	93
表 4-1-93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分.....	93
表 4-1-94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及年齡分.....	94
表 4-1-95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94
表 4-1-96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95
表 4-1-97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95
表 4-1-98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居住成員分.....	96
表 4-1-99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97
表 4-1-100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98
表 4-1-101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年齡分.....	98
表 4-1-10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性別分.....	98
表 4-1-103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99
表 4-1-104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99
表 4-1-105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99
表 4-1-106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居住成員分.....	100
表 4-1-107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00

表 4-1-108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地區別分 .....	100
表 4-1-109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戶長的年齡分 .....	101
表 4-1-110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戶長的性別分 .....	101
表 4-1-111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	101
表 4-1-112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	101
表 4-1-113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	102
表 4-1-114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居住成員分 .....	102
表 4-1-115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	102
表 4-1-116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地區別分 .....	103
表 4-1-117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戶長的年齡分 .....	103
表 4-1-118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戶長的性別分 .....	103
表 4-1-119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	103
表 4-1-120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	104
表 4-1-121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	104
表 4-1-122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居住成員分 .....	104
表 4-1-123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	105
表 4-1-124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地區別分 .....	105
表 4-1-125 若承租社會住宅可接受押金範圍-按地區別分 .....	105
表 4-1-126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年齡分 .....	106
表 4-1-127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性別分 .....	106
表 4-1-128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	106
表 4-1-129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	106
表 4-1-130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	107
表 4-1-131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居住成員分 .....	107
表 4-1-132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	107
表 4-1-133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地區別分 .....	108
表 4-1-134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年齡分 .....	108
表 4-1-135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性別分 .....	108
表 4-1-136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	108
表 4-1-137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	109
表 4-1-138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	109
表 4-1-139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居住成員分 .....	109
表 4-1-140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	110
表 4-1-141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地區別分 .....	110
表 4-1-142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年齡分 .....	111
表 4-1-143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性別分 .....	111
表 4-1-144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	112
表 4-1-145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	112
表 4-1-146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	113
表 4-1-147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居住成員分 .....	113
表 4-1-148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	114
表 4-1-149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地區別分 .....	114

表 4-1-150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115
表 4-1-151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115
表 4-1-152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15
表 4-1-153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16
表 4-1-154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16
表 4-1-155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居住成員分.....	117
表 4-1-156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17
表 4-1-157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地區別分.....	118
表 4-1-158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118
表 4-1-159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118
表 4-1-160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19
表 4-1-161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19
表 4-1-162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19
表 4-1-163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居住成員分.....	120
表 4-1-164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20
表 4-1-165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地區別分.....	121
表 4-1-166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121
表 4-1-167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121
表 4-1-168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22
表 4-1-169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22
表 4-1-170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22
表 4-1-171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居住成員分.....	123
表 4-1-172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23
表 4-1-173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地區別分.....	124
表 4-1-174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年齡分.....	124
表 4-1-175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性別分.....	124
表 4-1-176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25
表 4-1-177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者的從事行業分.....	125
表 4-1-178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25
表 4-1-179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居住成員分.....	126
表 4-1-180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26
表 4-1-181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地區別分.....	127
表 4-1-182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年齡分.....	127
表 4-1-183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性別分.....	127
表 4-1-184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27
表 4-1-185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者的從事行業分.....	128
表 4-1-186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28
表 4-1-187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居住成員分.....	128
表 4-1-188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29
表 4-1-189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地區別分.....	129
表 4-1-190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年齡分.....	130
表 4-1-191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性別分.....	130

表 4-1-192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30
表 4-1-193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者的從事行業分.....	131
表 4-1-194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31
表 4-1-195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居住成員分.....	131
表 4-1-196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32
表 4-1-197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地區別分.....	132
表 4-1-198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132
表 4-1-199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132
表 4-1-200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33
表 4-1-201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33
表 4-1-202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33
表 4-1-203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134
表 4-1-204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34
表 4-1-205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134
表 4-1-206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135
表 4-1-207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135
表 4-1-208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35
表 4-1-209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36
表 4-1-210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36
表 4-1-211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137
表 4-1-212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37
表 4-1-213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138
表 4-1-214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138
表 4-1-215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138
表 4-1-216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38
表 4-1-217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39
表 4-1-218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39
表 4-1-219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139
表 4-1-220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40
表 4-1-221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140
表 4-1-222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140
表 4-1-223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141
表 4-1-224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41
表 4-1-225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41
表 4-1-226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42
表 4-1-227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142
表 4-1-228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43
表 4-1-229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143
表 4-1-230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143
表 4-1-231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144
表 4-1-232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144
表 4-1-233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144

表 4-1-234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145
表 4-1-235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145
表 4-1-236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146
表 4-1-237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146
表 4-1-238 居住成員中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按地區別分.....	147
表 4-1-239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按地區別分.....	147
表 4-2-1 是否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	148
表 4-2-2 是否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營業類型分.....	148
表 4-2-3 是否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分店家數分.....	148
表 4-2-4 是否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148
表 4-2-5 是否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去年營業額分.....	149
表 4-2-6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	149
表 4-2-7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營業類型分.....	150
表 4-2-8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分店家數分.....	150
表 4-2-9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151
表 4-2-10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去年營業額分.....	151
表 4-2-11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	152
表 4-2-12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營業類型分.....	152
表 4-2-13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分店家數分.....	152
表 4-2-14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152
表 4-2-15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去年營業額分.....	153
表 4-2-16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按地區別分.....	153
表 4-2-17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按營業類型分.....	153
表 4-2-18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按分店家數分.....	153
表 4-2-19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154
表 4-2-20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按去年營業額分.....	154
表 4-2-21 參加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意願-按地區別分.....	154
表 4-2-22 參加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意願-按營業類型分.....	154
表 4-2-23 參加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意願-按分店家數分.....	155
表 4-2-24 參加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意願-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155
表 4-2-25 參加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意願-按去年營業額分.....	155
表 4-2-26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156
表 4-2-27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營業類型分.....	156
表 4-2-28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分店家數分.....	157
表 4-2-29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157
表 4-2-30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去年營業額分.....	158
表 4-2-31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次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158
表 4-2-32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次要原因-按營業類型分.....	159
表 4-2-33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次要原因-按分店家數分.....	159
表 4-2-34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次要原因-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160
表 4-2-35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次要原因-按去年營業額分.....	160
表 4-2-36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再次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161

表 4-2-37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再次要原因-按營業類型分	161
表 4-2-38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再次要原因-按分店家數分	162
表 4-2-39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包租代管計畫的再次要原因-按最近一年從業人員數量分	162
表 4-2-40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再次要原因-按去年營業額分	163
表 4-2-41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按地區別分	163
表 4-2-42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按營業類型分	163
表 4-2-43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按分店家數分	164
表 4-2-44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按最近一年從業人員數量分	164
表 4-2-45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按去年營業額分	164
表 4-2-46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可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按地區別分	164
表 4-2-47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可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按營業類型分	165
表 4-2-48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可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按分店家數分	165
表 4-2-49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可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按最近一年從業人員數量分	165
表 4-2-50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可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按去年營業額分	165
表 4-2-51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按地區別分	166
表 4-2-52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按營業類型分	166
表 4-2-53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按分店家數分	166
表 4-2-54	是否認同包租代管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按最近一年從業人員數量分	166
表 4-2-55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按去年營業額分	167
表 4-2-56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主要配套措施-按地區別分	167
表 4-2-57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主要配套措施-按營業類型分	167
表 4-2-58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主要配套措施-按分店家數分	168
表 4-2-59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主要配套措施-按最近一年從業人員數量分	168
表 4-2-60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主要配套措施-按去年營業額分	169
表 4-2-61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次要配套措施-按地區別分	169
表 4-2-62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次要配套措施-按營業類型分	170
表 4-2-63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次要配套措施-按分店家數分	170
表 4-2-64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次要配套措施-按最近一年從業人員數量分	171
表 4-2-65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次要配套措施-按去年營業額分	171
表 4-2-66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再次要配套措施-按地區別分	172
表 4-2-67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再次要配套措施-按營業類型分	172
表 4-2-68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再次要配套措施-按分店家數分	173
表 4-2-69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再次要配套措施-按最近一年從業人員數量分	173
表 4-2-70	為達有效推廣包租代管，建議哪些再次要配套措施-按去年營業額分	174

## 摘要

107 年住宅動向需求調查配合整體住宅政策，調查對象調整為 6 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之無自有住宅者與租屋服務事業者。107 年 7 月以網路線上調查方式進行租屋服務事業者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395 份；107 年 8 月以通信調查方式進行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2,858 份。

### 一、無自有住宅者需求情形

#### (一)居住現況

6 直轄市無自有住宅者目前居住狀況，整體調查地區以「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居多(41.2%)；臺北市近五成為「租賃」；新北市與臺中市相似，各約四成為「租賃」、「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桃園市、臺南市與高雄市則以「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居多。建物格局雙北與其他地區不同，雙北以公寓居多，其他四個直轄市以透天厝/別墅較多，而臺北市有 6.0%、新北市有 8.9% 居住於公寓或大樓的頂樓加蓋。此外，臺北市約六成、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約七成、臺南市與高雄市約八成左右，近一年並無租屋搜尋計畫。

#### (二)對社會住宅需求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申請社會住宅原因，主要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若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臺北市有 63.8% 會申請社會住宅，新北市與桃園市約五成會申請，臺南市僅 36.6% 會申請。而偏好的地區以現居住地為主，但臺北市則吸引 16.7% 的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以及 7.0% 的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申請。期望之社會住宅房型以三房型、20 坪~未滿 30 坪為主。但能接受的最高月租金(含管理費)，各地區皆集中於「4 千元~未滿 8 千元」、「8 千元~未滿 1 萬 2 千元」。此外，臺北市有 18.7% 為「1 萬 2 千元~未滿 1 萬 6 千元」、13.8% 為「1 萬 6 千元~未滿 2 萬元」；新北市有 19.9% 為「1 萬 2 千元~1 萬 6 千元」；臺南市有 17.4%、高雄市有 16.3% 為「未滿 4 千元」。六成以上認為社會住宅應成立住戶自治會，而期望租期則以「超過 3 年~6 年(含)以內」、「超過 12 年以上」兩種為主。

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6 直轄市無自有住宅者均偏好流理臺、熱水器、瓦斯爐(或爐具)、抽油煙機、廚具(廚櫃)等固定式必要設施或設備。而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按主要度排序依序為社會福利服務、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至於期望社會住宅鄰近之設施，按主要度排序，以交通設施、生活機能設施為優先。此外，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還希望鄰近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桃園市則為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臺南市與高雄市為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 (三)對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無自有住宅者期望的居住協助有地區差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與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較偏好租金補貼；臺南市與高雄市則較偏好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租屋服務事業者興辦意願

### (一)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認識與辦理意願

在租屋服務事業部分，「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三類不同營業類型之業者均有七成以上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主要資訊管道為媒體新聞、同業組織、社群網站。八成以上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但參與之意願僅四成左右，尚有三成保持觀望。不願意參與原因，按主要度排序，「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依序為「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租屋糾紛難排解」；「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依序為「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風險或成本過高」、「租屋糾紛難排解」；「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依序為「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租屋糾紛難排解」、「行政程序繁瑣」。

###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效益認知與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意願

近六成受訪者表示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能發揮有效利用民間空屋、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提升租賃產業發展等三項之效益。若要能有效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需要引進的配套措施，按主要度排序，「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依序為「制定糾紛處理機制」、「制定租金評定機制」、「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依序為「制定糾紛處理機制」、「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依序為「制定糾紛處理機制」、「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制定租金評定機制」。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意願，「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有 79.1% 有意願，「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有 66.1%，「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有 59.2%。不願意加入原因，主要為「非主要業務/未涉租賃業務」，其他還包括「人力不足」、「成本/利潤/風險考量」。

#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凡例

## 一、數字誤差

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本調查報告各細項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 100% 而有在正負 1% 內的差異，不予調整。

## 二、單位

本調查各表單的量測單位除於項目欄內以括弧註明之外，皆於各表欄首右側寫明，例如「單位：戶、百分比」。部分表單會於各表欄底下方增加註記，說明該表單的運算方式、限制或解讀上的注意事項。

## 三、統計區域

本調查統計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等六直轄市。

## 四、表單欄位之名詞定義及相關統計運算方式

- (一) 請參考表單內欄位註記、表下方註記、當頁下註腳、調查概要或附錄說明。
- (二) 連續性區間含下界不含上界，例如 600 萬~900 萬元，表示 6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900 萬元。
- (三) 無自有住宅者「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係指至少家中成員之一或全部，具有住宅法第四條所列 11 類特殊情形或身分之一或以上者；「一般戶」則指家中成員全部不具有前述特殊情形或身分之一之家戶。
- (四) 第參部分之調查結果表，調查項目與地區交叉表之總計欄，「戶」指的是有效樣本之無自有住宅戶數，「家數」是有效樣本之租屋服務事業家數

## 五、表單運算方式

各項社會住宅需求特性的受訪者所占百分比，係由各項目回答次數與總次數之間的關係計算而得。

## 六、調查沿革說明

年期	週期	調查地區	調查對象	調查方式	委託單位	備註
91年第2季~91年第4季	每季	臺北市、臺北縣、臺中市、臺中縣、高雄市、高雄縣	貸款購屋者、購屋搜尋者	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試辦期
92年第1季~92年第4季	每季	自第2季擴大範圍為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高雄市、高雄縣	已購屋者、潛在購屋者	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調查報告名稱為「台灣購屋需求動向季報」
93年第1季~96年第4季	每季	1.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高雄市、高雄縣 2. 自93年第4季開始，桃竹縣市、臺中縣市、高雄縣市合併統計 3. 租屋搜尋者僅臺北市和臺北縣	已購屋者、購屋搜尋者、租屋搜尋者	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租屋問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調查報告名稱為「台灣住宅需求動向季報」
97年第1季~97年第4季	每季	1. 臺北市、臺北縣、桃竹縣市、臺中縣市、高雄縣市 2. 租屋搜尋者僅臺北市和臺北縣	已購屋者、購屋搜尋者、租屋搜尋者	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租屋問卷)	內政部營建署	調查報告名稱改為「住宅需求動向季報」
98年上半年~下半年	每半年	臺北市、臺北縣、桃竹縣市、臺中縣市、高雄縣市	新購置住宅者、欲購置住宅者、新租用住宅者(過去半年)、欲租用住宅者	1. 上半年為電話訪問(4類需求者)、留置填表/通信調查(銀行問卷、地政移轉登記通信調查、租屋者問卷) 2. 下半年為電話訪問(4類需求者)、通信調查(銀行問卷、仲介問卷、租屋者問卷)	內政部營建署	調查報告名稱改為「住宅需求動向半年報」
99年上半年~99年第4季	99上半年為每半年，99下半年為每季	1. 臺北市、臺北縣、桃竹縣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 2. 99年第4季改制為臺北市、新北市、桃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 上半年為新購置住宅者、欲購置住宅者、已租用住宅者、欲租用住宅者 2. 第3~4季為新購置住宅者、欲購置住宅者	1. 上半年為電話訪問(4類需求者)、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 2. 第3季和第4季為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	內政部營建署	調查報告名稱改為「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100年第1季~103年第4季	每季	臺北市、新北市、桃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 第1季為新購置住宅者、欲購置住宅者、已租用住宅者、欲租用住宅者 2. 第2~4季為新購置住宅者、欲購置住宅者	1. 第1季為電話訪問(4類需求者)、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 2. 第2季~第4季為留置填表(銀行問卷、仲介問卷)	內政部營建署	每年第一季進行兩類租用住宅者電話訪問調查
104年上半年~106年上半年	每半年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不調查新竹縣市)	1. 上半年為欲購置住宅者 2. 下半年為欲購置住宅者、租用住宅者	1. 上半年為留置填表(仲介問卷) 2. 下半年為留置填表(仲介問卷、租補申請者問卷)	內政部營建署	新購置住宅者調查停辦
106年下半年	每年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租金補貼申請戶之租用住宅者	留置填表(租補申請者問卷)	內政部營建署	欲購置住宅者調查停辦
107年	每年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無自有住宅者租屋服務事業	通信調查(無自有住宅者)、網路線上調查(租屋服務事業)	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政策調整調查方向

# 壹、調查概要

## 一、調查目的

本年度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之目的在蒐集 6 個直轄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可反映社會住宅之各項資訊與指標，以瞭解社會住宅需求情形，供為政府釐訂與檢討相關政策及服務措施參考。

## 二、調查對象、時間與方法

### (一) 調查對象

#### 1. 無自有住宅者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以設籍於 6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為調查對象，以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戶長為訪問對象。

無自有住宅者母體名冊建立步驟如下：

- (1) 由地政資料庫撈取 6 個直轄市有建物所有權之統號。
- (2) 比對戶政 6 個直轄市戶籍資料，反向剔除在 6 個直轄市有建物所有權的統號。
- (3) 歸戶得出在 6 個直轄市皆無建物所有權且年滿 20 歲以上的戶長及住址資料。
- (4) 將 6 直轄市視為 6 個副母體，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建立調查樣本。

#### 2. 租屋服務事業

租屋服務事業調查以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52 條第 2 項所指之「租屋服務事業」為調查對象，即以不動產經紀仲介業者為訪問對象。

### (二) 實施期間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期間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租屋服務事業調查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三) 抽樣設計及調查方法

#### 1. 無自有住宅者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依照 6 個直轄市分為 6 個副母體，為考量單一直轄市內的差異(如：人口比例、城鄉差距等)，除了臺北市依照現行 12 個行政區外，其他 5 個直轄市係依選舉區將原行政區合併成 5~8 個分區<sup>1</sup>，並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自每個副母體隨機抽取預定完成數量之 15 倍數量之樣本，做為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之調查樣本，抽樣單位為「家戶」，調查方式採通信調查方式進行。

抽樣誤差的部分，在 95%之信心水準(容許誤差 $\alpha=0.05$ )下，若有效問卷數 $n=385$ ，抽樣誤差 $d$ 約等於 4.99%，即可達成控制抽樣誤差在 5%以內之水準。

#### 2. 租屋服務事業

租屋服務事業調查，以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內登錄之 6 直轄市不動產經紀業者名單為調查母體名冊，採網路線上調查方式，以公文寄送網址(附有 QR Code)給業者直接連結至本案網路調查平台填答。

詳細調查方法說明請見附錄一「調查實施方式說明」。

<sup>1</sup> **新北市共 7 個分區**，新北分區 1：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新北分區 2：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新北分區 3：蘆洲區、三重區；新北分區 4：板橋區；新北分區 5：中和區、永和區；新北分區 6：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三峽區；新北分區 7：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桃園市共 8 個分區**，桃園分區 1：桃園區；桃園分區 2：龜山區；桃園分區 3：八德區；桃園分區 4：蘆竹區、大園區；桃園分區 5：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桃園分區 6：中壢區；桃園分區 7：平鎮區；桃園分區 8：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

**臺中市共 5 個分區**，臺中分區 1：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臺中分區 2：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臺中分區 3：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臺中分區 4：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臺中分區 5：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

**臺南市共 6 個分區**，臺南分區 1：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臺南分區 2：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鹽水區；臺南分區 3：麻豆區、官田區、六甲區、大內區、下營區；臺南分區 4：佳里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西港區；臺南分區 5：新化區、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左鎮區、南化區；臺南分區 6：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高雄市共 5 個分區**，高雄分區 1：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高雄分區 2：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高雄分區 3：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高雄分區 4：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高雄分區 5：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 三、問卷回收狀況

107年無自有住宅者採通信調查方式，6直轄市皆各寄出5,775份問卷，共寄出34,650份，總回收問卷總數達2,974份，問卷回收率為8.58%，其中有效問卷數為2,858份，有效回收率8.25%。在95%信心水準，各直轄市之抽樣誤差詳見表1-3-1。

租屋服務事業採網路線上調查方式，以公文寄送網址(附含QR Code)給6直轄市共4,734家業者，直接連結至本案網路調查平台填答。6直轄市總回收問卷總數共396份，問卷回收率為8.37%，有效問卷數為395份，有效回收率為8.34%。

表 1-3-1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母體分布與問卷回收情況

單位：份、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b>107年調查</b>							
<b>母體</b>							
戶數(戶)	2,192,687	347,339	518,729	265,984	359,137	274,493	427,005
比例(%)	100.00	15.84	23.66	12.13	16.38	12.52	19.47
<b>回收情況</b>							
有效問卷數(份)	2,858	503	591	450	448	428	438
比率(%)	100.00	17.60	20.68	15.75	15.68	14.98	15.33
有效問卷回收率(%)	8.25	8.71	10.23	7.79	7.76	7.41	7.58
抽樣誤差(%)	1.83	4.37	4.03	4.62	4.63	4.74	4.68

註1：無自有住宅者的母體為107年度設籍於6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戶內以年滿20歲以上之戶長為訪問對象。(靜態資料擷取日期為107年7月底)

表 1-3-2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租屋服務事業母體分布與問卷回收情況

單位：戶、家、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b>107年調查</b>							
<b>母體</b>							
家數(家)	4,734	1,009	882	703	1,143	378	619
比例(%)	100.00	21.31	18.63	14.85	24.14	7.98	13.08
<b>回收情況</b>							
有效問卷數(份)	395	83	67	54	97	36	58
比率(%)	100.00	21.01	16.96	13.67	24.56	9.11	14.68
有效問卷回收率(%)	8.34	8.23	7.60	7.68	8.49	9.52	9.37

註1：租屋服務事業採受訪者自願填答方式，母體為107年度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內，登錄地址位於6直轄市之不動產經紀業者名單。(靜態資料擷取日期為107年6月底)

## 四、調查樣本配適度檢定

### (一) 無自有住宅者

以卡方檢定進行無自有住宅者的樣本代表性檢定，以確保樣本配置與母體之間在重要特徵上的一致性。若出現樣本與母體間不一致的情形，為避免於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將進行加權處理。

無自有住宅者的母體為 107 年度設籍於 6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檢定之特徵包括戶長的性別、年齡以及分區等三項變數，各直轄市原始樣本的該三項變數相較於母體大多有相當顯著的差異性，顯示原始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並不一致。

因此，施以「多變數反覆加權法 (raking ratio estimation)」<sup>2</sup>，以「個別直轄市」作為加權統計單位，以各直轄市的各項加權變數的分配予以加權。在加權程序中，先調整 6 個直轄市樣本結構以與母體相符，再依序調整可反映母體結構的重要變數（無自有住宅者檢定之特徵包括性別、年齡、分區等三項變數，以「反覆加權」的方式，達到「收斂」的效果，逐項而反覆地對樣本結構進行連續性修正，直到每一項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為止。加權後的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無顯著差異性(三項變數加權後的卡方檢定  $p$ -value 均等於或接近 1)，因此可進行後續統計分析。

表 1-4-1 多變數反覆加權前後之無自有住宅者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檢定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臺北市				新北市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卡方值	$p$ -value	卡方值	$p$ -value	卡方值	$p$ -value	卡方值	$p$ -value
性別	3.476	0.062	0.000	0.993	5.995	0.014	0.018	0.894
年齡	7.089	0.131	0.012	1.000	28.711	0.000	0.095	0.999
分區 <sup>3</sup>	16.983	0.108	0.033	1.000	16.150	0.013	0.043	1.000
	桃園市				臺中市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卡方值	$p$ -value	卡方值	$p$ -value	卡方值	$p$ -value	卡方值	$p$ -value
性別	3.098	0.078	0.022	0.883	2.557	0.110	0.042	0.837
年齡	15.840	0.003	0.130	0.998	25.079	0.000	0.353	0.986
分區	8.813	0.266	0.018	1.000	2.499	0.645	0.007	1.000
	臺南市				高雄市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卡方值	$p$ -value	卡方值	$p$ -value	卡方值	$p$ -value	卡方值	$p$ -value
性別	9.879	0.002	0.036	0.849	13.303	0.000	0.111	0.740
年齡	39.088	0.000	0.123	0.998	15.459	0.004	0.210	0.995
分區	17.256	0.004	0.004	1.000	8.418	0.077	0.018	1.000

<sup>2</sup> 詳細說明請參見附錄一「調查實施方式說明」。

<sup>3</sup> 除了臺北市依照原 12 個行政區外，其他 5 個直轄市係依選舉區合併成 5~8 個分區。詳細的分區說明見 P.8 的註腳 1。

表 1-4-2 無自有住宅者母體結構與加權前後樣本分配

單位：百分比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臺北市				新北市		
	母體 比率	樣本比率			母體 比率	樣本比率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性別				性別			
男性	51.5	47.3	51.5	男性	53.6	48.6	53.3
女性	48.5	52.7	48.5	女性	46.4	51.4	46.7
年齡				年齡			
20歲-未滿30歲	7.3	6.4	7.4	20歲-未滿30歲	7.2	9.0	7.3
30歲-未滿40歲	18.6	19.9	18.5	30歲-未滿40歲	17.4	23.9	17.6
40歲-未滿50歲	22.6	25.0	22.7	40歲-未滿50歲	22.8	24.4	22.9
50歲-未滿60歲	20.3	22.3	20.3	50歲-未滿60歲	22.8	19.3	22.9
60歲及以上	31.2	26.4	31.2	60歲及以上	29.9	23.5	29.3
分區				分區			
松山區	7.1	5.8	7.1	新北分區 1	16.2	12.2	16.3
信義區	8.2	8.7	8.1	新北分區 2	15.7	19.3	15.6
大安區	10.4	10.0	10.4	新北分區 3	15.4	13.6	15.4
中山區	9.4	7.9	9.3	新北分區 4	13.1	14.1	12.9
中正區	6.5	5.4	6.4	新北分區 5	15.5	16.1	15.6
大同區	5.6	6.0	5.6	新北分區 6	14.8	13.4	14.7
萬華區	8.9	9.8	8.9	新北分區 7	9.2	11.3	9.3
文山區	9.9	10.0	10.0				
南港區	4.7	6.0	4.8				
內湖區	9.4	13.5	9.3				
士林區	10.5	8.9	10.6				
北投區	9.4	8.1	9.5				

表 1-4-2(續) 無自有住宅者母體結構與加權前後樣本分配

單位：百分比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桃園市				臺中市		
	母體 比率	樣本比率			母體 比率	樣本比率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性別				性別			
男性	55.7	51.6	55.3	男性	55.9	52.1	55.4
女性	44.3	48.4	44.7	女性	44.1	47.9	44.6
年齡				年齡			
20歲-未滿30歲	8.2	9.3	8.2	20歲-未滿30歲	6.5	5.3	6.5
30歲-未滿40歲	18.9	25.1	19.6	30歲-未滿40歲	18.0	23.6	18.4
40歲-未滿50歲	22.8	23.3	22.7	40歲-未滿50歲	23.0	28.5	23.8
50歲-未滿60歲	21.6	19.3	21.6	50歲-未滿60歲	22.7	20.7	22.6
60歲及以上	28.5	22.9	28.0	60歲及以上	29.8	21.8	28.7
分區				分區			
桃園分區 1	19.1	23.2	19.1	臺中分區 1	19.3	21.2	19.4
桃園分區 2	8.6	8.3	8.5	臺中分區 2	22.2	23.8	22.3
桃園分區 3	8.3	8.3	8.3	臺中分區 3	18.2	16.3	18.1
桃園分區 4	12.1	11.4	12.3	臺中分區 4	22.0	21.2	22.1
桃園分區 5	10.9	9.2	10.9	臺中分區 5	18.3	17.5	18.1
桃園分區 6	17.7	19.2	17.7				
桃園分區 7	9.0	6.6	9.0				
桃園分區 8	14.3	13.7	14.2				

表 1-4-2(續) 無自有住宅者母體結構與加權前後樣本分配

單位：百分比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臺南市				高雄市		
	母體 比率	樣本比率			母體 比率	樣本比率	
		加權前	加權後			加權前	加權後
性別				性別			
男性	58.0	50.5	57.5	男性	55.8	47.2	55.0
女性	42.0	49.5	42.5	女性	44.2	52.8	45.0
年齡				年齡			
20歲-未滿30歲	4.6	5.6	4.7	20歲-未滿30歲	6.3	6.8	6.4
30歲-未滿40歲	12.9	20.3	13.2	30歲-未滿40歲	15.6	19.0	15.9
40歲-未滿50歲	18.9	24.3	19.3	40歲-未滿50歲	21.9	24.4	22.0
50歲-未滿60歲	23.7	19.6	23.5	50歲-未滿60歲	22.0	24.4	22.5
60歲及以上	39.9	30.1	39.3	60歲及以上	34.2	25.5	33.2
分區				分區			
臺南分區 1	36.0	41.2	35.9	高雄分區 1	28.5	31.6	28.6
臺南分區 2	13.6	12.9	13.7	高雄分區 2	23.0	25.9	23.1
臺南分區 3	8.6	6.8	8.6	高雄分區 3	25.5	24.4	25.4
臺南分區 4	10.6	5.6	10.6	高雄分區 4	15.6	12.8	15.4
臺南分區 5	11.7	11.1	11.6	高雄分區 5	7.4	5.2	7.5
臺南分區 6	19.5	22.5	19.5				

(二) 租屋服務事業者

以卡方檢定進行租屋服務事業樣本代表性檢定，在 95%之信賴水準下，卡方值為 2.203，p-value 為 0.820，大於 0.05，表示樣本地區分布與母體地區分布百分比間無顯著差異，故不對樣本進行反覆加權。



## 貳、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 一、無自有住宅者需求情形

#### (一)整體調查地區

##### 1.居住現況

###### (1)目前居住狀況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之目前居住狀況，以「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居多，佔 41.2%；其次為「租賃」，佔 36.6%。（詳見頁 34，表 2-1-5）。目前居住狀況在各直轄市之間有差異（詳見頁 60，表 4-1-8）。

###### (2)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部分，有 29.1%為透天厝/別墅；其次為五樓以下公寓(不含頂樓加蓋)，佔 26.4%，另有 2.9%居住於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再其次為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不含頂樓加蓋)，佔 19.5%，另有 0.4%居住於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有 92.6%居住於整戶住宅，5.4%居住於套房，雅房僅佔 1.6%。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分布於 30 坪以上，佔 45.5%；其次為 20 坪~未滿 30 坪，佔 34.7%（詳見頁 34，表 2-1-5）。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及坪數在各直轄市之間有差異（詳見頁 64 之表 4-1-16、頁 67 之表 4-1-24、頁 69 之表 4-1-32）。

###### (3)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每月月租金(未含車位)部分，除了 64.5%不用支付租金外，須給付租金者，月租金(未含車位)以 12,000 元以上居多，佔 15.5%。押金部分，除了 70.3%免押金外，以押金總額 12,000 元以上居多，佔 23.7%。管理費部分，除了 70.4%不需繳交管理費外，以每月管理費 250 元以上居多，佔 28.8%。（詳見頁 35，表 2-1-6）。目前支付的月租金、押金與每月管理費在各直轄市之間有差異（詳見頁 72 之表 4-1-40、頁 75 之表 4-1-48、頁 78 之表 4-1-56）。

##### 2.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 (1)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承租地區以原居住地為主，而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 50.1%會申請社會住宅，29.4%表示不會申請（詳見頁 35，表 2-1-6），在各直轄市之間亦有差異（詳見頁 83，表 4-1-73）。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離工作地點比較近；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詳見頁 28，表 2-1-1）。

## (2)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坪數、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3房居多，佔55.7%；其次為2房，佔24.3%；再其次為1房，佔3.5%。期望之室內坪數依序為20坪~未滿30坪(46.3%)；30坪以上(31.8%)；14坪~未滿20坪(15.7%)；8坪~未滿14坪(6.2%)。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含管理費)以4,000元~未滿8,000元居多，佔37.6%；其次為8,000元~未滿12,000元，佔31.2%；再其次為12,000元~未滿16,000元，佔12.1%。可接受押金範圍，有58.4%為1個月，21.5%為2個月(詳見頁36，表2-1-6)。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坪數、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在各直轄市之間有差異(詳見頁100之表4-1-108、頁103之表4-1-116、頁105之表4-1-124與表4-1-125)。

## (3)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中，有68.1%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12年居多，佔37.7%；其次為超過3年~6年(含)以內，佔26.3%(詳見頁37，表2-1-6)。

## (4)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瓦斯爐(或爐具)；熱水器；流理臺；抽油煙機；廚具(廚櫃)，均屬於固定式必要設施或設備(詳見頁37，表2-1-6)。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詳見頁30，表2-1-2)。至於受訪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社會福利服務；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活動；社區活動(詳見頁31，表2-1-3)。

## 3.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 (1)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中，僅14.9%曾經或目前申請居住協助措施(詳見頁37，表2-1-6)，在各直轄市之間亦有差異(詳見頁134，表4-1-205)。其中，73.2%為租金補貼，17.6%為社會住宅(詳見頁38，表2-1-6)。

### (2)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租金補貼(31.2%)；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6.4%)；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24.1%)；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17.3%)。(詳見頁33，表2-1-4)

#### 4.無自有住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 (1)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中，55.4%為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其中，58.1%家戶內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31.0%家戶內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再其次，24.8%家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詳見頁 39，表 2-1-6)

##### (2)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整體調查地區無自有住宅者中，28.9%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以身心障礙者補助(36.7%)居多；其次為租金補貼(21.9%)；再其次為低收入戶補助(17.5%)。(詳見頁 38，表 2-1-6)

## (二)臺北市

### 1.居住現況

#### (1)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之目前居住狀況，以「租賃」居多，佔 48.2%；其次為「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佔 27.6%。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僅 37.0%。

#### (2)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部分，有 50.4%居住於五樓以下公寓(不含頂樓加蓋)，六至十樓的電梯大廈(不含頂樓加蓋)與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不含頂樓加蓋)比例相近，各佔 17.6%、17.1%，而居住於公寓或大樓頂樓加蓋者佔 6.0%。有 87.1%居住於整戶住宅，9.2%居住於套房，雅房僅佔 3.4%。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分布於 20 坪~未滿 30 坪與 30 坪以上，合計 69.7%，另有 5.6%居住坪數未滿 8 坪。

#### (3)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每月月租金(未含車位)部分，除了 52.6%不用支付租金外，以每月租金(未含車位)12,000 元以上居多，佔 29.1%。押金部分，除了 59.9%免押金外，以押金總額 12,000 元以上居多，佔 34.4%。管理費部分，除了 69.2%不需繳交管理費外，以每月支付總額 250 元以上居多，佔 30.3%。

### 2.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 (1)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 63.8%會申請社會住宅，僅 19.4%表示不會申請。而 95.4%受訪者表示希望承租地區為臺北市。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離工作地點比較近；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 (2)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坪數、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3房居多，佔51.0%；其次為2房，佔37.2%；再其次為1房，佔6.4%。期望之室內坪數依序為20坪~未滿30坪(48.4%)；14坪~未滿20坪(23.4%)；30坪以上(19.9%)；8坪~未滿14坪(8.3%)。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含管理費)以8,000元~未滿12,000元居多，佔31.2%；其次為4,000元~未滿8,000元，佔24.4%；再其次為12,000元~未滿16,000元，佔18.7%。可接受押金範圍，有53.8%為1個月，25.9%為2個月。

## (3)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有67.2%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12年居多，佔41.3%；其次為超過3年~6年(含)以內，佔25.2%。

## (4)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流理臺；熱水器；瓦斯爐(或爐具)；抽油煙機；廚具(廚櫃)，均屬於固定式必要設施或設備。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至於受訪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社會福利服務；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活動；社區活動。

## 3.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 (1)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僅19.8%曾經或目前申請居住協助措施。其中，60.2%為租金補貼，37.3%為社會住宅。

### (2)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租金補貼(31.8%)；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26.6%)；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9%)；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19.3%)。

## 4.無自有住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 (1)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53.2%為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其中，59.6%家戶內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27.8%家戶內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再其次，27.1%家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臺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28.9%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以身心障礙者補助(30.8%)居多；其次為租金補貼(27.2%)；再其次為低收入戶補助(24.8%)。

## (三)新北市

### 1.居住現況

#### (1)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之目前居住狀況，「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租賃」比例相近，各佔40.5%、40.3%；再其次為「借住，無須支付租金」，佔18.4%。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僅29.3%。

#### (2)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部分，有43.0%居住於五樓以下公寓(不含頂樓加蓋)，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不含頂樓加蓋)則有25.2%，另有8.9%居住於公寓或大樓的頂樓加蓋。92.9%居住於整戶住宅，5.5%居住於套房，雅房僅佔1.6%。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為30坪以上，佔43.7%；其次為20坪~未滿30坪，佔39.9%。

#### (3)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每月月租金(未含車位)部分，除了60.9%不用支付租金外，以月租金(未含車位)12,000元以上居多，佔24.3%。押金部分，除了64.8%免押金外，以押金總額12,000元以上居多，佔31.4%。管理費部分，除了63.8%不需繳交管理費外，以每月管理費支付總額以250元以上居多，佔35.6%。

### 2.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 (1)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53.7%會申請社會住宅，27.1%表示不會申請。而81.4%受訪者表示希望承租地區為新北市，16.7%希望承租地區為臺北市。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離工作地點比較近；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 (2)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坪數、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3房居多，佔58.4%；其次為2房，佔27.9%；再其次為4房以上，佔11.0%。期望之室內坪數依序為20坪~未滿30坪(47.2%)；30坪以上(31.9%)；14坪~未滿20坪(16.4%)；8坪~未滿14坪(4.6%)。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含管理費)以8,000元~未滿12,000元居多，佔38.2%；其次為4,000元~未滿8,000元，佔27.2%；再其次為12,000元~未滿16,000元，佔19.9%。可接受押金範圍，有56.8%為1個月，26.2%為2個月。

## (3)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有66.2%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12年居多，佔35.2%；其次為超過3年~6年(含)以內，佔29.0%。

## (4)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抽油煙機；瓦斯爐(或爐具)；流理臺；熱水器；廚具(廚櫃)，均屬於固定式必要設施或設備。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至於受訪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社會福利服務；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活動；社區活動。

## 3.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 (1)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僅19.2%曾經或目前申請居住協助措施。其中，69.8%為租金補貼，19.5%為社會住宅。

### (2)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租金補貼(31.5%)；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5.4%)；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24.2%)；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17.6%)。

## 4.無自有住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 (1)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51.2%為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其中，55.2%家戶內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34.8%家戶內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再其次，22.1%家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新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28.1%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以身心障礙者補助(37.1%)居多；其次為租金補貼(24.9%)；再其次為低收入戶補助(19.5%)。

## (四)桃園市

### 1.居住現況

#### (1)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之目前居住狀況，以「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居多，佔 41.2%；其次為「租賃」，佔 38.3%。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僅 25.9%。

#### (2)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部分，以透天厝/別墅居多，佔 34.5%；其次為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不含頂樓加蓋)，佔 22.1%；再其次為五樓以下公寓(不含頂樓加蓋)，佔 17.8%。僅 1.4%居住於頂樓加蓋。有 94.1%居住於整戶住宅，4.4%居住於套房，雅房僅佔 1.4%。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分布於 30 坪以上，佔 58.1%；其次為 20 坪~未滿 30 坪，佔 29.1%。

#### (3)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目前每月月租金(未含車位)，除 62.8%不須租金者外，以月租金(未含車位)6,000 元~未滿 9,000 元居多，佔 11.9%；其次為 12,000 元以上，佔 10.6%。押金部分，除了 68.5%免押金外，以押金總額 12,000 元以上居多，佔 27.0%。管理費部分，除了 65.3%不需繳交管理費外，以每月管理費支付總額 250 元以上居多，佔 34.0%。

### 2.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 (1)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 52.7%會申請社會住宅，有 28.0%表示不會申請。而 86.9%受訪者表示希望承租地區為桃園市，僅 7.0%希望地區為臺北市、5.0%希望地區為新北市。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 (2)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坪數、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3房居多，佔53.8%；其次為4房以上，佔24.3%；再其次為2房，佔19.5%。期望之室內坪數依序為30坪以上(41.0%)；20坪~未滿30坪(40.7%)；14坪~未滿20坪(13.5%)；8坪~未滿14坪(4.8%)。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含管理費)以4,000元~未滿8,000元居多，佔44.5%；其次為8,000元~未滿12,000元，佔29.0%；再其次為未滿4,000元與12,000元~未滿16,000元，各佔9.9%、9.8%。可接受押金範圍，有51.9%為1個月，29.6%為2個月。

## (3)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中，有68.2%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12年居多，佔36.3%；其次為超過3年~6年(含)以內，佔28.8%。

## (4)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瓦斯爐(或爐具)；熱水器；抽油煙機；廚具(廚櫃)；流理臺，均屬於固定式必要設施或設備。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至於受訪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社會福利服務；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活動；社區活動。

## 3.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 (1)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中，僅15.3%曾經或目前申請居住協助措施。以租金補貼居多，佔77.1%；其次為購置國宅或合宜住宅，佔15.2%；再其次為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佔11.2%。

### (2)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租金補貼(32.6%)；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5.8%)；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23.3%)；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18.1%)。

## 4.無自有住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 (1)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中，52.0%為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其中，54.5%家戶內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31.0%家戶內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再其次，20.5%家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中，24.8%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以身心障礙者補助(36.9%)居多；其次為租金補貼(27.7%)；再其次為老人年金/老農津貼/國民年金(14.6%)。

## (五)臺中市

### 1.居住現況

#### (1)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目前居住狀況，以「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租賃」居多，各佔 38.4%、38.2%；再其次為「借住，無須支付租金」，佔 21.9%。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僅 26.3%。

#### (2)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部分，以透天厝/別墅居多，佔 42.7%；其次為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不含頂樓加蓋)，佔 19.0%；再其次為六至十樓電梯華廈(不含頂樓加蓋)，佔 15.0%。有 92.9%居住於整戶住宅，5.6%居住於套房，雅房僅佔 1.4%。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分布於 30 坪以上，佔 46.5%；其次為 20 坪~未滿 30 坪，佔 34.2%。

#### (3)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每月月租金(未含車位)，除 62.8%不須租金者外，月租金(不含車位)為 12,000 元以上有 14.6%，6,000 元~未滿 9,000 元為 9.4%。押金部分，除了 67.9%免押金外，以押金總額 12,000 元以上居多，佔 23.6%。管理費部分，除了 65.3%不需繳交管理費外，以每月管理費支付總額 250 元以上居多，佔 30.5%。

### 2.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 (1)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 47.0%會申請社會住宅，而有 28.4%表示不會申請。97.5%受訪者表示希望承租地區為臺中市。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 (2)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坪數、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3房居多，佔55.7%；其次為4房以上，佔22.2%；再其次為2房，佔18.2%。期望之室內坪數依序為20坪~未滿30坪(44.1%)；30坪以上(37.6%)；14坪~未滿20坪(13.0%)；8坪~未滿14坪(5.2%)。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含管理費)以4,000元~未滿8,000元居多，佔42.4%；其次為8,000元~未滿12,000元，佔32.4%；再其次為未滿4,000元，佔10.6%。可接受押金範圍，有66.2%為1個月，14.0%為2個月。

## (3)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中，有65.6%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12年居多，佔35.3%；其次為超過3年~6年(含)以內，佔27.8%。

## (4)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瓦斯爐(或爐具)；熱水器；流理臺；抽油煙機；廚具(廚櫃)，均屬於固定式必要設施或設備。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至於受訪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餐飲服務；托育服務；文康休閒活動。

## 3.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 (1)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中，僅13.0%曾經或目前申請居住協助措施。其中，85.4%為租金補貼，8.6%為社會住宅。

### (2)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租金補貼(32.0%)；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7.1%)；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24.5%)；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16.0%)。

## 4.無自有住宅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 (1)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中，59.3%為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其中，52.5%家戶內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33.1%家戶內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再其次，27.9%家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臺中市無自有住宅者中，30.9%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以身心障礙者補助(34.8%)居多，其次為租金補貼(22.3%)，再其次為中低收入老人補助(18.7%)。

## (六)臺南市

### 1.居住現況

#### (1)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目前居住狀況，以「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居多，佔 56.6%；其次為「租賃」，佔 23.1%。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僅 17.1%。

#### (2)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部分，以透天厝/別墅居多，佔 56.9%；其次為平房(含四合院、三合院)，佔 20.1%。有 94.6%居住於整戶住宅，2.7%居住於套房，雅房僅佔 1.8%。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分布於 30 坪以上，佔 46.0%；其次為 20 坪~未滿 30 坪，佔 33.2%。

#### (3)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每月月租金(未含車位)，除 78.7%不須租金者外，月租金分配情況分散，月租金(不含車位)為 3,000 元~未滿 6,000 元，佔 5.8%；6,000 元~未滿 9,000 元，佔 5.8%；9,000 元~未滿 12,000 元，佔 5.2%。押金部分，除了 86.2%免押金外，以押金總額 12,000 元以上居多，佔 8.0%。管理費部分，除了 88.8%不需繳交管理費外，以每月管理費支付總額 250 元以上居多，佔 10.8%。

### 2.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 (1)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 36.6%會申請社會住宅，而有 42.7%表示不會申請。93.8%受訪者表示希望承租地區為臺南市。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 (2)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坪數、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3房居多，佔59.7%；其次為2房，佔20.1%；再其次為4房以上，佔16.8%。期望之室內坪數依序為20坪~未滿30坪(53.2%)；30坪以上(22.2%)；14坪~未滿20坪(15.4%)；8坪~未滿14坪(9.3%)。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含管理費)以4,000元~未滿8,000元居多，佔49.8%；其次為8,000元~未滿12,000元，佔25.8%；再其次為未滿4,000元，佔17.4%。可接受押金範圍，以1個月居多，佔64.4%；其次為2個月，佔12.7%；再其次為無法支付，佔11.5%。

## (3)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有68.0%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12年居多，佔37.2%；其次為超過3年~6年(含)以內，佔24.9%；再其次為超過6年~9年(含)以內，佔15.6%。

## (4)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廚具(廚櫃)；流理臺；熱水器；瓦斯爐(或爐具)；抽油煙機，均屬於固定式必要設施或設備。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至於受訪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社會福利服務；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

## 3.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 (1)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僅6.8%曾經或目前申請居住協助措施。其中，82.6%為租金補貼，8.0%為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2)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1.0%)；租金補貼(29.0%)；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22.6%)；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16.1%)。

## 4.無自有住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 (1)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54.6%為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其中，64.5%家戶內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35.2%家戶內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再其次，17.0%家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臺南市無自有住宅者中，26.2%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以身心障礙者補助佔 46.8%居多；其次 24.6%為老人年金/老農津貼/國民年金；再其次 12.9%為低收入戶補助。

## (七)高雄市

### 1.居住現況

#### (1)目前居住狀況與租屋搜尋計畫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目前居住狀況，以「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居多，佔 47.8%；其次為「租賃」，佔 25.8%；再其次為「借住，無須支付租金」，佔 23.2%。未來一年有租屋搜尋計畫者，僅 21.6%。

#### (2)目前居住建物類型、建物格局與坪數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現住的建物類型部分，以透天厝/別墅居多，佔 47.2%；其次為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不含頂樓加蓋)，佔 20.0%；再其次為五樓以下公寓(不含頂樓加蓋)，佔 14.5%。僅 1.1%居住於頂樓加蓋。有 94.2%居住於整戶住宅，4.3%居住於套房，雅房僅佔 0.8%。現住坪數(室內使用面積)主要分布於 30 坪以上，佔 46.3%；其次為 20 坪~未滿 30 坪，佔 33.6%。

#### (3)目前月租金、押金與管理費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每月月租金(未含車位)，除 74.5%不須支付租金者外，以月租金(不含車位)6,000 元~未滿 9,000 元居多，佔 8.0%。押金部分，除了 81.3%為免押金外，以押金總額 12,000 元以上較多，佔 11.8%。管理費部分，除了 74.4%不需繳交管理費外，以每月管理費支付總額 250 元以上較多，佔 24.3%。

### 2.社會住宅需求情形

#### (1)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希望承租地區與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時，有 43.3%會申請社會住宅，而有 35.1%表示不會申請。而 94.1%受訪者表示希望承租地區為高雄市。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依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 (2)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室內坪數、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與可接受押金範圍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以3房居多，佔56.7%；其次為4房以上，佔23.7%；再其次為2房，佔17.3%。期望之室內坪數依序為20坪~未滿30坪(46.1%)；30坪以上(36.1%)；14坪~未滿20坪(11.4%)；8坪~未滿14坪(6.4%)。而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含管理費)以4,000元~未滿8,000元居多，佔49.7%；其次為8,000元~未滿12,000元，佔24.6%；再其次為未滿4,000元，佔16.3%。可接受押金範圍，1個月居多，佔59.6%；其次為2個月，佔16.1%；再其次為半個月，佔10.6%。

## (3)成立住戶自治會意願與期望租期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中，有74.4%認為社會住宅有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期望租期以超過12年居多，佔40.3%；其次為超過3年~6年(含)以內，佔22.6%。

## (4)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希望鄰近之設施與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前五項依序為：流理臺；熱水器；廚具(廚櫃)；瓦斯爐(或爐具)；抽油煙機，均屬於固定式必要設施或設備。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至於受訪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社會福利服務；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活動；社區活動。

## 3.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 (1)申請居住協助情形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中，僅10.8%曾經或目前申請居住協助措施。其中，77.2%為租金補貼，24.8%為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2)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項目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依序為：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9.5%)；租金補貼(29.1%)；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22.9%)；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17.0%)。

## 4.無自有住宅家戶內成員身分別與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 (1)家戶內成員身分別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中，61.1%為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其中，63.8%家戶內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次，29.0%家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再其次，24.3%家戶內有身心障礙身分者。

## (2)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

高雄市無自有住宅者中，31.6%目前領取至少一種政府補助款。所領取的補助款以身心障礙者補助(34.8%)居多；其次為老人年金/老農津貼/國民年金(21.7%)；再其次為租金補貼(15.6%)與低收入戶補助(15.1%)。

## (八)無自有住宅者其他需求項目簡表

表 2-1-1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決定因素	主要度
1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27.9
2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7.7
3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17.7
4	租期穩定	9.0
5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6.8
6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6.7
7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6.0
8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4.4
9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3.5
10	其他	0.3

### 各地區

排序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決定因素	主要度	決定因素	主要度	決定因素	主要度
1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32.7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28.7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25.0
2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5.6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8.4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18.5
3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15.4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16.8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7.5
4	租期穩定	11.0	租期穩定	8.2	租期穩定	9.9
5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6.6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7.5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7.6
6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5.4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6.3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6.6
7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5.1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5.8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6.4
8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5.0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4.3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4.8
9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2.5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3.7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3.4
10	其他	0.6	其他	0.2	其他	0.2

表 2-1-1(續)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考慮承租社會住宅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各地區						
排序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決定因素	主要度	決定因素	主要度	決定因素	主要度
1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27.7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25.3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26.5
2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17.1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19.4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19.7
3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7.0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8.5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19.4
4	租期穩定	10.5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9.9	租期穩定	7.4
5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7.1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6.6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6.8
6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6.1	租期穩定	6.6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6.7
7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5.5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5.8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5.9
8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5.4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4.2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4.1
9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3.5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3.3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3.4
10	其他	0.1	其他	0.5	其他	0.3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決定因素給 3 分，「次要」決定因素給 2 分，「再次要」決定因素給 1 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因素給 0 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例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1-2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承租的社會住宅鄰近設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設施	主要度
1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34.8
2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28.4
3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3.2
4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2.4
5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11.1
6	其他	0.2

## 各地區

排序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設施	主要度	設施	主要度	設施	主要度
1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40.3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39.5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33.5
2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26.8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26.8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29.1
3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3.9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2.0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13.6
4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1.2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0.9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3.0
5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7.7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10.7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0.5
6	其他	0.1	其他	0.1	其他	0.3
排序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設施	主要度	設施	主要度	設施	主要度
1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0.2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0.3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34.8
2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29.3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26.3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28.2
3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4.0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6.6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3.9
4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13.3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4.1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12.5
5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12.9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12.4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10.5
6	其他	0.3	其他	0.2	其他	0.0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設施給3分，「次要」設施給2分，「再次要」設施給1分，未填寫前三主要設施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例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1-3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項目	主要度
1	社會福利服務	23.4
2	餐飲服務	15.9
3	長期照顧服務	14.4
4	文康休閒活動	9.6
5	社區活動	9.2
6	托育服務	7.8
7	身心障礙服務	7.1
8	幼兒園	5.9
9	商業活動	3.3
10	青年創業空間	3.0
11	其他	0.3

各地區

排序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項目	主要度	項目	主要度	項目	主要度
1	社會福利服務	22.1	社會福利服務	22.4	社會福利服務	22.6
2	餐飲服務	15.9	餐飲服務	15.4	餐飲服務	17.6
3	長期照顧服務	14.7	長期照顧服務	13.3	長期照顧服務	14.2
4	文康休閒活動	10.0	文康休閒活動	10.0	文康休閒活動	11.2
5	社區活動	9.2	社區活動	9.6	社區活動	10.1
6	托育服務	7.9	托育服務	8.9	托育服務	8.0
7	身心障礙服務	6.7	身心障礙服務	7.6	幼兒園	5.4
8	幼兒園	5.1	幼兒園	6.9	身心障礙服務	5.1
9	青年創業空間	4.0	商業活動	3.6	商業活動	3.5
10	商業活動	3.9	青年創業空間	2.2	青年創業空間	2.1
11	其他	0.6	其他	0.1	其他	0.4

表 2-1-3(續)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各地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排序	項目	主要度	項目	主要度	項目	主要度
1	社會福利服務	22.7	社會福利服務	26.4	社會福利服務	25.8
2	長期照顧服務	16.5	餐飲服務	16.9	餐飲服務	16.3
3	餐飲服務	14.8	長期照顧服務	12.9	長期照顧服務	15.1
4	托育服務	9.2	社區活動	8.7	文康休閒活動	9.0
5	文康休閒活動	8.6	文康休閒活動	8.2	社區活動	8.9
6	社區活動	7.9	身心障礙服務	7.8	幼兒園	6.4
7	身心障礙服務	7.9	托育服務	6.9	身心障礙服務	6.2
8	幼兒園	6.6	青年創業空間	4.4	托育服務	6.1
9	青年創業空間	2.8	幼兒園	4.0	青年創業空間	3.6
10	商業活動	2.8	商業活動	3.3	商業活動	2.5
11	其他	0.2	其他	0.4	其他	0.1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項目給 3 分，「次要」項目給 2 分，「再次要」項目給 1 分，未填寫前三主要項目給 0 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例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1-4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居住協助措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1	租金補貼	31.2
2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6.4
3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24.1
4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7.3
5	其他	1.0

##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排序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1	租金補貼	31.8	租金補貼	31.5	租金補貼	32.6
2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26.6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5.4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5.8
3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9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24.2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23.3
4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9.3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7.6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8.1
5	其他	1.3	其他	1.3	其他	0.2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排序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居住協助措施	主要度
1	租金補貼	32.0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1.0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9.5
2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7.1	租金補貼	29.0	租金補貼	29.1
3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24.5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22.6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22.9
4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6.0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6.1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17.0
5	其他	0.3	其他	1.3	其他	1.5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第一優先」居住協助措施給3分，「第二優先」居住協助措施給2分，「第三優先」居住協助措施給1分，未填寫前三項居住協助措施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例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1-5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現住情形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b>目前居住狀況</b>							
借住，無須支付租金	20.4	22.3	18.4	19.1	21.9	18.3	23.2
租賃(有付租金)	36.6	48.2	40.3	38.3	38.2	23.1	25.8
配住(機關或事業機構分配居住)	1.1	0.9	0.5	1.2	0.9	0.8	2.4
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	41.2	27.6	40.5	41.2	38.4	56.6	47.8
其他	0.6	1.0	0.3	0.2	0.6	1.1	0.9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建物類型</b>							
五樓以下公寓(不含頂樓加蓋)	26.4	50.4	43.0	17.8	11.0	7.0	14.5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不含頂樓加蓋)	12.3	17.6	13.4	14.0	15.0	6.6	6.8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不含頂樓加蓋)	19.5	17.1	25.2	22.1	19.0	6.0	20.0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2.9	4.3	7.7	0.9	0.9	0.0	1.1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的頂樓加蓋	0.4	1.3	0.4	0.2	0.4	0.0	0.0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0.4	0.4	0.8	0.3	0.4	0.0	0.0
透天厝/別墅	29.1	3.3	6.2	34.5	42.7	56.9	47.2
平房(含四合院、三合院)	6.3	3.5	2.0	7.6	8.5	20.1	4.9
鐵皮屋、貨櫃屋	1.8	1.5	0.8	1.5	1.6	3.2	3.3
防空避難所	0.0	0.0	0.0	0.0	0.0	0.0	0.0
地下室增建之建築物	0.2	0.4	0.0	0.6	0.0	0.0	0.2
空地增建建築物	0.6	0.2	0.2	0.6	0.5	0.0	2.0
其他	0.1	0.0	0.1	0.0	0.0	0.3	0.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建物格局</b>							
整戶住家	92.6	87.1	92.9	94.1	92.9	94.6	94.2
套房	5.4	9.2	5.5	4.4	5.6	2.7	4.3
雅房	1.6	3.4	1.6	1.4	1.4	1.8	0.8
其他	0.4	0.4	0.0	0.1	0.2	0.9	0.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居住坪數</b>							
未滿 8 坪	3.9	5.6	2.7	3.8	5.4	3.3	3.4
8 坪~未滿 14 坪	6.3	13.8	4.6	3.3	4.5	7.0	5.4
14 坪~未滿 20 坪	9.6	11.0	9.1	5.7	9.5	10.5	11.3
20 坪~未滿 30 坪	34.7	34.1	39.9	29.1	34.2	33.2	33.6
30 坪以上	45.5	35.6	43.7	58.1	46.5	46.0	46.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2-1-6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基本屬性分析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b>目前月租金</b>							
不用租金	64.5	52.6	60.9	62.8	62.8	78.7	74.5
未滿 3,000 元	1.1	0.9	0.4	0.8	0.4	1.8	2.6
3,000 元~未滿 6,000 元	4.4	3.7	1.8	4.4	5.8	5.8	5.8
6,000 元~未滿 9,000 元	7.5	5.6	4.7	11.9	9.4	5.8	8.0
9,000 元~未滿 12,000 元	7.1	8.2	7.9	9.5	6.9	5.2	4.4
12,000 元以上	15.5	29.1	24.3	10.6	14.6	2.6	4.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目前押金</b>							
免押金	70.3	59.9	64.8	68.5	67.9	86.2	81.3
未滿 3,000 元	0.2	0.6	0.2	0.0	0.0	0.2	0.0
3,000 元~未滿 6,000 元	1.4	1.2	0.8	1.0	2.7	1.1	2.0
6,000 元~未滿 9,000 元	1.1	1.7	0.4	1.4	1.3	1.4	0.9
9,000 元~未滿 12,000 元	3.1	2.2	2.5	2.1	4.5	3.1	4.0
12,000 元以上	23.7	34.4	31.4	27.0	23.6	8.0	11.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目前管理費</b>							
不需繳管理費	70.4	69.2	63.8	65.3	68.6	88.8	74.4
未滿 50 元	0.0	0.0	0.0	0.0	0.0	0.0	0.0
50 元~未滿 100 元	0.0	0.1	0.0	0.0	0.0	0.0	0.0
100 元~未滿 150 元	0.3	0.0	0.6	0.2	0.3	0.3	0.2
150 元~未滿 200 元	0.1	0.0	0.0	0.0	0.4	0.0	0.2
200 元~未滿 250 元	0.4	0.3	0.0	0.5	0.2	0.1	0.8
250 元以上	28.8	30.3	35.6	34.0	30.5	10.8	24.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是否申請希望區域內可負擔社會住宅</b>							
會	50.1	63.8	53.7	52.7	47.0	36.6	43.3
不一定	18.1	14.5	17.4	18.3	22.4	17.7	17.8
不會	29.4	19.4	27.1	28.0	28.4	42.7	35.1
不知道	2.5	2.3	1.9	1.0	2.2	3.0	3.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2-1-6(續)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基本屬性分析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b>希望承租地區</b>							
臺北市	22.9	95.4	16.7	7.0	1.1	3.1	1.7
新北市	21.3	2.9	81.4	5.0	0.9	0.2	0.7
桃園市	11.0	0.2	1.0	86.9	0.3	0.0	0.0
臺中市	16.7	0.5	0.3	0.0	97.5	0.4	0.8
臺南市	10.1	0.0	0.0	0.0	0.3	93.8	2.0
高雄市	17.3	0.3	0.0	0.3	0.0	1.6	94.1
新竹市	0.2	0.7	0.2	0.5	0.0	0.0	0.0
新竹縣	0.2	0.0	0.4	0.4	0.0	0.0	0.4
嘉義市	0.1	0.0	0.0	0.0	0.0	0.8	0.0
宜蘭縣	0.1	0.0	0.0	0.0	0.0	0.0	0.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期望房間數</b>							
1 房	3.5	6.4	2.7	2.4	3.9	3.4	2.3
2 房	24.3	37.2	27.9	19.5	18.2	20.1	17.3
3 房	55.7	51.0	58.4	53.8	55.7	59.7	56.7
4 房以上	16.5	5.4	11.0	24.3	22.2	16.8	23.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期望室內面積</b>							
8 坪~未滿 14 坪	6.2	8.3	4.6	4.8	5.2	9.3	6.4
14 坪~未滿 20 坪	15.7	23.4	16.4	13.5	13.0	15.4	11.4
20 坪~未滿 30 坪	46.3	48.4	47.2	40.7	44.1	53.2	46.1
30 坪以上	31.8	19.9	31.9	41.0	37.6	22.2	36.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能支付最高月租金</b>							
無法支付租金	2.1	0.8	1.3	1.9	2.1	3.9	3.3
未滿 4,000 元	10.1	6.8	5.6	9.9	10.6	17.4	16.3
4,000 元~未滿 8,000 元	37.6	24.4	27.2	44.5	42.4	49.8	49.7
8,000 元~未滿 12,000 元	31.2	31.2	38.2	29.0	32.4	25.8	24.6
12,000 元~未滿 16,000 元	12.1	18.7	19.9	9.8	8.5	2.9	4.2
16,000 元~未滿 20,000 元	5.2	13.8	6.2	3.0	3.5	0.0	1.1
20,000 元以上	1.8	4.2	1.6	1.9	0.6	0.3	0.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可接受押金範圍</b>							
無法支付押金	7.0	6.1	5.2	5.8	6.7	11.5	8.9
半個月	7.6	6.8	5.5	8.2	8.3	8.2	10.6
1 個月	58.4	53.8	56.8	51.9	66.2	64.4	59.6
1.5 個月	5.5	7.4	6.4	4.5	4.8	3.3	4.8
2 個月	21.5	25.9	26.2	29.6	14.0	12.7	16.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2-1-6(續)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基本屬性分析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b>是否需成立住戶自治會</b>							
是	68.1	67.2	66.2	68.2	65.6	68.0	74.4
否	4.4	4.5	4.3	4.7	4.4	4.5	3.7
無意見	27.5	28.3	29.5	27.1	30.0	27.5	21.9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希望社會住宅租期</b>							
3年以內(含3年)	7.3	5.6	5.8	10.3	7.2	10.5	7.6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26.3	25.2	29.0	28.8	27.8	24.9	22.6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16.4	14.8	18.4	15.9	17.1	15.6	15.0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12.3	13.1	11.6	8.7	12.7	11.8	14.5
超過12年以上	37.7	41.3	35.2	36.3	35.3	37.2	40.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社會住宅內必要設施設備項目(複選)(人次/百人次)</b>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42.6	36.2	39.9	45.5	43.1	43.7	49.3
臥室之床架	40.2	36.5	37.1	42.7	45.9	35.9	43.5
衣櫃	47.1	50.5	46.7	50.8	45.9	37.0	47.8
窗簾	32.6	34.9	28.8	36.9	34.7	28.3	32.5
廚具(廚櫃)	66.6	70.8	65.7	68.0	67.3	62.6	64.6
流理臺	69.4	75.1	72.8	67.6	67.6	61.8	67.8
抽油煙機	68.9	71.9	74.2	73.8	67.6	56.3	63.0
瓦斯爐(或爐具)	70.3	72.9	73.2	78.4	70.0	60.9	64.2
曬衣架	34.9	37.6	34.8	39.8	30.5	23.8	40.0
冷氣機	60.9	69.9	63.8	66.3	57.8	51.1	52.6
冰箱	42.2	42.4	39.2	48.1	42.6	41.6	41.4
電視	27.9	24.2	25.9	33.1	29.1	28.0	29.2
洗衣機	43.8	46.4	45.0	50.0	37.1	41.3	42.2
熱水器	70.2	73.3	72.2	74.6	69.1	61.7	65.7
其他	2.7	3.7	3.7	3.2	1.4	2.1	2.0
總計	720.3	746.3	723	778.8	709.7	636.1	705.8
<b>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b>							
目前或曾經申請	14.9	19.8	19.2	15.3	13.0	6.8	10.8
從未申請過	85.1	80.2	80.8	84.7	87.0	93.2	89.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若調查項目為複選，因以相對次數呈現，該項目的總計會超過100。

表 2-1-6(續)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基本屬性分析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b>曾申請之居住協助措施(複選)(人次/百人次)</b>							
社會住宅	17.6	37.3	19.5	8.9	8.6	2.2	9.9
租金補貼	73.2	60.2	69.8	77.1	85.4	82.6	77.2
購置國宅或合宜住宅	11.9	14.1	12.3	15.2	8.3	7.1	13.3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7	4.3	9.5	11.2	6.4	8.0	24.8
其他	1.3	2.0	1.5	0.0	2.6	0.0	0.0
總計	113.7	117.9	112.6	112.4	111.3	99.9	125.2
<b>是否領取政府補助款</b>							
未領取	71.1	71.1	71.9	75.2	69.1	73.8	68.4
至少領取一種	28.9	28.9	28.1	24.8	30.9	26.2	31.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領取政府補助款種類(複選)(人次/百人次)</b>							
低收入戶補助	17.5	24.8	19.5	13.6	17.7	12.9	15.1
中低收入戶補助	9.6	3.8	8.5	5.0	16.0	10.7	11.8
身心障礙者補助	36.7	30.8	37.1	36.9	34.8	46.8	34.8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	13.1	12.9	13.7	11.9	18.7	7.6	12.9
租金補貼	21.9	27.2	24.9	27.7	22.3	10.4	15.6
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相關兒少補助	7.9	15.0	8.9	9.9	8.0	3.7	2.3
老人年金/老農津貼/國民年金	12.9	6.1	6.8	14.6	11.7	24.6	21.7
其他	3.5	2.9	3.6	4.1	2.0	4.1	5.1
總計	123.1	123.5	122.9	123.7	131.2	120.8	119.2

註：若調查項目為複選，因以相對次數呈現，該項目的總計會超過 100。

表 2-1-6(續)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基本屬性分析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b>戶內成員身分別</b>							
一般戶	44.6	46.8	48.8	48.0	40.7	45.4	38.9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55.4	53.2	51.2	52.0	59.3	54.6	61.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特殊身分別(複選)(人次/百人次)</b>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4.8	27.1	22.1	20.5	27.9	17.0	29.0
特殊境遇家庭	4.9	5.6	4.4	4.9	7.8	2.7	3.0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8.1	5.7	9.0	10.9	10.6	6.5	6.9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0.3	0.4	0.0	1.0	0.0	0.4	0.4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58.1	59.6	55.2	54.5	52.5	64.5	63.8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0	0.6	0.9	1.5	1.2	0.9	1.1
身心障礙者	31.0	27.8	34.8	31.0	33.1	35.2	24.3
災民	0.2	0.0	0.0	0.0	1.3	0.0	0.0
原住民	2.3	0.9	3.0	5.0	2.2	1.0	1.9
總計	130.6	127.6	129.4	129.2	136.7	128.2	130.4
<b>年齡</b>							
20歲~未滿30歲	6.7	7.3	7.3	8.3	6.5	4.7	6.3
30歲~未滿40歲	17.0	18.6	17.6	19.5	18.1	13.2	15.7
40歲~未滿50歲	22.1	22.6	23.0	22.7	22.9	19.4	21.9
50歲~未滿60歲	22.2	20.3	22.8	21.5	22.8	23.4	21.9
60歲以上	32.0	31.2	29.3	28.0	29.7	39.3	3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性別</b>							
男	54.9	51.5	53.3	55.3	55.8	57.5	55.8
女	45.1	48.5	46.7	44.7	44.2	42.5	4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最高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11.2	6.9	9.5	8.4	12.0	18.9	13.7
國(初)中	12.1	10.5	13.1	11.3	11.9	10.4	14.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30.3	23.0	30.8	34.1	35.6	29.8	28.6
大學(專)	35.9	43.1	34.5	35.4	32.7	33.0	35.2
研究所以上	9.3	15.6	11.0	10.0	7.0	5.8	6.7
未曾就學	1.2	1.0	1.1	0.7	0.8	2.1	1.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若調查項目為複選，因以相對次數呈現，該項目的總計會超過 100。

表 2-1-6(續)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基本屬性分析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b>行業別</b>							
農林漁牧	3.7	1.3	1.7	1.6	5.4	10.5	4.9
工業	14.1	6.4	14.9	18.6	16.8	13.5	14.8
商業	11.2	19.5	13.7	9.1	9.0	6.6	8.1
服務業	27.0	28.7	30.2	27.4	25.7	24.2	23.1
軍公教	6.4	6.1	6.1	5.7	5.2	6.7	8.6
學生	1.3	2.4	1.1	1.7	1.6	0.9	0.7
家庭管理	14.4	10.4	13.5	15.7	15.2	12.6	17.0
未就業	18.8	21.1	15.7	16.7	18.5	21.4	20.8
其他	2.4	2.1	3.1	2.4	2.1	2.4	1.5
未填答	0.8	2.0	0.0	1.2	0.4	1.2	0.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共同居住人數</b>							
1人	9.7	12.0	8.7	8.4	8.2	10.5	10.9
2人	18.7	23.3	17.6	17.3	18.5	21.9	16.4
3人	21.2	22.4	19.6	20.7	18.4	23.2	22.7
4人	23.7	24.4	28.2	25.5	23.1	17.6	20.8
5人以上	24.7	16.8	24.1	26.0	28.6	26.2	27.1
未填答	1.9	1.1	1.8	2.0	3.1	0.7	2.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目前居住成員</b>							
獨居	9.7	12.0	8.7	8.4	8.2	10.5	10.9
夫妻二人	11.7	12.5	12.0	12.3	11.6	12.8	8.9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45.5	43.9	48.8	44.9	42.7	44.5	46.2
單親家庭	8.4	10.6	7.6	10.1	9.5	6.1	7.8
隔代家庭	1.5	1.3	2.2	0.8	1.7	1.1	1.4
三代同堂	13.6	9.2	12.2	14.0	17.3	14.9	14.1
兄弟姐妹	2.9	3.8	2.5	2.5	2.0	5.1	1.9
與朋友同住	2.6	1.6	2.4	3.6	3.6	1.2	3.1
與親朋好友同住	3.5	4.5	3.3	2.6	2.3	2.8	5.5
其他	0.1	0.0	0.2	0.0	0.2	0.0	0.0
未填答	0.5	0.6	0.0	0.6	0.8	0.9	0.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2-1-6(續)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基本屬性分析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b>家庭平均月收入</b>							
未滿 1 萬元	7.9	7.4	7.7	7.5	6.8	8.1	10.1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4	9.4	7.4	10.2	12.7	13.6	10.8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7.4	15.4	15.0	13.5	22.2	17.9	19.7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7.9	18.2	18.3	19.6	16.2	18.7	17.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1.3	9.0	12.3	13.5	11.3	7.6	13.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7.8	6.9	8.3	9.0	7.5	7.7	7.2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6.6	6.0	7.2	7.3	6.4	6.7	5.3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5.1	6.4	5.5	7.2	4.9	5.7	2.6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2.8	4.0	3.1	1.8	1.7	2.1	3.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3.3	5.0	4.0	3.7	3.0	3.1	2.1
10 萬元以上	7.8	10.6	9.5	5.1	6.4	6.4	7.7
未填答	1.6	1.8	1.7	1.7	0.9	2.3	1.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二、租屋服務事業興辦意願

表 2-2-1 為租屋服務事業之營業類型與從業人員數量之交叉表，「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從業人員數量之百分比分配較為分散，其中，「20 人以上」佔 39.6%，「未滿 10 人」佔 36.8%。「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則以「未滿 10 人」比例較高，佔 48.0%。而「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約八成從業人員數量為「未滿 10 人」。

表 2-2-2 為租屋服務事業之營業類型與分店家數之交叉表，排除無分店之「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後，可以看出「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之分店家數約六成為「未滿 10 家」。「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之分店家數則呈現兩極化，分店家數「未滿 10 家」佔 45.5%，而 47.3% 為「50 家以上」。

本次調查回收樣本中，扣除 4 家未填寫營業類型外，「連鎖經營之總公司」為 15 家；「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為 193 家；「連鎖經營之分店」為 9 家；「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為 174 家。因「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連鎖經營之分店」，在經營決策上有一致性，加上家數較少，容易造成分析上的偏誤，故將兩者合併為「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

本次調查之不動產仲介業者，依據營業類型可區分為「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三類。「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中，分店之經營策略與營業措施，主要遵循總公司之指示，也就是總公司對其直營之分店事務有相當的決策權。而「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加盟體系之總公司對於加盟分店事務，在不違反總公司經營理念與加盟規範前提下，由該分店實際經營者決定，總公司之決策權有限。「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之經營者，則有完全之決策權。後續針對這三類租屋服務事業者，進行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認識與辦理意願分析。

### (一) 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認識與辦理意願

#### 1. 是否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與資訊管道

整體租屋服務事業有 78.1% 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主要資訊管道來源為媒體新聞(61.3%)、同業組織(包括公會/總部/同業/教育訓練)提供資訊(55.4%)、社群網站(25.4%)。不同營業類型之業者中，「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有 74.1% 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資訊管道主要為媒體新聞(55.6%)；其次為同業組織(包括公會/總部/同業/教育訓練)提供資訊(44.8%)；再其次為社群網站(21.0%)與水電費帳單(20.2%)。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有 84.8% 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資訊管道主要為媒體新聞(61.1%)；其次為同業組織(包括公會/總部/同業/教育訓練)提供資訊(57.8%)；再其次為社群網站(30.1%)。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有 72.3%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資訊管道主要為媒體新聞(68.4%)；其次為同業組織(包括公會/總部/同業/教育訓練)提供資訊(58.9%)；再其次為社群網站(23.0%)。

##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支持情形

整體租屋服務事業有 87.9%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支持代租代管比例較高(66.7%)。不同營業類型之業者中，「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有 96.9%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且支持社會住宅代租代管比例較高，佔 70.4%。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有 87.1%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且支持社會住宅代租代管比例較高，佔 72.3%。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有 87.6%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且支持社會住宅代租代管比例較高，佔 59.3%。

## 3. 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參與意願

整體租屋服務事業有意願參與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者，佔 39.8%，不願意佔 28.5%，31.7%表示無意見。不願意參與原因，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佔 30.9%；租屋糾紛難排解，佔 18.2%；風險或成本過高，佔 15.2%。

不同營業類型之業者中，「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有意願參與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者，佔 45.6%，不願意者佔 18.3%，有 36.0%表示無意見。不願意參與的原因，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佔 37.9%；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佔 22.7%；租屋糾紛難排解，佔 18.5%。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有意願參與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者，佔 41.5%，不願意者佔 26.7%，有 31.8%表示無意見。不願意參與的原因，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佔 26.2%；風險或成本過高，佔 20.4%；租屋糾紛難排解，佔 19.0%。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有意願參與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者，佔 37.4%，不願意者佔 31.5%，有 31.1%表示無意見。不願意參與的原因，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佔 33.8%；租屋糾紛難排解，佔 18.3%；行政程序繁瑣，佔 9.9%。

## (二)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效益與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意願

### 1.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

整體租屋服務事業有 62.0% 表示認同，不認同者僅 11.7%。不同營業類型之業者中，「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有 63.9% 表示認同，不認同者僅 4.4%。「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有 63.6% 表示認同，不認同者僅 9.6%。「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有 61.0% 表示認同，不認同者為 15.5%。

### 2.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確實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

整體租屋服務事業有 59.3% 表示認同，不認同者僅 13.4%。不同營業類型之業者中，「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有 58.8% 表示認同，不認同者僅 4.4%。「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有 56.5% 表示認同，不認同者有 13.4%。「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有 62.6% 表示認同，不認同者為 15.2%。

### 3.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

整體租屋服務事業有 58.5% 表示認同，不認同者僅 10.9%。不同營業類型之業者中，「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有 63.9% 表示認同，不認同者僅 4.4%。「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有 59.4% 表示認同，不認同者僅 8.8%。「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有 57.5% 表示認同，不認同者為 13.7%。

### 4. 要達到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建議配套措施

表 2-2-5 為租屋服務事業者建議之配套措施。整體租屋服務事業建議之配套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制定糾紛處理機制，佔 25.4%；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佔 22.0%；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佔 13.8%。

不同營業類型之業者中，「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建議之配套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制定糾紛處理機制，佔 24.8%；制定租金評定機制，佔 18.6%；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佔 17.5%。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建議之配套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制定糾紛處理機制，佔 25.9%；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佔 21.6%；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佔 15.4%。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建議之配套措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制定糾紛處理機制，佔 25.0%；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佔 22.9%；制定租金評定機制，佔 14.3%。

## 5.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意願

整體租屋服務事業有 63.5%有意願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36.5%不願意加入。而不願意加入之原因，排除未填答者外，前三項依序為：非主要業務/未涉租賃業務，佔 40.9%；人力不足，佔 7.8%；成本/利潤/風險考量，佔 7.4%。

不同營業類型之業者中，「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有 79.1%有意願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20.9%不願意加入。而不願意加入之原因，前三項依序為：非主要業務/未涉租賃業務，佔 66.6%；成本/利潤/風險考量，佔 18.6%；目前無此規劃，佔 14.8%。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有 66.1%有意願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33.9%不願意加入。而不願意加入之原因，前三項依序為：非主要業務/未涉租賃業務，佔 22.9%；人力不足，佔 17.8%；目前無此規劃，佔 10.3%。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有 59.2%有意願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40.8%不願意加入。而不願意加入之原因，前三項依序為：非主要業務/未涉租賃業務，佔 40.9%；人力不足，佔 7.8%；成本/利潤/風險考量，佔 7.4%。

### (三)租屋服務事業其他需求項目簡表

表 2-2-1 整體調查地區租屋服務事業營業類型與從業人員數量比較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連鎖經營之 總公司與分店	連鎖加盟體系之 加盟者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 營連鎖者也未開放 加盟連鎖經營者
未滿 10 人	62.4	36.8	48.0	83.4
10 人~未滿 20 人	24.4	23.6	38.1	10.3
20 人以上	12.1	39.6	13.9	5.6
未填答	1.1	0.0	0.0	0.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將次數較少之「20 人~未滿 30 人」、「30 人~未滿 40 人」、「40 人~未滿 50 人」、「50 人以上」合併為「20 人以上」。

表 2-2-2 整體調查地區租屋服務事業營業類型與分店家數比較

單位：百分比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未滿 10 家	61.6	45.5
10 家~未滿 20 家	5.0	2.5
20 家~未滿 30 家	6.7	0.6
30 家~未滿 40 家	0.0	0.8
40 家~未滿 50 家	5.0	2.1
50 家以上	21.6	47.3
總計	100.0	100.0

註：營業類型選擇「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不須回答分店家數。故表內未列「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表 2-2-3 整體調查地區不同營業類型之租屋服務事業所在地區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認知之比較-按項目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連鎖經營之 總公司與分店	連鎖加盟體系之 加盟者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 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 營者
<b>企業(分店)所在地區</b>				
臺北市	21.0	33.3	13.5	27.0
新北市	17.0	12.5	18.7	16.1
桃園市	13.7	12.5	13.5	14.4
臺中市	24.6	33.3	27.5	20.1
臺南市	9.1	8.3	12.4	5.7
高雄市	14.7	0.0	14.5	16.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2-2-3(續) 整體調查地區不同營業類型之租屋服務事業所在地區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認知之比較  
-按項目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連鎖經營之 總公司與分店	連鎖加盟體系之 加盟者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 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 連鎖經營者
<b>是否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b>				
知道	78.1	74.1	84.8	72.3
不知道	21.9	25.9	15.2	27.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b>資訊管道(複選)(家數/百家數)</b>				
水、電費帳單	2.6	20.2	1.1	2.1
媒體新聞	61.3	55.6	61.1	68.4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1.1	0.0	1.1	1.5
海報	3.2	0.0	1.9	5.7
摺頁	1.6	0.0	1.3	2.4
廣播	2.3	0.0	3.1	2.0
公車外車體廣告	0.0	0.0	0.0	0.0
電視廣告	10.3	12.0	9.6	12.0
報章雜誌	18.0	19.6	18.9	17.2
同業組織提供資訊：公會/總部/同業/教育訓練	55.4	44.8	57.8	58.9
社群網站	25.4	21.0	30.1	23.0
親友告知	3.7	17.0	4.1	1.7
政府單位提供資訊：機關公告/政府機關座談會	1.5	0.0	2.5	0.6
其他	0.0	0.0	0.0	0.0
總計	186.4	190.1	192.5	195.4
<b>是否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b>				
是	87.9	96.9	87.1	87.6
否	12.1	3.1	12.9	12.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b>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b>				
包租包管	33.3	29.6	27.7	40.7
代租代管	66.7	70.4	72.3	59.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註：若調查項目為複選，因以相對次數呈現，該項目的總計會超過 100。

表 2-2-3(續) 整體調查地區不同營業類型之租屋服務事業所在地區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認知之比較  
-按項目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連鎖經營之 總公司與分店	連鎖加盟體系之 加盟者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 營連鎖者也未開放 加盟連鎖經營者
<b>是否有意願參加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b>				
願意	39.8	45.6	41.5	37.4
不願意	28.5	18.3	26.7	31.5
無意見	31.7	36.0	31.8	31.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b>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b>				
認同	62.0	63.9	63.6	61.0
不認同	11.7	4.4	9.6	15.5
無意見	26.2	31.7	26.8	23.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b>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確實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b>				
認同	59.3	58.8	56.5	62.6
不認同	13.4	4.4	13.4	15.2
無意見	27.3	36.7	30.2	22.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b>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b>				
認同	58.5	63.9	59.4	57.5
不認同	10.9	4.4	8.8	13.7
無意見	30.6	31.7	31.8	2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b>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意願</b>				
願意	63.5	79.1	66.1	59.2
不願意	36.5	20.9	33.9	40.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2-2-3(續) 整體調查地區不同營業類型之租屋服務事業所在地區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認知之比較  
-按項目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連鎖經營之 總公司與分店	連鎖加盟體系之 加盟者	獨立經營單位，無 直營連鎖者也未 開放加盟連鎖經 營者
<b>不願意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原因</b>				
目前無此規劃	7.7	14.8	10.3	5.1
人力不足	11.8	0.0	17.8	7.8
非主要業務/未涉 租賃業務	33.0	66.6	22.9	40.9
責任歸屬或權責區 分問題/非法充斥	4.5	0.0	4.8	4.8
成本/利潤/風險考 量	8.3	18.6	7.0	7.4
誘因不足/應免登 記證與保證金	1.2	0.0	1.6	0.0
其他	1.9	0.0	4.3	0.0
未填答	31.7	0.0	31.4	34.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2-2-4 整體調查地區不同營業類型之租屋服務事業不願意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原因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原因	主要度
1	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30.9
2	租屋糾紛難排解	18.2
3	風險或成本過高	15.2
4	行政程序繁瑣	9.8
5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7.1
6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6.5
7	獎勵誘因不足	5.9
8	總公司政策	5.2
9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1.1
10	其他	0.2

營業類型

排序	連鎖經營之 總公司與分店		連鎖加盟體系之 加盟者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 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原因	主要度	原因	主要度	原因	主要度
1	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37.9	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26.2	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33.8
2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22.7	風險或成本過高	20.4	租屋糾紛難排解	18.3
3	租屋糾紛難排解	18.5	租屋糾紛難排解	19.0	行政程序繁瑣	9.9
4	風險或成本過高	12.1	行政程序繁瑣	10.5	風險或成本過高	9.7
5	行政程序繁瑣	8.9	獎勵誘因不足	8.8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8.8
6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 (如：媒合率低)	0.0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 (如：媒合率低)	7.0	總公司政策	7.2
7	獎勵誘因不足	0.0	總公司政策	3.8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 (如：媒合率低)	7.0
8	總公司政策	0.0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3.7	獎勵誘因不足	3.4
9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0.0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0.7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1.5
10	其他	0.0	其他	0.0	其他	0.4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原因給3分，「次要」原因給2分，「再次要」原因給1分，未填寫前三主要原因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例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2-5 整體調查地區不同營業類型之租屋服務事業建議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配套措施比較--按主要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排序	配套措施	主要度
1	制定糾紛處理機制	25.4
2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22.0
3	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	13.8
4	制定租金評定機制	12.1
5	社會福利介入	10.8
6	落實查稅機制	7.4
7	修繕責任歸屬	6.9
8	其他	0.9
9	提高補貼福利與誘因	0.3
10	降低參與門檻	0.2
11	完善相關之稅務規定	0.1

營業類型

排序	連鎖經營之 總公司與分店		連鎖加盟體系之 加盟者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 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配套措施	主要度	配套措施	主要度	配套措施	主要度
1	制定糾紛處理機制	24.8	制定糾紛處理機制	25.9	制定糾紛處理機制	25.0
2	制定租金評定機制	18.6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 低欠租風險	21.6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 低欠租風險	22.9
3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 低欠租風險	17.5	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	15.4	制定租金評定機制	14.3
4	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	12.4	社會福利介入	11.4	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	12.2
5	落實查稅機制	11.3	制定租金評定機制	9.5	社會福利介入	10.3
6	社會福利介入	9.2	落實查稅機制	7.8	修繕責任歸屬	7.2
7	修繕責任歸屬	5.3	修繕責任歸屬	6.9	落實查稅機制	6.4
8	其他	0.9	其他	1.0	其他	0.8
9	提高補貼福利與誘因	0.0	提高補貼福利與誘因	0.2	提高補貼福利與誘因	0.5
10	完善相關之稅務規定	0.0	完善相關之稅務規定	0.0	完善相關之稅務規定	0.3
11	降低參與門檻	0.0	降低參與門檻	0.0	降低參與門檻	0.1

註：主要度之加權計算方式，為「主要」配套措施給3分，「次要」配套措施給2分，「再次要」配套措施給1分，未填寫前三配套措施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例計算主要度。主要度的解讀方式，乃將主要度數值由大至小排序，即可表示主要度之排名。

表 2-2-6 整體調查地區與各地區租屋服務事業基本屬性分析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b>營業類型</b>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4.4	7.2	1.5	1.9	6.2	2.8	0.0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47.8	31.3	53.7	48.1	54.6	66.7	48.3
連鎖經營的分店	2.3	2.4	3.0	3.7	2.1	2.8	0.0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44.4	56.6	41.8	46.3	36.1	27.8	50.0
未填答	1.1	2.4	0.0	0.0	1.0	0.0	1.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分店家數</b>							
未滿 10 家	47.1	38.9	59.0	48.3	43.5	57.7	48.3
10 家~未滿 20 家	2.7	0.0	0.0	0.0	4.8	11.5	3.4
20 家~未滿 30 家	1.3	0.0	0.0	0.0	1.6	7.7	3.4
30 家~未滿 40 家	0.7	2.8	0.0	0.0	0.0	3.8	0.0
40 家~未滿 50 家	2.4	0.0	0.0	0.0	6.5	0.0	0.0
50 家以上	43.3	52.8	41.0	48.3	41.9	19.2	41.4
未填答	2.4	5.6	0.0	3.4	1.6	0.0	3.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從業人員數</b>							
未滿 10 人	62.4	56.6	62.7	64.8	67.0	58.3	60.3
10 人~未滿 20 人	24.4	30.1	29.9	20.4	18.6	25.0	24.1
20 人~未滿 30 人	5.5	3.6	3.0	11.1	6.2	8.3	5.2
30 人~未滿 40 人	1.8	0.0	3.0	1.9	1.0	5.6	5.2
40 人~未滿 50 人	1.8	1.2	1.5	1.9	3.1	0.0	0.0
50 人以上	3.0	6.0	0.0	0.0	3.1	2.8	3.4
未填答	1.1	2.4	0.0	0.0	1.0	0.0	1.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去年營業額</b>							
未滿 5 千萬元	90.2	85.5	94.0	92.6	89.7	97.2	91.4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3.2	4.8	1.5	0.0	5.2	2.8	0.0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1.9	3.6	1.5	3.7	1.0	0.0	0.0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0.5	1.2	0.0	0.0	0.0	0.0	1.7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0.5	0.0	3.0	0.0	0.0	0.0	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0.7	1.2	0.0	1.9	0.0	0.0	1.7
未填答	3.0	3.6	0.0	1.9	4.1	0.0	5.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參、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無自有住宅者需求情形

1. 臺北市申請社會住宅意願較高、臺南市申請意願較低；期望租期以超過 12 年居多。

6 個直轄市的無自有住宅者中，若在希望的地區範圍內若有社會住宅，以設籍臺北市者申請意願較高(63.8%)，設籍臺南市者申請意願較低(36.6%)。比對無自有住宅者目前申請或曾申請之居住協助，臺北市 60.2%為租金補貼、臺南市 82.6%為租金補貼。臺北市最偏好居住協助為「租金補貼」、「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而臺南市為「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顯示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可能與該地區購屋負擔、租金水準有關。此外，臺北市還吸引了 16.7%之新北市、7.0%之桃園市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者。

整體調查地區期望租期以超過 12 年居多，佔 37.7%；其次為超過 3 年~6 年(含)以內，佔 26.3%。

2. 社會住宅之選址優先考量可負擔之租金，其次為工作地點，再其次為所需設施。

受訪者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因素主要度，臺北市與新北市依序是「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離工作地點比較近」、「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依序是「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離工作地點比較近」。此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與高雄市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者，最期待社會住宅能鄰近「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臺中市與臺南市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者，最期待社會住宅能鄰近「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綜合前述兩個問項之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在選擇社會住宅時，交通便利與生活機能健全為優先考量。反而社區內是否提供福利服務、坪數或房間數多寡、由政府管理等因素，非有意願申請者主要考量。

現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與臺中市之社會住宅基地選址考量因素，包括交通條件、基地規模、土地權屬、地上物情況等。其中，基地規模、土地權屬、地上物情況，與開發規劃有關，但與民眾所關切之生活機能較無直接關聯。交通條件則是優先選擇面臨 10m 以上計畫道路之基地，但未明確列出與交通設施之要求距離。

3. 期望之社會住宅房型在各直轄市之間有差異。

在未提示不同地區之各房型之月租金時，各地區無自有住宅者有五成至六成左右偏好三房型。各地區中，臺北市與新北市偏好二房型與三房型之比例，合計近九成；其他地區三房型與四房型之比例，合計近八成。現行各房型分配比例，臺北市三房型：二房型：一房型為 1：3：6；新北市三房型：二房型：一房型為 3：3：2 或 4：2：2；臺中市豐原安康社會住宅三房型：二房型：一房型為 1：3：6。不同房型的中籤率，以新北市林口區世大運社會住宅來說，一房型中籤率僅 16%，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宅一房型中籤率低於 5%，也低於該公宅平均中籤率 5.5%。此結果似乎顯示一房型似乎較受歡迎，但是新北市也遭遇優先戶優先選擇二至三房型，導致中籤的一般戶無房可選。

依據住宅法規定，目前已經或正在申租之社會住宅，租金水準均低於周圍地區。但受訪者願意支付的最高租金，臺北市為「8千元~未滿1萬2千元」(31.2%)與「4千元~未滿8千元」(24.4%)，較接近臺北市興隆公宅2區、健康公宅之一房型之租金。新北市為8千元~未滿1萬2千元」(38.2%)與「4千元~未滿8千元」(27.2%)，較接近新北市目前已申租之多數社會住宅一房型租金。臺中市為「4千元~未滿8千元」(42.4%)，接近豐原安康段社會住宅一、二房型租金。對應一房型申租熱烈之現況，此結果顯示受訪者對低租金之偏好，優先於室內面積大，以及受訪者在選填房型偏好時，可能未考量該房型與地點相對應該負擔之租金。

4. 社會住宅內固定式必要設備應予提供，附屬設施需考量社會福利服務；鄰近主要希望具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社會住宅戶內設施或設備，在使用者付費前提下，受訪者偏好流理臺；熱水器；瓦斯爐(或爐具)；抽油煙機；廚具(廚櫃)等固定式必要設備，與目前社會住宅提供的戶內基礎配置相符。至於社區內的附屬設施，受訪者則認為應以社會福利服務、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服務等與住戶切身需求相關者為優先。希望鄰近之設施，依據主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 (二) 租屋服務事業者與辦意願

1. 業者對於代租代管之支持度高於包租包管。

整體租屋服務事業有 87.9%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支持代租代管比例較高(66.7%)。不同營業類型之業者中，「連鎖經營之總公司與分店」有 96.9%支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且支持社會住宅代租代管比例較高，佔 70.4%。

2. 四成左右業者願參與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不願意參與者主要考量本身主要業務走向、政策持續性與經營風險高。

本次調查對象為不動產經紀業，經營業務以銷售為主，故僅四成左右願意參與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三成左右持觀望態度。業者不願意參與原因，與經營業務以銷售為主有關，而政策推動時間尚短，業者擔心投入人員與成本後，政策能否持續。其次租屋糾紛難排解、行政程序繁瑣等可能增加業者經營風險等問題，亦影響業者參與意願，未來若能針對業者之顧慮，提出對應之策略，將有助於提高參與意願。

3. 業者期待政府提供可有效降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經營風險之配套措施。

對於業者期待有效推廣政策之建議配套措施，包括糾紛處理機制、租金評定機制，甚或是租金保險制度等，此結果與業者不願意加入下一年度計畫之考量相呼應，顯示業者認為目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仍存在相當的經營風險。

## 二、建議

### (一) 無自有住宅者需求情形

- 1.社會住宅地點之選定，除須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自償能力與民眾租金負擔能力外，可再納入交通設施鄰近與生活機能健全程度，提供不同租金水準之社會住宅與房型之搭配，以滿足民眾之多元需求。
- 2.社會住宅房型之分配比例，應針對該地區目前承租者家戶組成(包括人數、身分別、年齡等)與地區人口結構，進行更深入之分析後決定。
- 3.無自有住宅者對社會住宅租期之期待，與現行措施有落差，需要加強宣導社會住宅係屬於政府循環型住宅資源，在目前社會住宅供給總量較少的情形下，必須有一定租期之限制，以維持住戶的輪替，照顧更多民眾。
- 4.社會住宅社區內附屬設施以提供社會福利、餐飲服務與長照設施為優先。惟在規劃設置前，應先調查前述設施在社區周邊供需狀況及會商社政等相關單位。
- 5.後續調查建議

(1)本次調查以戶為單位，調查對象為設籍六都，且在六都無自有住宅之戶長，但不一定符合社會住宅申請資格。

A.建議未來納入所得資料進行比對，篩選出符合社會住宅申請資格之家戶。

B.對於非設籍六都家戶，建議可結合勞動部之勞保投保資料，可增加調查戶內年輕人口在六都之就業地點與居住需求。

(2)比對無自有住宅者有意願申請社會住宅地區、目前或曾申請居住協助、居住協助偏好，顯示申請社會住宅意願可能受當地購屋負擔、租金水準影響，若需確認實際影響申請意願原因，可增列於問卷中。

(3)調查受訪者針對房型、室內設備或社區內附屬設施之需求時，應強調使用者付費原則，或詢問願付租金。

(4)未來可增加調查受訪者對於移動式家具或家電之需求，並應強調使用者付費原則，或詢問願付租金。

(5)增加調查經費、延長母體篩選與調查期間，以求較充裕時間得以與其他部會資料庫比對，尋求較接近現況之母體名冊，並可使用適當誘因，以增加回收問卷數。

(6)各直轄市反覆加權所採用的分區方式，若擬採生活圈方式劃分，可請地方政府住宅業務單位提供建議。

### (二) 租屋服務事業者興辦意願

- 1.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為新興政策，推動僅1年，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實施僅半年，加上本次調查對象為現有之不動產經紀業者，其經營業務多以銷售為主，因此對於包租代管計畫支持度雖高，但對於加入計畫仍抱持觀望態度。建議可透過租賃住宅同業公會之協助，針對其會員加強政策宣導或辦理教育訓練，以提高業者對於政策之信心及支持度，進而主動加入計畫。

2.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後續推動方向，可著力於有效降低計畫經營風險之相關配套措施，針對現有措施縮減行政程序(如：制定租金評定機制)；加強建立未有整體完善機制(如：制定糾紛處理機制)；另可優先規劃尚未提供之措施，以協助降低業者對於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疑慮。

### 3.後續調查建議

- (1)本次調查時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實施，尚無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名單，建議辦理下一年度調查時，可將調查對象改為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租賃住宅服務業者進行調查，以鎖定有意願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者之意見；基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已推動 1 年，建議也可將調查對象改為房東及房客，以了解及提供租賃市場上實際會碰到的問題及意見，俾利後續做為調整計畫之參考。
- (2)未從事租賃相關業務之業者，就建議政策效益、不願意參與原因、配套措施可採跳答方式作答。
- (3)未來辦理問卷調查之專家學者會議，可邀請實際有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之業者參與，針對問項之描述與分類方式提供建議，以貼近實施現況。
- (4)增加調查經費、延長調查期間，以求較充裕時間增加回收有效問卷數，俾利了解各地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執行狀況是否有所差異。

## 肆、調查結果表

### 一、無自有住宅者需求情形統計結果表

表 4-1-1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無須支 付租金	租賃 (有付租金)	配住 (機關或事業 機構分配居 住)	與不同戶籍 的配偶、父母 或成年子女 同住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25.4	16.5	1.3	56.9	0.0
30 歲~未滿 40 歲	18.5	35.8	1.5	44.2	0.0
40 歲~未滿 50 歲	19.8	39.0	0.7	40.4	0.2
50 歲~未滿 60 歲	19.9	44.1	0.9	34.6	0.5
60 歲以上	21.3	34.4	1.3	41.5	1.5

表 4-1-2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無須支 付租金	租賃 (有付租金)	配住 (機關或事業 機構分配居 住)	與不同戶籍 的配偶、父母 或成年子女 同住	其他
男	21.3	35.5	1.0	41.4	0.8
女	19.3	38.1	1.3	40.9	0.4

表 4-1-3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無須支 付租金	租賃 (有付租金)	配住 (機關或事業 機構分配居 住)	與不同戶籍 的配偶、父母 或成年子女 同住	其他
小學以下	20.6	35.7	1.4	40.9	1.4
國(初)中	21.8	53.0	0.8	23.4	1.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9.7	42.7	0.8	36.1	0.7
大學(專)	21.1	28.9	0.9	48.7	0.4
研究所及以上	16.7	26.7	3.0	53.6	0.0
未曾就學	31.8	37.9	0.0	30.3	0.0

表 4-1-4 目前居住狀況-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無須支付 租金	租賃 (有付租金)	配住 (機關或事業機 構分配居住)	與不同戶籍的 配偶、父母或成 年子女同住	其他
農林漁牧	18.9	12.6	1.7	66.8	0.0
工業	18.2	37.2	0.2	44.5	0.0
商業	23.1	37.4	0.0	39.4	0.0
服務業	19.6	45.8	0.9	33.3	0.3
軍公教	14.1	25.9	5.7	54.3	0.0
學生	14.0	6.8	0.0	79.2	0.0
家庭管理	17.8	31.6	1.2	49.1	0.2
未就業	26.0	35.1	1.2	36.3	1.3
其他	22.6	46.3	0.0	20.3	10.8
拒答	30.5	44.0	0.0	25.5	0.0

表 4-1-5 目前居住狀況-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無須支付 租金	租賃 (有付租金)	配住 (機關或事業機 構分配居住)	與不同戶籍的 配偶、父母或成 年子女同住	其他
1 人	38.4	60.0	0.0	0.0	1.7
2 人	22.9	39.1	1.0	36.2	0.8
3 人	22.6	38.3	1.5	37.4	0.2
4 人	15.3	38.3	1.6	44.4	0.5
5 人以上	15.2	25.0	0.6	58.7	0.6
拒答	26.8	25.1	3.6	42.2	2.4

表 4-1-6 目前居住狀況-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無須支 付租金	租賃 (有付租金)	配住 (機關或事業 機構分配居 住)	與不同戶籍 的配偶、父母 或成年子女 同住	其他
獨居	38.4	60.0	0.0	0.0	1.7
夫妻二人	20.9	30.6	2.1	45.2	1.2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15.7	34.4	1.1	48.6	0.2
單親家庭	21.2	69.9	0.3	8.7	0.0
隔代家庭	15.2	34.0	0.0	50.8	0.0
三代同堂	14.7	21.1	1.0	62.1	1.0
兄弟姐妹	43.9	25.4	0.0	29.2	1.5
與朋友同住	43.3	44.9	4.5	7.3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22.0	18.7	0.9	57.1	1.3
其他	59.9	40.1	0.0	0.0	0.0
拒答	32.8	20.4	7.0	33.9	5.9

表 4-1-7 目前居住狀況-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無須支 付租金	租賃 (有付租金)	配住 (機關或事業 機構分配居 住)	與不同戶籍的 配偶、父母或 成年子女同住	其他
未滿 1 萬元	33.9	43.0	1.2	20.8	1.1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3.0	48.0	0.3	26.4	2.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3.6	44.5	0.9	30.2	0.7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20.6	40.4	0.8	38.0	0.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20.4	33.3	0.4	45.9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5.4	34.3	1.6	47.9	0.8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6.2	31.1	1.0	51.8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20.7	25.3	0.9	52.3	0.8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11.1	26.1	2.3	60.4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1.7	24.2	3.5	60.6	0.0
10 萬元以上	11.1	16.8	2.0	70.1	0.0
拒答	26.8	49.7	4.3	16.0	3.1

表 4-1-8 目前居住狀況-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借住，無須支付租金	租賃 (有付租金)	配住 (機關或事業機構分配居住)	與不同戶籍的 配偶、父母或 成年子女同住	其他
臺北市	22.3	48.2	0.9	27.6	1.0
新北市	18.4	40.3	0.5	40.5	0.3
桃園市	19.1	38.3	1.2	41.2	0.2
臺中市	21.9	38.2	0.9	38.4	0.6
臺南市	18.3	23.1	0.8	56.6	1.1
高雄市	23.2	25.8	2.4	47.8	0.9

註：卡方值 123.3126，p-value&lt;0.05。

表 4-1-9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 以下 公寓 (不含頂 樓加蓋)	六至 十樓 電梯 大廈 (不含頂 樓加蓋)	十一 樓以 上電 梯大 樓 (不含頂 樓加蓋)	五樓 以下 公寓 的頂 樓加 蓋	六至 十樓 電梯 大廈 的頂 樓加 蓋	十一 樓以 上電 梯大 樓的 頂樓 加蓋	透天 厝/ 別墅	平房 (含 四合 院、 三合 院)	鐵皮 屋、 貨櫃 屋	防空 避難 所	地下 室增 建之 建築 物	空地 增建 建築 物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23.8	14.1	28.6	2.7	0.4	0.0	28.6	1.5	0.3	0.0	0.0	0.0	0.0
30 歲~未滿 40 歲	28.6	15.1	20.4	2.7	0.4	0.3	28.4	3.4	0.7	0.0	0.0	0.0	0.0
40 歲~未滿 50 歲	21.6	13.3	23.4	4.2	0.9	0.3	30.9	3.5	1.5	0.0	0.1	0.0	0.1
50 歲~未滿 60 歲	29.0	12.7	17.5	2.5	0.3	0.5	28.4	6.4	1.6	0.0	0.1	0.8	0.0
60 歲以上	27.3	9.5	15.8	2.5	0.1	0.4	28.7	10.8	3.0	0.0	0.4	1.3	0.1

表 4-1-10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不含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不含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不含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的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透天厝/ 別墅	平房 (含四合院、三合院)	鐵皮屋、 貨櫃屋	防空 避難 所	地下室增 建之建 築物	空地 增建 建築 物	其他
男	26.4	10.9	17.5	2.6	0.5	0.2	30.9	7.9	2.3	0.0	0.3	0.6	0.0
女	26.5	14.1	21.9	3.3	0.3	0.5	26.9	4.4	1.3	0.0	0.1	0.7	0.1

表 4-1-11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不含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不含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不含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的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透天厝/ 別墅	平房 (含四合院、三合院)	鐵皮屋、 貨櫃屋	防空 避難 所	地下室增 建之建 築物	空地 增建 建築 物	其他
小學以下	25.1	8.4	9.9	0.8	0.0	0.4	34.1	15.3	3.5	0.0	0.9	1.7	0.0
國(初)中	28.9	9.7	13.5	3.6	0.0	0.7	30.9	9.6	2.0	0.0	0.4	0.7	0.0
高中/職 (含五專前 三年)	29.1	11.3	15.8	3.3	0.5	0.4	31.0	5.9	2.0	0.0	0.1	0.6	0.1
大學(專)	25.1	13.9	25.6	2.5	0.5	0.2	27.4	3.5	1.0	0.0	0.1	0.2	0.0
研究所及 以上	22.4	17.6	28.1	4.7	0.7	0.7	22.2	1.8	1.8	0.0	0.0	0.0	0.0
未曾就學	15.1	13.1	11.1	4.8	0.0	0.0	20.4	22.2	2.6	0.0	0.0	8.0	2.7

表 4-1-12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不含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不含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不含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的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	平房(含四合院、三合院)	鐵皮屋、貨櫃屋	防空避難所	地下室增建之建築物	空地增建建築物	其他
農林漁牧	6.4	0.8	5.7	1.6	0.0	0.0	50.1	26.1	5.0	0.0	1.7	2.8	0.0
工業	20.0	13.7	21.0	3.7	0.4	0.3	35.7	3.6	1.4	0.0	0.2	0.0	0.0
商業	29.6	12.2	25.5	3.4	1.4	0.2	24.2	2.6	0.9	0.0	0.0	0.0	0.0
服務業	29.4	14.1	19.8	2.9	0.2	0.3	27.1	4.0	1.6	0.0	0.3	0.3	0.0
軍公教	26.7	15.5	24.6	3.1	0.0	0.9	26.9	1.8	0.5	0.0	0.0	0.0	0.0
學生	36.6	16.0	20.8	2.4	0.0	0.0	22.3	0.0	1.7	0.0	0.0	0.0	0.0
家庭管理	25.9	12.8	18.3	3.5	0.0	0.2	30.8	5.7	1.5	0.0	0.2	1.2	0.0
未就業	28.5	9.2	17.0	1.7	0.4	0.7	26.9	11.2	3.0	0.0	0.0	1.0	0.4
其他	29.2	17.1	12.2	3.7	1.5	0.0	15.2	15.5	3.4	0.0	0.0	2.2	0.0
拒答	17.7	5.9	21.5	4.8	0.0	0.0	35.9	14.3	0.0	0.0	0.0	0.0	0.0

表 4-1-13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不含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不含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不含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的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	平房(含四合院、三合院)	鐵皮屋、貨櫃屋	防空避難所	地下室增建之建築物	空地增建建築物	其他
1人	28.8	14.0	22.7	0.4	0.3	0.4	17.9	10.4	3.4	0.0	0.3	1.1	0.3
2人	25.7	12.3	25.6	3.4	0.7	0.5	21.6	7.2	1.6	0.0	0.4	0.8	0.2
3人	27.0	12.3	22.9	3.5	0.6	0.2	25.9	4.9	2.2	0.0	0.0	0.5	0.0
4人	30.7	15.1	19.9	2.3	0.5	0.2	25.4	4.5	1.1	0.0	0.0	0.4	0.0
5人以上	21.3	9.2	10.4	3.7	0.0	0.6	45.4	6.7	1.7	0.0	0.4	0.6	0.0
拒答	28.0	9.5	18.8	1.8	0.0	0.0	26.9	11.9	3.1	0.0	0.0	0.0	0.0

表 4-1-14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不含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不含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不含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的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透天厝/別墅	平房(含四合院、三合院)	鐵皮屋、貨櫃屋	防空避難所	地下室增建之建築物	空地增建建築物	其他
獨居	28.8	14.0	22.7	0.4	0.3	0.4	17.9	10.4	3.4	0.0	0.3	1.1	0.3
夫妻二人	26.7	6.9	27.6	4.0	0.8	0.8	22.8	6.7	2.3	0.0	0.4	1.0	0.0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27.4	13.1	20.1	2.8	0.3	0.2	28.7	5.7	1.2	0.0	0.0	0.4	0.0
單親家庭	31.6	16.1	19.0	4.0	1.1	0.5	20.3	5.5	1.5	0.0	0.0	0.0	0.4
隔代家庭	33.7	7.1	15.5	0.0	0.0	0.0	40.1	3.5	0.0	0.0	0.0	0.0	0.0
三代同堂	20.4	9.2	10.4	3.6	0.0	0.5	47.0	6.3	1.2	0.0	0.7	0.8	0.0
兄弟姐妹	23.5	18.6	16.9	5.6	0.0	0.0	21.1	10.9	2.0	0.0	0.0	1.2	0.0
與朋友同住	22.3	16.2	26.4	1.3	0.0	0.9	20.7	2.5	6.5	0.0	1.2	2.0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21.1	12.8	10.6	4.0	1.0	0.0	44.0	3.8	2.7	0.0	0.0	0.0	0.0
其他	0.0	0.0	59.9	0.0	0.0	0.0	0.0	40.1	0.0	0.0	0.0	0.0	0.0
拒答	21.2	11.6	11.5	0.0	0.0	0.0	39.6	0.0	16.0	0.0	0.0	0.0	0.0

表 4-1-15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不含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不含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不含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的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透天厝/ 別墅	平房 (含四合院、三合院)	鐵皮屋、貨櫃屋	防空避難所	地下室增建之建築物	空地增建建築物	其他
未滿 1 萬元	28.3	10.3	17.2	5.4	0.4	0.0	20.0	11.2	4.6	0.0	0.0	2.2	0.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0.0	14.1	17.5	2.6	0.6	0.2	33.4	8.9	1.6	0.0	0.3	0.8	0.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6.8	12.5	14.9	3.2	0.0	0.0	30.5	7.7	3.0	0.0	0.4	0.8	0.2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26.5	12.9	19.1	3.1	0.8	0.2	27.4	7.0	1.9	0.0	0.5	0.6	0.0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27.0	13.3	20.7	1.7	0.3	0.8	31.8	3.3	1.2	0.0	0.0	0.0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29.1	12.8	19.8	2.0	0.4	0.6	27.2	5.8	1.6	0.0	0.0	0.7	0.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7.6	12.7	20.1	5.4	0.5	0.5	28.8	4.5	0.0	0.0	0.0	0.0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25.6	13.6	23.2	2.5	0.0	0.0	30.4	4.1	0.6	0.0	0.0	0.0	0.0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39.1	9.1	21.6	1.2	0.0	1.4	26.2	0.0	1.5	0.0	0.0	0.0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28.7	6.7	27.7	1.2	0.0	0.0	34.3	1.4	0.0	0.0	0.0	0.0	0.0
10 萬元以上	22.8	12.0	25.2	2.8	0.8	1.3	30.2	4.5	0.4	0.0	0.0	0.0	0.0
拒答	24.8	7.3	25.5	0.0	0.0	0.0	23.8	12.8	2.7	0.0	0.0	3.0	0.0

表 4-1-16 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不含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 (不含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 (不含頂樓加蓋)	五樓以下公寓的頂樓加蓋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的頂樓加蓋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的頂樓加蓋	透天厝/ 別墅	平房 (含四合院、三合院)	鐵皮屋、貨櫃屋	防空避難所	地下室增建之建築物	空地增建建築物	其他
臺北市	50.4	17.6	17.1	4.3	1.3	0.4	3.3	3.5	1.5	0.0	0.4	0.2	0.0
新北市	43.0	13.4	25.2	7.7	0.4	0.8	6.2	2.0	0.8	0.0	0.0	0.2	0.1
桃園市	17.8	14.0	22.1	0.9	0.2	0.3	34.5	7.6	1.5	0.0	0.6	0.6	0.0
臺中市	11.0	15.0	19.0	0.9	0.4	0.4	42.7	8.5	1.6	0.0	0.0	0.5	0.0
臺南市	7.0	6.6	6.0	0.0	0.0	0.0	56.9	20.1	3.2	0.0	0.0	0.0	0.3
高雄市	14.5	6.8	20.0	1.1	0.0	0.0	47.2	4.9	3.3	0.0	0.2	2.0	0.0

註：卡方值 1088.0058，p-value&lt;0.05。

表 4-1-17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89.8	8.5	1.4	0.4
30 歲~未滿 40 歲	92.0	6.6	1.0	0.4
40 歲~未滿 50 歲	93.3	5.2	0.8	0.7
50 歲~未滿 60 歲	93.7	3.9	2.1	0.3
60 歲以上	92.3	5.2	2.2	0.3

表 4-1-18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男	93.6	4.5	1.5	0.3
女	91.4	6.4	1.7	0.4

表 4-1-19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小學以下	94.8	2.8	1.7	0.6
國(初)中	90.9	6.2	2.4	0.5
高中/職(含五專 前三年)	92.7	5.2	1.8	0.2
大學(專)	92.8	5.8	1.1	0.3
研究所及以上	91.7	5.3	2.0	0.9
未曾就學	87.7	12.3	0.0	0.0

表 4-1-20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農林漁牧	93.9	5.4	0.7	0.0
工業	95.3	3.2	1.4	0.0
商業	91.9	6.8	1.1	0.2
服務業	90.3	6.7	2.3	0.8
軍公教	94.0	4.0	1.4	0.6
學生	88.6	9.0	2.4	0.0
家庭管理	96.4	3.0	0.6	0.0
未就業	92.1	5.4	2.1	0.4
其他	82.0	12.8	2.5	2.6
拒答	100.0	0.0	0.0	0.0

表 4-1-21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1 人	67.6	25.3	6.7	0.4
2 人	87.5	10.1	1.6	0.8
3 人	96.2	1.8	1.9	0.1
4 人	97.5	2.1	0.1	0.3
5 以上	98.7	0.5	0.3	0.5
拒答	89.2	2.2	8.5	0.0

表 4-1-22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獨居	67.6	25.3	6.7	0.4
夫妻二人	92.5	5.6	2.0	0.0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97.5	1.7	0.4	0.4
單親家庭	88.3	8.2	3.0	0.4
隔代家庭	100.0	0.0	0.0	0.0
三代同堂	99.6	0.0	0.0	0.4
兄弟姐妹	89.0	6.6	2.5	1.8
與朋友同住	70.1	21.4	8.5	0.0
其他	100.0	0.0	0.0	0.0
拒答	94.8	5.2	0.0	0.0

表 4-1-23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未滿 1 萬元	84.6	10.3	4.6	0.5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88.2	8.6	2.1	1.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91.0	6.0	2.8	0.1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90.3	7.8	1.7	0.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95.2	3.1	1.5	0.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95.5	3.0	0.6	0.9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96.4	3.6	0.0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97.5	1.8	0.0	0.7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97.1	2.9	0.0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99.4	0.0	0.0	0.6
10 萬元以上	98.6	1.0	0.0	0.4
拒答	88.2	9.6	2.3	0.0

表 4-1-24 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整戶住家	套房	雅房	其他
臺北市	87.1	9.2	3.4	0.4
新北市	92.9	5.5	1.6	0.0
桃園市	94.1	4.4	1.4	0.1
臺中市	92.9	5.6	1.4	0.2
臺南市	94.6	2.7	1.8	0.9
高雄市	94.2	4.3	0.8	0.8

註：卡方值 41.8737，p-value&lt;0.05。

表 4-1-25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20 歲~未滿 30 歲	4.9	6.3	8.8	31.9	48.1
30 歲~未滿 40 歲	4.0	6.2	9.1	37.1	43.6
40 歲~未滿 50 歲	3.1	5.4	7.6	37.1	46.9
50 歲~未滿 60 歲	2.8	6.6	10.6	37.5	42.4
60 歲以上	4.9	6.7	10.7	30.4	47.3

表 4-1-26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男	4.0	5.5	10.3	33.2	47.0
女	3.6	7.3	8.7	36.7	43.7

表 4-1-27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小學以下	2.7	8.9	12.2	36.8	39.3
國(初)中	7.1	6.9	9.7	40.9	35.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3.6	6.5	10.0	37.2	42.7
大學(專)	3.0	5.5	8.3	31.7	51.5
研究所及以上	5.1	4.1	8.3	31.4	51.2
未曾就學	5.7	12.6	28.5	14.2	39.0

表 4-1-28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農林漁牧	5.8	3.0	9.3	25.0	56.9
工業	3.3	3.2	6.7	41.2	45.6
商業	3.6	5.4	9.2	33.8	48.0
服務業	3.8	7.2	11.1	35.0	43.0
軍公教	5.1	3.3	4.9	34.3	52.4
學生	7.7	6.2	13.0	32.6	40.5
家庭管理	1.1	4.8	8.8	38.7	46.6
未就業	4.6	9.2	11.7	29.6	44.8
其他	13.5	19.4	8.4	26.6	32.2
拒答	0.0	0.0	23.3	49.0	27.7

表 4-1-29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1 人	21.4	17.3	15.0	21.2	25.1
2 人	4.7	10.8	13.5	33.1	37.9
3 人	2.6	4.0	8.7	41.7	42.9
4 人	0.7	4.3	7.6	38.5	48.8
5 人以上	0.1	2.6	6.7	32.0	58.6
拒答	12.4	5.0	16.9	24.4	41.3

表 4-1-30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獨居	21.4	17.3	15.0	21.2	25.1
夫妻二人	2.8	6.4	12.7	37.2	40.9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0.7	3.9	8.1	37.3	50.0
單親家庭	6.6	11.9	11.2	40.1	30.3
隔代家庭	0.0	7.3	16.5	30.4	45.8
三代同堂	0.3	2.9	7.2	31.0	58.6
兄弟姐妹	6.0	5.9	13.0	38.1	37.1
與朋友同住	16.5	14.3	11.9	25.5	31.8
與親朋好友同住	0.9	0.7	2.8	36.4	59.2
其他	0.0	0.0	0.0	0.0	100.0
拒答	0.0	17.1	9.4	41.7	31.8

表 4-1-31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未滿 1 萬元	12.9	9.3	14.5	26.5	36.8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4.7	11.2	14.8	30.4	38.9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6.2	8.2	9.3	37.9	38.4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4	7.9	10.4	39.3	38.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2.3	4.2	9.6	34.6	49.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1	3.0	9.3	40.3	46.4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2	3.9	7.3	34.3	52.3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1.2	3.8	7.2	37.6	50.3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2.2	1.8	2.2	34.0	59.8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0.0	2.5	2.4	33.4	61.7
10 萬元以上	0.7	1.4	5.1	26.1	66.6
拒答	3.4	12.9	21.0	27.4	35.3

表 4-1-32 目前居住的坪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未滿 8 坪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臺北市	5.6	13.8	11.0	34.1	35.6
新北市	2.7	4.6	9.1	39.9	43.7
桃園市	3.8	3.3	5.7	29.1	58.1
臺中市	5.4	4.5	9.5	34.2	46.5
臺南市	3.3	7.0	10.5	33.2	46.0
高雄市	3.4	5.4	11.3	33.6	46.3

註：卡方值 102.6975，p-value&lt;0.05。

表 4-1-33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不用租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20 歲~未滿 30 歲	84.0	0.0	4.3	2.0	4.1	5.6
30 歲~未滿 40 歲	64.1	1.8	3.7	5.8	8.7	16.0
40 歲~未滿 50 歲	61.8	0.4	3.8	8.8	7.5	17.6
50 歲~未滿 60 歲	56.5	1.4	3.7	9.7	8.2	20.5
60 歲以上	68.0	1.2	5.6	7.2	5.7	12.2

表 4-1-34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不用租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滿 6,000 元	6,000 元~未滿 9,000 元	9,000 元~未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男	65.3	1.1	3.7	6.8	8.1	14.9
女	63.4	1.1	5.1	8.4	5.8	16.1

表 4-1-35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不用租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滿 6,000 元	6,000 元~未滿 9,000 元	9,000 元~未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小學以下	67.8	1.3	7.4	8.6	4.9	10.0
國(初)中	48.7	1.8	7.4	13.9	11.3	16.8
高中/職(含五 專前三年)	58.1	1.2	4.8	9.3	8.8	17.8
大學(專)	71.6	0.8	2.4	4.5	5.6	15.1
研究所及以上	73.6	1.1	2.0	3.7	5.0	14.6
未曾就學	69.2	0.0	13.5	9.6	0.0	7.7

表 4-1-36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不用租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滿 6,000 元	6,000 元~未滿 9,000 元	9,000 元~未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農林漁牧	87.6	0.9	2.8	1.9	2.1	4.7
工業	63.5	0.6	3.4	7.3	9.8	15.5
商業	64.3	0.3	2.2	5.3	5.7	22.2
服務業	55.1	0.8	3.7	9.2	9.8	21.5
軍公教	72.6	3.9	2.5	5.2	4.3	11.6
學生	93.3	0.0	2.9	1.8	2.0	0.0
家庭管理	70.0	0.8	3.2	7.1	5.4	13.6
未就業	67.0	1.8	8.1	8.2	5.1	9.7
其他	52.7	0.0	14.5	18.4	6.6	7.9
拒答	56.0	4.8	5.7	5.9	13.9	13.7

表 4-1-37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不用租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1 人	52.5	2.0	17.1	12.5	5.5	10.4
2 人	61.8	0.7	6.4	10.6	8.3	12.2
3 人	61.2	1.2	2.6	8.6	8.0	18.5
4 人	61.9	1.4	2.3	6.8	8.4	19.2
5 人以上	75.5	0.7	1.7	3.1	4.8	14.3
拒答	75.9	0.0	1.4	9.2	6.1	7.5

表 4-1-38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不用租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獨居	52.5	2.0	17.1	12.5	5.5	10.4
夫妻二人	69.3	1.4	2.5	6.6	6.6	13.7
與父母或子女 同住	65.6	1.2	1.9	6.6	7.6	17.1
單親家庭	31.1	0.7	10.1	17.8	15.5	24.6
隔代家庭	67.2	0.0	2.5	3.5	6.1	20.7
三代同堂	79.2	0.6	1.2	2.7	2.8	13.6
兄弟姐妹	76.9	1.4	5.1	5.1	5.7	5.8
與朋友同住	59.0	0.0	12.2	12.9	6.8	9.1
與親朋好友同 住	81.8	0.0	0.0	2.8	4.3	11.1
其他	59.9	0.0	40.1	0.0	0.0	0.0
拒答	66.7	7.0	5.9	9.9	4.6	5.9

表 4-1-39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不用租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未滿 1 萬元	61.0	2.0	10.5	12.7	5.7	8.1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56.0	0.4	7.4	11.7	8.8	15.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57.4	1.0	5.5	10.9	9.6	15.6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60.4	1.0	4.7	8.5	8.5	16.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67.6	1.3	2.1	6.4	5.5	17.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65.6	1.2	2.7	3.7	8.3	18.4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68.9	0.4	0.4	4.7	8.7	16.9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75.0	0.0	0.6	4.7	5.7	14.0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72.8	1.1	4.8	1.3	2.3	17.8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72.7	3.5	1.4	1.4	1.9	19.1
10 萬元以上	82.1	1.4	0.8	1.2	1.9	12.6
拒答	55.7	0.0	16.1	13.3	6.6	8.4

表 4-1-40 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不用租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臺北市	52.6	0.9	3.7	5.6	8.2	29.1
新北市	60.9	0.4	1.8	4.7	7.9	24.3
桃園市	62.8	0.8	4.4	11.9	9.5	10.6
臺中市	62.8	0.4	5.8	9.4	6.9	14.6
臺南市	78.7	1.8	5.8	5.8	5.2	2.6
高雄市	74.5	2.6	5.8	8.0	4.4	4.7

註：卡方值 273.7727，p-value&lt;0.05。

表 4-1-41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免押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20 歲~未滿 30 歲	85.8	0.0	0.6	0.0	3.8	9.8
30 歲~未滿 40 歲	71.1	0.0	0.8	1.4	2.4	24.3
40 歲~未滿 50 歲	66.8	0.0	1.3	1.0	3.1	27.7
50 歲~未滿 60 歲	61.9	0.3	1.7	0.9	2.9	32.2
60 歲以上	75.1	0.4	1.8	1.5	3.5	17.6

表 4-1-42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免押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男	72.0	0.2	0.9	1.0	3.0	22.9
女	68.4	0.2	2.1	1.3	3.4	24.7

表 4-1-43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免押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小學以下	74.8	0.3	2.7	1.6	2.2	18.4
國(初)中	55.2	0.6	2.0	1.8	7.8	32.7
高中/職(含五專 前三年)	63.6	0.3	1.9	2.0	3.6	28.6
大學(專)	77.0	0.0	0.8	0.3	1.9	19.9
研究所及以上	79.4	0.0	0.0	0.2	1.5	18.9
未曾就學	77.9	0.0	4.7	3.3	3.3	10.9

表 4-1-44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免押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農林漁牧	92.3	0.0	0.0	0.0	1.0	6.7
工業	67.4	0.0	1.9	1.5	4.0	25.2
商業	69.6	0.0	1.2	0.5	2.2	26.4
服務業	61.1	0.1	1.2	1.2	3.6	32.8
軍公教	78.3	0.0	0.0	0.8	3.4	17.5
學生	93.3	0.0	2.9	0.0	0.0	3.8
家庭管理	73.7	0.0	0.8	1.6	2.3	21.6
未就業	76.8	0.7	2.0	1.0	3.3	16.2
其他	55.9	0.0	7.2	3.4	7.8	25.8
拒答	66.7	4.8	5.7	0.0	0.0	22.8

表 4-1-45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免押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1 人	64.5	0.7	6.3	2.4	5.4	20.7
2 人	67.2	0.2	1.8	2.1	5.0	23.7
3 人	67.2	0.0	0.7	2.0	3.6	26.6
4 人	67.0	0.2	1.3	0.4	2.9	28.1
5 人以上	80.2	0.2	0.3	0.0	0.6	18.7
拒答	79.6	0.0	0.0	0.0	4.5	15.9

表 4-1-46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免押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獨居	64.5	0.7	6.3	2.4	5.4	20.7
夫妻二人	75.5	0.8	0.3	0.3	3.4	19.6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71.1	0.1	0.9	0.9	2.3	24.8
單親家庭	36.9	0.0	3.3	3.5	9.2	47.1
隔代家庭	67.2	0.0	0.0	0.0	9.8	23.0
三代同堂	83.2	0.0	0.3	0.0	0.5	16.0
兄弟姐妹	80.7	0.0	0.0	2.7	4.9	11.7
與朋友同住	65.4	0.0	3.6	2.5	2.4	26.0
與親朋好友同住	83.5	0.0	0.0	1.2	0.0	15.2
其他	100.0	0.0	0.0	0.0	0.0	0.0
拒答	78.3	0.0	0.0	0.0	0.0	21.7

表 4-1-47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免押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未滿 1 萬元	66.2	0.4	4.2	2.2	5.2	21.8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62.9	0.0	3.1	1.2	5.6	27.1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63.6	0.8	1.4	2.5	4.9	26.8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67.1	0.0	1.2	0.9	2.9	27.8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72.5	0.3	1.1	0.6	2.5	23.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71.1	0.0	0.8	1.4	2.2	24.6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73.2	0.0	0.4	0.0	2.2	24.2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78.3	0.0	0.0	0.9	2.0	18.9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80.8	0.0	0.0	0.9	0.0	18.2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81.8	0.0	0.0	0.0	0.8	17.5
10 萬元以上	86.4	0.0	0.0	0.0	0.0	13.6
拒答	65.1	0.0	9.0	0.0	4.7	21.3

表 4-1-48 目前支付的押金-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免押金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未 滿 6,000 元	6,000 元~未 滿 9,000 元	9,000 元~未 滿 12,000 元	12,000 元以上
臺北市	59.9	0.6	1.2	1.7	2.2	34.4
新北市	64.8	0.2	0.8	0.4	2.5	31.4
桃園市	68.5	0.0	1.0	1.4	2.1	27.0
臺中市	67.9	0.0	2.7	1.3	4.5	23.6
臺南市	86.2	0.2	1.1	1.4	3.1	8.0
高雄市	81.3	0.0	2.0	0.9	4.0	11.8

註：卡方值 170.4980，p-value&lt;0.05。

表 4-1-49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不需繳 管理費	未滿 50 元	50 元~未 滿 100 元	100 元~未 滿 150 元	150 元~未 滿 200 元	200 元~未 滿 250 元	250 元以上
20 歲~未滿 30 歲	62.2	0.0	0.0	0.0	0.7	0.0	37.2
30 歲~未滿 40 歲	66.9	0.0	0.0	0.2	0.2	0.3	32.4
40 歲~未滿 50 歲	65.7	0.0	0.1	0.3	0.0	0.6	33.4
50 歲~未滿 60 歲	72.4	0.0	0.0	0.4	0.2	0.1	26.8
60 歲以上	76.1	0.0	0.0	0.4	0.0	0.5	23.1
20 歲~未滿 30 歲	62.2	0.0	0.0	0.0	0.7	0.0	37.2

表 4-1-50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不需繳 管理費	未滿 50 元	50 元~未 滿 100 元	100 元~未 滿 150 元	150 元~未 滿 200 元	200 元~未 滿 250 元	250 元以上
男	72.9	0.0	0.0	0.3	0.1	0.2	26.4
女	67.3	0.0	0.1	0.3	0.1	0.5	31.7

表 4-1-51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不需繳 管理費	未滿 50 元	50 元~未 滿 100 元	100 元~未 滿 150 元	150 元~未 滿 200 元	200 元~未 滿 250 元	250 元以上
小學以下	84.1	0.0	0.0	0.7	0.0	0.5	14.7
國(初)中	79.2	0.0	0.0	0.9	0.0	0.8	19.1
高中/職(含五專 前三年)	76.0	0.0	0.0	0.1	0.0	0.4	23.5
大學(專)	62.6	0.0	0.1	0.2	0.3	0.2	36.6
研究所及以上	54.4	0.0	0.0	0.0	0.0	0.3	45.4
未曾就學	81.3	0.0	0.0	0.0	0.0	0.0	18.7

表 4-1-52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不需繳 管理費	未滿 50 元	50 元~未 滿 100 元	100 元~未 滿 150 元	150 元~未 滿 200 元	200 元~未 滿 250 元	250 元以上
農林漁牧	93.1	0.0	0.0	1.5	0.0	0.0	5.4
工業	68.5	0.0	0.0	0.1	0.2	0.3	30.8
商業	64.2	0.0	0.2	0.0	0.0	0.2	35.3
服務業	70.7	0.0	0.0	0.2	0.0	0.3	28.8
軍公教	57.8	0.0	0.0	0.4	0.0	0.4	41.5
學生	58.3	0.0	0.0	0.0	3.5	0.0	38.2
家庭管理	71.7	0.0	0.0	0.2	0.0	1.0	27.1
未就業	73.9	0.0	0.0	0.3	0.2	0.3	25.3
其他	76.5	0.0	0.0	2.3	0.0	0.0	21.2
拒答	78.5	0.0	0.0	0.0	0.0	0.0	21.5

表 4-1-53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不需繳 管理費	未滿 50 元	50 元~未 滿 100 元	100 元~未 滿 150 元	150 元~未 滿 200 元	200 元~未 滿 250 元	250 元以上
1 人	72.4	0.0	0.0	1.1	0.0	0.0	26.5
2 人	65.8	0.0	0.0	0.0	0.6	0.5	33.0
3 人	67.2	0.0	0.1	0.0	0.0	0.2	32.4
4 人	65.3	0.0	0.0	0.3	0.0	0.6	33.8
5 人以上	80.4	0.0	0.0	0.3	0.0	0.3	19.1
拒答	76.1	0.0	0.0	3.0	0.0	0.0	20.9

表 4-1-54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不需繳 管理費	未滿 50 元	50 元~未 滿 100 元	100 元~未 滿 150 元	150 元~未 滿 200 元	200 元~未 滿 250 元	250 元以上
獨居	72.4	0.0	0.0	1.1	0.0	0.0	26.5
夫妻二人	69.2	0.0	0.0	0.0	0.3	0.5	30.0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66.5	0.0	0.0	0.3	0.0	0.4	32.8
單親家庭	68.7	0.0	0.3	0.0	0.4	0.4	30.2
隔代家庭	79.8	0.0	0.0	0.0	0.0	0.0	20.2
三代同堂	83.1	0.0	0.0	0.0	0.0	0.0	16.9
兄弟姐妹	68.8	0.0	0.0	1.7	1.6	2.2	25.7
與朋友同住	58.8	0.0	0.0	0.0	0.0	0.0	41.2
與親朋好友同住	78.5	0.0	0.0	0.0	0.0	0.7	20.8
其他	40.1	0.0	0.0	0.0	0.0	0.0	59.9
拒答	93.4	0.0	0.0	0.0	0.0	0.0	6.6

表 4-1-55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不需繳 管理費	未滿 50 元	50 元~未 滿 100 元	100 元~未 滿 150 元	150 元~未 滿 200 元	200 元~未 滿 250 元	250 元以上
未滿 1 萬元	75.0	0.0	0.0	0.6	0.6	0.0	23.9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74.3	0.0	0.0	0.0	0.0	0.2	25.4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76.6	0.0	0.0	0.9	0.0	0.8	21.8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69.9	0.0	0.0	0.0	0.4	0.3	29.4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67.9	0.0	0.0	0.6	0.0	0.2	31.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67.8	0.0	0.3	0.0	0.0	0.0	31.8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66.9	0.0	0.0	0.0	0.0	0.6	32.5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62.1	0.0	0.0	0.0	0.0	0.6	37.2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74.5	0.0	0.0	0.0	0.0	0.0	25.5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60.8	0.0	0.0	0.6	0.0	0.7	38.0
10 萬元以上	63.5	0.0	0.0	0.3	0.0	0.4	35.8
拒答	81.6	0.0	0.0	0.0	0.0	0.0	18.4

表 4-1-56 目前每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不需繳 管理費	未滿 50 元	50 元~未 滿 100 元	100 元~未 滿 150 元	150 元~未 滿 200 元	200 元~未 滿 250 元	250 元以上
臺北市	69.2	0.0	0.1	0.0	0.0	0.3	30.3
新北市	63.8	0.0	0.0	0.6	0.0	0.0	35.6
桃園市	65.3	0.0	0.0	0.2	0.0	0.5	34.0
臺中市	68.6	0.0	0.0	0.3	0.4	0.2	30.5
臺南市	88.8	0.0	0.0	0.3	0.0	0.1	10.8
高雄市	74.4	0.0	0.0	0.2	0.2	0.8	24.3

註：卡方值 109.1331，p-value<0.05。

表 4-1-57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20 歲~未滿 30 歲	21.8	78.2
30 歲~未滿 40 歲	28.5	71.5
40 歲~未滿 50 歲	28.3	71.7
50 歲~未滿 60 歲	32.2	67.8
60 歲以上	22.3	77.7

表 4-1-58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男	24.4	75.6
女	30.0	70.0

表 4-1-59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小學以下	18.9	81.1
國(初)中	32.2	67.8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30.5	69.5
大學(專)	27.0	73.0
研究所及以上	18.3	81.7
未曾就學	16.4	83.6

表 4-1-60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農林漁牧	10.1	89.9
工業	24.3	75.7
商業	32.1	67.9
服務業	31.3	68.7
軍公教	24.5	75.5
學生	25.5	74.5
家庭管理	25.9	74.1
未就業	22.5	77.5
其他	34.6	65.4
拒答	48.8	51.2

表 4-1-61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1 人	23.0	77.0
2 人	26.8	73.2
3 人	31.3	68.7
4 人	28.2	71.8
5 人以上	23.5	76.5
拒答	26.5	73.5

表 4-1-62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獨居	23.0	77.0
夫妻二人	21.8	78.2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25.6	74.4
單親家庭	48.2	51.8
隔代家庭	27.6	72.4
三代同堂	20.5	79.5
兄弟姐妹	37.6	62.4
與朋友同住	40.7	59.3
與親朋好友同住	25.2	74.8
其他	0.0	100.0
拒答	31.5	68.5

表 4-1-63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未滿 1 萬元	27.6	72.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9.1	70.9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4.1	65.9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29.0	71.0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23.9	76.1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25.6	74.4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7.0	73.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23.1	76.9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21.0	79.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6.2	83.8
10 萬元以上	15.3	84.7
拒答	40.5	59.5

表 4-1-64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臺北市	37.0	63.0
新北市	29.3	70.7
桃園市	25.9	74.1
臺中市	26.3	73.7
臺南市	17.1	82.9
高雄市	21.6	78.4

註：卡方值 54.1869，p-value<0.05。

表 4-1-65 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會	不一定	不會	不知道
20 歲~未滿 30 歲	46.9	18.7	32.6	1.9
30 歲~未滿 40 歲	51.7	20.0	26.5	1.8
40 歲~未滿 50 歲	51.7	20.4	26.4	1.5
50 歲~未滿 60 歲	57.5	16.5	23.1	3.0
60 歲以上	43.6	16.5	36.6	3.3

表 4-1-66 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會	不一定	不會	不知道
男	48.3	18.1	31.0	2.6
女	52.2	18.1	27.3	2.4

表 4-1-67 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戶長的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會	不一定	不會	不知道
男，20 歲~未滿 30 歲	46.4	12.5	38.6	2.5
男，30 歲~未滿 40 歲	51.9	19.4	27.2	1.5
男，40 歲~未滿 50 歲	49.9	21.5	26.9	1.7
男，50 歲~未滿 60 歲	57.1	17.3	23.6	2.0
男，60 歲以上	40.0	17.0	39.0	4.1
女，20 歲~未滿 30 歲	47.4	26.3	25.1	1.1
女，30 歲~未滿 40 歲	51.5	20.7	25.7	2.1
女，40 歲~未滿 50 歲	53.9	19.0	25.8	1.3
女，50 歲~未滿 60 歲	57.9	15.4	22.4	4.3
女，60 歲以上	48.3	15.9	33.4	2.3

註：卡方值 78.4011，p-value<0.05。

表 4-1-68 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會	不一定	不會	不知道
小學以下	39.5	20.5	35.8	4.2
國(初)中	59.1	16.9	21.9	2.1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54.6	15.1	27.3	3.0
大學(專)	47.9	19.1	31.2	1.8
研究所及以上	48.2	21.6	28.7	1.5
未曾就學	19.9	27.2	46.1	6.8

表 4-1-69 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會	不一定	不會	不知道
農林漁牧	26.8	16.5	50.1	6.6
工業	46.8	21.7	29.5	1.9
商業	50.3	21.2	26.8	1.7
服務業	60.2	17.6	20.9	1.3
軍公教	46.8	19.6	33.0	0.6
學生	45.3	16.9	37.9	0.0
家庭管理	47.8	17.5	31.2	3.5
未就業	43.5	15.1	37.3	4.1
其他	62.0	15.1	18.1	4.8
拒答	64.4	16.7	18.9	0.0

表 4-1-70 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會	不一定	不會	不知道
1 人	46.5	17.8	32.3	3.3
2 人	48.8	16.0	33.0	2.2
3 人	54.2	18.1	26.0	1.8
4 人	53.4	17.4	26.8	2.5
5 人以上	45.9	20.7	30.7	2.7
拒答	47.8	15.0	31.7	5.6

表 4-1-71 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會	不一定	不會	不知道
獨居	46.5	17.8	32.3	3.3
夫妻二人	40.4	18.2	39.2	2.2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51.1	18.1	28.4	2.4
單親家庭	71.4	15.5	11.6	1.4
隔代家庭	57.8	9.4	30.4	2.4
三代同堂	40.5	21.7	35.2	2.6
兄弟姐妹	62.6	6.5	29.7	1.2
與朋友同住	58.6	18.7	18.7	4.0
與親朋好友同住	45.5	23.3	27.5	3.7
其他	59.9	0.0	40.1	0.0
拒答	44.0	19.7	30.3	5.9

表 4-1-72 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會	不一定	不會	不知道
未滿 1 萬元	51.5	13.5	29.3	5.7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52.2	15.5	28.9	3.5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61.2	15.5	21.5	1.9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52.7	20.6	23.8	3.0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48.5	17.8	32.3	1.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48.7	21.7	26.6	2.9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52.0	21.9	25.6	0.5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47.7	22.4	28.5	1.3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40.1	19.2	39.7	1.1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32.3	19.8	42.3	5.6
10 萬元以上	30.7	17.7	50.7	0.8
拒答	45.0	9.5	42.2	3.2

表 4-1-73 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會不會去申請-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會	不一定	不會	不知道
臺北市	503	63.8	14.5	19.4	2.3
新北市	590	53.7	17.4	27.1	1.9
桃園市	451	52.7	18.3	28.0	1.0
臺中市	448	47.0	22.4	28.4	2.2
臺南市	426	36.6	17.7	42.7	3.0
高雄市	438	43.3	17.8	35.1	3.8

註：卡方值 107.7209，p-value<0.05。

表 4-1-74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38.3	2.5	12.4	37.1	2.0	1.1	1.4	3.4	1.3	0.6
30 歲~未滿 40 歲	23.2	3.6	11.7	45.1	2.4	4.1	2.7	4.9	1.6	0.7
40 歲~未滿 50 歲	25.6	4.3	15.4	38.8	0.8	3.2	3.5	6.2	1.5	0.7
50 歲~未滿 60 歲	29.1	4.3	13.7	38.0	0.6	5.3	4.2	2.6	1.7	0.3
60 歲以上	20.4	6.5	22.6	26.7	1.7	5.3	9.4	2.4	4.9	0.2

表 4-1-75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 (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男	27.0	4.6	15.2	36.1	1.2	4.4	5.3	3.5	2.4	0.5
女	23.5	4.8	17.2	36.4	1.6	4.3	4.8	4.3	2.7	0.5

表 4-1-76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 (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男，20歲~未滿30歲	41.6	4.0	6.2	42.7	1.2	0.0	1.8	2.5	0.0	0.0
男，30歲~未滿40歲	25.3	2.3	9.1	46.8	2.9	5.2	1.8	4.1	1.2	1.4
男，40歲~未滿50歲	29.7	3.2	12.3	36.5	0.8	2.4	4.5	8.0	1.7	0.9
男，50歲~未滿60歲	30.6	4.9	14.9	37.1	0.4	4.1	5.6	1.4	0.9	0.0
男，60歲以上	19.5	6.9	23.5	27.0	1.1	6.7	8.4	1.6	5.4	0.0
女，20歲~未滿30歲	34.9	1.0	18.6	31.5	2.7	2.2	1.0	4.3	2.7	1.2
女，30歲~未滿40歲	20.9	5.1	14.4	43.3	1.8	2.9	3.8	5.8	2.0	0.0
女，40歲~未滿50歲	20.8	5.6	19.0	41.4	0.7	4.1	2.4	4.1	1.3	0.4
女，50歲~未滿60歲	27.3	3.5	12.4	39.0	0.9	6.8	2.4	4.1	2.7	0.7
女，60歲以上	21.5	5.9	21.5	26.3	2.5	3.7	10.6	3.5	4.2	0.4

註：卡方值 199.1933，p-value<0.05。

表 4-1-77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小學以下	22.4	11.0	17.3	29.0	0.7	4.3	12.0	1.1	1.8	0.5
國(初)中	28.3	4.4	17.6	36.0	1.6	3.0	3.9	2.5	2.4	0.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0.5	4.3	17.1	41.0	0.8	4.9	3.7	4.0	3.3	0.5
大學(專)	27.0	3.2	15.5	35.1	2.0	4.4	5.2	4.8	2.3	0.4
研究所及以上	34.2	5.1	11.3	33.5	1.4	4.8	3.1	4.2	1.6	0.9
未曾就學	26.1	5.8	27.5	24.2	0.0	0.0	8.2	8.2	0.0	0.0

表 4-1-78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農林漁牧	38.4	7.2	20.3	24.0	0.0	4.0	4.3	0.0	1.8	0.0
工業	34.1	2.9	12.5	32.8	0.6	4.9	4.6	4.2	2.4	1.0
商業	25.4	4.4	14.3	39.7	1.5	3.4	2.8	6.9	1.4	0.3
服務業	25.9	3.0	12.6	43.9	1.0	4.8	3.4	3.3	2.0	0.0
軍公教	31.2	3.8	15.4	33.9	3.3	1.4	2.3	4.6	2.7	1.4
學生	35.5	0.0	23.8	28.6	2.9	3.2	0.0	2.8	3.2	0.0
家庭管理	23.9	4.3	22.3	26.7	1.4	5.1	8.5	3.8	3.9	0.0
未就業	13.2	9.1	22.7	33.9	2.3	3.0	8.6	3.5	2.9	0.9
其他	24.0	12.7	7.2	36.1	0.0	9.0	4.9	1.9	2.4	1.8
拒答	23.0	0.0	11.5	32.3	0.0	15.6	11.3	0.0	6.3	0.0

表 4-1-79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1 人	24.1	7.9	10.3	33.6	0.7	7.2	9.7	1.1	4.1	1.3
2 人	23.5	4.3	16.4	40.9	1.5	4.7	3.0	3.5	1.6	0.4
3 人	25.9	4.3	15.8	38.6	1.5	4.8	4.3	2.5	1.8	0.5
4 人	24.6	4.1	16.3	37.7	1.5	4.8	3.2	5.1	2.4	0.2
5 人以上	26.9	4.8	17.6	30.5	1.3	2.2	7.5	5.4	3.2	0.4
拒答	33.2	2.6	25.5	31.3	0.0	1.6	3.2	0.0	2.6	0.0

表 4-1-80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獨居	24.1	7.9	10.3	33.6	0.7	7.2	9.7	1.1	4.1	1.3
夫妻二人	27.1	6.8	18.0	29.4	1.6	4.6	3.7	4.7	3.7	0.4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26.8	3.6	17.5	35.7	1.7	3.5	4.8	4.1	1.8	0.4
單親家庭	24.3	3.6	13.8	45.5	0.7	6.0	0.5	3.8	1.3	0.4
隔代家庭	20.8	4.4	28.8	24.2	0.0	9.9	6.6	1.8	3.4	0.0
三代同堂	24.7	6.6	15.6	28.4	1.4	3.7	8.8	6.2	4.6	0.0
兄弟姐妹	29.1	5.1	9.2	48.7	1.2	1.9	1.9	1.2	1.9	0.0
與朋友同住	20.9	2.4	19.1	43.7	2.2	4.7	0.0	5.5	1.5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14.2	3.7	11.7	57.8	0.0	3.8	5.7	0.0	1.6	1.6
其他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拒答	15.9	0.0	36.3	37.3	0.0	0.0	10.4	0.0	0.0	0.0

表 4-1-81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未滿 1 萬元	11.7	9.5	17.9	39.8	2.9	4.2	9.8	0.8	3.3	0.0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7.7	8.5	18.2	35.6	0.4	5.9	6.7	4.5	1.7	0.9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8.0	3.7	18.2	34.2	1.2	4.5	4.6	2.3	2.6	0.8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27.1	4.1	14.0	41.2	0.5	2.0	3.4	4.1	3.1	0.5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26.7	5.0	16.5	37.5	1.9	3.7	2.7	3.7	2.2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25.0	1.0	15.4	36.3	2.3	8.5	6.3	3.5	1.6	0.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30.4	2.1	13.0	29.9	3.2	5.9	5.3	7.6	2.0	0.6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26.9	4.2	20.5	32.4	2.5	1.5	4.7	2.5	4.9	0.0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25.2	3.4	15.2	40.5	0.0	3.6	4.7	3.9	3.4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28.6	1.5	17.1	32.5	0.0	0.0	8.0	10.7	0.0	1.7
10 萬元以上	32.8	6.8	12.1	32.0	0.9	5.2	2.5	6.3	1.4	0.0
拒答	20.0	5.2	5.2	32.8	0.0	14.8	13.5	0.0	4.9	3.5

表 4-1-82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主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臺北市	390	19.8	3.9	11.3	46.8	0.5	6.4	2.8	4.1	3.3	1.1
新北市	422	27.2	4.8	14.7	39.5	2.1	2.0	3.4	4.3	1.7	0.5
桃園市	320	26.4	4.2	19.4	29.2	1.6	5.6	6.4	4.8	2.1	0.3
臺中市	311	24.3	3.9	15.8	35.7	0.9	6.6	6.0	2.2	4.5	0.3
臺南市	236	23.9	3.9	20.9	31.1	0.8	2.9	8.5	4.4	2.6	0.9
高雄市	278	29.1	6.4	16.6	32.5	1.7	2.5	5.9	3.4	1.6	0.3

註：卡方值 93.4459，p-value&lt;0.05。

表 4-1-83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20歲~未滿30歲	21.8	6.2	26.4	20.8	3.8	11.4	2.4	5.1	2.0	0.0
30歲~未滿40歲	14.0	5.5	21.0	20.4	4.6	12.5	7.2	10.1	4.5	0.2
40歲~未滿50歲	14.4	8.0	17.8	22.2	5.8	14.1	5.2	7.8	4.4	0.2
50歲~未滿60歲	10.3	9.8	24.9	22.1	3.2	14.6	5.8	6.5	2.9	0.0
60歲以上	3.5	10.2	17.5	23.0	7.4	13.4	13.4	5.9	5.7	0.0

表 4-1-84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 (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男	10.4	9.3	20.8	21.8	5.2	12.9	8.0	7.1	4.4	0.0
女	11.6	7.5	20.5	22.1	5.2	14.2	7.4	7.3	4.1	0.1

表 4-1-85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男，20歲~未滿30歲	23.5	7.7	29.4	14.2	3.7	14.5	1.7	4.0	1.4	0.0
男，30歲~未滿40歲	9.3	5.1	23.2	20.7	4.1	13.9	8.9	10.3	4.5	0.0
男，40歲~未滿50歲	15.9	9.6	17.5	21.5	6.7	12.5	4.3	7.2	4.8	0.0
男，50歲~未滿60歲	10.8	11.1	23.8	23.9	4.0	11.8	5.4	6.4	3.0	0.0
男，60歲以上	2.7	10.4	17.2	23.0	6.2	13.4	14.7	6.4	6.0	0.0
女，20歲~未滿30歲	20.1	4.8	23.4	27.6	3.9	8.2	3.1	6.3	2.6	0.0
女，30歲~未滿40歲	19.1	5.9	18.7	20.1	5.0	11.1	5.4	9.9	4.5	0.3
女，40歲~未滿50歲	12.7	6.3	18.2	22.9	4.8	15.9	6.3	8.6	4.0	0.3
女，50歲~未滿60歲	9.8	8.2	26.3	20.0	2.2	17.9	6.3	6.6	2.8	0.0
女，60歲以上	4.3	9.9	17.9	23.1	8.9	13.4	11.9	5.2	5.5	0.0

表 4-1-86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小學以下	8.5	9.3	15.2	23.6	7.7	12.7	9.4	7.0	6.2	0.3
國(初)中	4.7	9.6	21.4	25.0	5.0	15.6	8.5	7.5	2.8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1.0	10.6	21.4	20.0	4.1	15.3	6.7	7.9	2.9	0.1
大學(專)	12.6	6.6	20.3	22.3	6.5	12.5	7.5	6.4	5.3	0.0
研究所及以上	15.7	5.5	22.8	21.0	2.8	10.1	9.0	8.7	4.4	0.0
未曾就學	0.0	15.7	25.2	24.7	0.0	14.2	11.5	0.0	8.7	0.0

表 4-1-87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農林漁牧	9.0	16.3	27.2	15.4	0.0	12.5	16.8	0.0	2.7	0.0
工業	11.6	7.8	23.3	25.7	4.1	12.8	7.6	5.4	1.7	0.0
商業	16.4	6.7	17.5	22.3	2.4	13.8	5.6	8.5	6.8	0.0
服務業	11.4	9.8	20.0	19.5	4.9	14.2	6.5	9.5	4.1	0.1
軍公教	19.5	7.5	22.3	15.4	4.4	10.7	8.7	7.3	4.2	0.0
學生	24.2	9.1	13.9	28.8	0.0	12.5	4.1	3.2	4.1	0.0
家庭管理	6.9	7.8	20.6	27.5	6.8	10.8	7.7	6.7	5.1	0.0
未就業	5.3	8.4	19.9	20.9	8.9	15.7	10.9	5.3	4.4	0.2
其他	6.1	3.1	19.2	20.0	8.4	20.3	5.8	10.1	7.0	0.0
拒答	7.3	0.0	38.4	36.2	6.6	11.5	0.0	0.0	0.0	0.0

表 4-1-88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1人	6.1	11.9	22.7	20.8	6.6	10.1	5.2	10.1	6.4	0.0
2人	12.4	5.9	17.4	22.6	5.0	15.7	11.0	5.9	4.0	0.0
3人	8.9	6.1	22.9	20.2	5.0	15.5	8.6	6.7	5.8	0.3
4人	13.4	9.4	20.5	23.8	5.8	13.0	5.4	6.5	2.3	0.0
5人以上	11.6	9.7	20.5	21.2	4.7	11.2	8.2	8.6	4.2	0.0
拒答	0.0	14.1	16.4	28.6	2.7	23.8	3.8	5.0	5.6	0.0

表 4-1-89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獨居	6.1	11.9	22.7	20.8	6.6	10.1	5.2	10.1	6.4	0.0
夫妻二人	8.1	5.1	17.6	22.3	8.9	14.1	12.5	5.9	5.5	0.0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11.9	8.0	21.0	21.9	4.8	12.2	7.9	7.8	4.5	0.0
單親家庭	8.7	6.6	23.9	24.4	2.6	20.3	3.8	5.2	3.8	0.6
隔代家庭	9.7	11.8	16.4	33.2	5.5	13.8	9.4	0.0	0.0	0.0
三代同堂	8.7	10.6	22.8	20.7	6.3	13.2	9.0	6.5	2.2	0.0
兄弟姐妹	20.0	8.0	20.4	17.3	3.3	17.4	3.2	5.2	5.1	0.0
與朋友同住	16.9	6.3	14.2	25.3	1.1	13.2	12.3	9.1	1.6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21.8	13.3	11.8	16.4	5.7	15.3	5.2	7.2	3.4	0.0
其他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拒答	0.0	7.4	10.0	20.3	15.1	15.3	9.5	12.0	10.4	0.0

表 4-1-90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未滿 1 萬元	6.5	7.7	16.3	18.8	8.0	15.0	14.3	6.9	6.4	0.0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9.6	12.2	18.3	24.3	6.0	13.7	6.1	4.8	5.0	0.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8.5	9.1	19.3	24.2	3.4	13.7	8.8	6.9	5.9	0.2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2.9	7.5	24.0	18.9	5.2	15.8	5.8	7.3	2.4	0.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3.3	4.0	19.8	21.9	6.9	13.5	7.7	7.8	5.2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1.2	7.5	18.2	23.7	7.3	11.7	8.4	10.7	1.3	0.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7.0	9.4	18.5	27.3	2.1	14.8	9.3	8.4	3.3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14.7	12.6	17.5	17.9	5.7	12.0	7.1	8.2	4.4	0.0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18.2	6.8	21.0	21.6	6.8	9.6	5.6	7.3	3.1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1.9	14.4	33.0	14.1	3.5	13.2	4.5	2.7	2.7	0.0
10 萬元以上	14.0	6.5	27.0	22.8	4.3	7.5	6.9	6.4	4.7	0.0
拒答	4.2	8.7	24.2	24.9	5.3	12.6	0.0	6.5	13.7	0.0

表 4-1-91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次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臺北市	380	12.9	7.3	20.9	22.1	3.4	15.7	5.0	7.8	4.6	0.3
新北市	409	11.7	8.1	20.8	19.0	5.6	15.2	9.0	7.9	2.7	0.0
桃園市	301	8.5	10.6	19.9	21.1	5.4	15.3	7.1	6.1	6.0	0.0
臺中市	300	9.9	6.8	19.7	23.9	5.8	14.3	7.9	8.1	3.6	0.0
臺南市	221	14.8	11.9	16.7	20.3	5.8	9.3	11.5	4.5	5.1	0.2
高雄市	262	9.4	7.4	23.9	23.8	5.2	11.1	6.8	7.6	4.9	0.0

表 4-1-92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9.1	3.2	23.1	18.7	6.5	9.7	8.4	11.8	9.5	0.0
30 歲~未滿 40 歲	10.4	5.1	17.5	11.4	7.0	13.9	9.2	16.1	9.5	0.0
40 歲~未滿 50 歲	8.2	5.2	17.8	14.1	6.6	12.9	9.4	13.5	12.3	0.0
50 歲~未滿 60 歲	9.0	5.7	15.5	14.4	4.9	16.4	7.6	16.9	9.7	0.0
60 歲以上	6.4	6.2	13.8	17.5	7.2	13.4	13.4	10.9	10.9	0.3

表 4-1-93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男	7.9	5.2	16.3	14.1	7.1	13.0	9.8	14.9	11.6	0.0
女	8.9	5.7	16.7	15.7	5.6	14.8	10.1	12.9	9.5	0.2

表 4-1-94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戶長的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男，20歲~未滿30歲	5.6	4.8	21.7	15.3	7.1	10.0	7.8	13.7	13.9	0.0
男，30歲~未滿40歲	10.7	4.8	15.1	9.5	8.5	15.2	9.5	15.1	11.6	0.0
男，40歲~未滿50歲	7.2	3.4	21.0	14.0	6.8	10.1	12.3	12.9	12.4	0.0
男，50歲~未滿60歲	9.9	5.8	16.6	12.6	6.0	15.0	3.8	22.0	8.2	0.0
男，60歲以上	5.6	6.4	11.4	18.3	7.6	13.0	13.8	10.5	13.3	0.0
女，20歲~未滿30歲	12.7	1.6	24.7	22.2	5.9	9.2	9.0	9.8	4.9	0.0
女，30歲~未滿40歲	10.0	5.3	19.9	13.3	5.4	12.6	8.9	17.2	7.3	0.0
女，40歲~未滿50歲	9.4	7.2	14.2	14.1	6.4	16.1	6.2	14.2	12.2	0.0
女，50歲~未滿60歲	7.9	5.4	14.2	16.4	3.7	18.0	12.1	10.7	11.5	0.0
女，60歲以上	7.4	5.8	16.5	16.6	6.7	13.9	13.0	11.3	8.1	0.6

表 4-1-95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小學以下	6.2	5.9	22.0	18.7	8.9	11.5	11.0	7.3	8.4	0.0
國(初)中	10.1	3.1	9.6	15.1	5.2	20.3	9.4	14.5	12.1	0.6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7.6	6.3	14.4	13.0	5.5	14.9	9.9	17.6	10.9	0.0
大學(專)	9.3	6.0	18.9	14.4	6.4	12.4	8.5	13.7	10.3	0.0
研究所及以上	6.6	3.1	17.6	17.5	9.3	11.4	13.3	10.0	11.2	0.0
未曾就學	14.2	0.0	17.4	27.2	0.0	0.0	29.7	5.4	6.2	0.0

表 4-1-96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農林漁牧	2.6	8.8	25.7	15.9	12.1	5.9	10.2	11.6	7.2	0.0
工業	9.2	6.3	14.7	12.5	6.6	10.0	8.6	18.8	13.4	0.0
商業	8.6	5.9	17.9	16.8	5.2	14.7	9.8	12.4	8.6	0.0
服務業	9.6	4.2	16.4	15.8	5.6	14.5	9.1	14.3	10.4	0.0
軍公教	10.4	4.0	17.0	18.8	6.7	11.1	9.8	11.7	10.5	0.0
學生	10.6	3.7	10.1	20.2	8.9	16.4	12.4	3.2	14.5	0.0
家庭管理	9.9	4.1	16.9	11.7	7.0	18.3	9.5	12.3	9.8	0.6
未就業	3.7	8.2	17.3	14.2	7.2	13.6	12.9	12.8	10.1	0.0
其他	7.9	3.0	7.6	10.1	8.1	14.1	14.5	16.5	18.1	0.0
拒答	9.3	5.6	10.2	31.3	0.0	16.6	0.0	26.9	0.0	0.0

表 4-1-97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1人	6.7	4.2	14.2	16.5	5.8	12.9	14.2	10.4	15.0	0.0
2人	7.7	6.1	16.0	14.2	3.9	18.2	9.6	9.0	15.1	0.0
3人	9.5	6.0	17.5	14.1	5.4	11.9	9.2	16.6	9.9	0.0
4人	10.5	5.1	17.1	14.9	7.1	14.1	8.7	13.8	8.6	0.0
5人以上	5.7	5.0	16.5	14.7	9.1	13.0	11.2	16.2	8.3	0.3
拒答	17.7	6.9	10.2	24.0	0.0	8.6	2.4	18.5	11.7	0.0

表 4-1-98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獨居	6.7	4.2	14.2	16.5	5.8	12.9	14.2	10.4	15.0	0.0
夫妻二人	9.5	6.8	17.1	13.8	4.0	13.1	10.7	10.2	14.9	0.0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8.8	5.0	15.2	15.9	7.1	13.7	10.3	14.3	9.7	0.0
單親家庭	10.2	6.0	12.8	13.6	3.1	19.2	6.2	17.1	11.7	0.0
隔代家庭	8.1	8.1	22.6	8.6	6.2	19.2	7.5	12.4	7.3	0.0
三代同堂	5.8	4.4	18.1	14.3	10.3	13.0	10.3	15.3	7.9	0.6
兄弟姐妹	6.2	9.9	24.0	11.9	2.1	11.3	10.1	17.9	6.7	0.0
與朋友同住	7.5	11.5	23.2	17.3	6.1	5.5	3.3	13.1	12.5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7.9	1.0	29.3	10.1	5.6	10.7	10.7	14.8	1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拒答	21.7	8.5	12.9	10.4	9.5	21.7	6.7	8.5	0.0	0.0

表 4-1-99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租期穩定	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其他
未滿 1 萬元	5.7	7.8	16.0	11.7	3.7	16.5	10.0	14.8	13.8	0.0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9.5	6.2	13.9	14.3	5.6	18.7	10.8	10.9	9.4	0.8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8.5	5.2	15.2	18.2	7.2	15.0	7.8	12.4	10.5	0.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8.5	5.6	18.3	12.9	5.1	14.5	10.8	14.3	9.9	0.0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7.7	5.2	18.1	16.0	5.3	14.8	9.0	12.3	11.6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2.8	3.6	14.4	9.8	8.6	12.4	9.9	17.5	10.9	0.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4.2	2.6	20.8	13.4	9.6	7.2	12.2	17.8	12.2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6.3	4.5	14.2	22.3	8.5	10.7	5.3	17.5	10.7	0.0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14.0	7.5	17.6	13.2	3.5	11.8	11.4	10.5	10.4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0.1	9.3	15.9	16.8	4.8	8.8	14.8	10.2	9.3	0.0
10 萬元以上	9.3	6.3	15.6	12.7	7.9	11.1	12.4	16.8	8.0	0.0
拒答	0.0	0.0	19.0	28.7	6.5	16.0	13.5	9.3	6.9	0.0

表 4-1-100 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再次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離工 作地 點比 較近	離親 戚朋 友家 比較 近	離所 需設 施比 較近 (如車 站、 學 校、 市 場、 公 園、 醫 院 等)	房租 租金 較市 價便 宜	社區 內的 公共 空間 及設 施(如 開放 空 間、 遊 戲 場、 交 誼 廳 等)	租期 穩定	社區 提供 的福 利服 務(如 老人 日間 照 顧、 兒 童 日 間 照 顧 等)	室內 坪數 較 大 或 房 間 數 較 多	社區 管理 單位 為政 府	其他
臺北市	364	8.4	6.1	17.0	11.6	6.8	15.1	12.2	12.1	10.7	0.0
新北市	402	5.5	4.4	15.4	15.6	8.5	12.9	9.8	16.4	11.5	0.0
桃園市	291	8.7	4.4	13.3	20.3	5.1	12.1	6.3	19.3	10.5	0.0
臺中市	293	9.7	6.8	15.9	11.1	7.0	14.5	9.0	13.7	12.2	0.0
臺南市	215	9.4	4.1	20.0	18.1	6.1	12.0	10.7	12.6	7.0	0.0
高雄市	251	10.2	6.3	20.7	13.9	4.6	14.3	9.5	10.2	9.9	0.5

表 4-1-101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1房	2房	3房	4房以上
20歲~未滿30歲	7.1	33.5	50.4	9.0
30歲~未滿40歲	2.5	22.7	58.0	16.8
40歲~未滿50歲	1.8	20.0	59.8	18.4
50歲~未滿60歲	4.0	22.5	54.1	19.4
60歲以上	4.2	28.2	53.7	14.0

表 4-1-102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1房	2房	3房	4房以上
男	3.6	22.7	56.0	17.6
女	3.3	26.1	55.4	15.1

表 4-1-103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小學以下	7.4	22.0	52.9	17.7
國(初)中	2.4	24.7	58.0	14.9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3.6	21.6	53.9	20.9
大學(專)	2.9	26.0	57.7	13.4
研究所及以上	3.6	28.5	53.4	14.5
未曾就學	0.0	24.7	63.1	12.2

表 4-1-104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農林漁牧	0.0	20.7	44.4	34.9
工業	1.7	20.5	59.5	18.4
商業	3.1	27.5	56.3	13.1
服務業	4.0	26.0	53.2	16.7
軍公教	2.3	21.6	61.3	14.8
學生	15.5	28.1	53.6	2.8
家庭管理	1.3	15.5	60.9	22.2
未就業	6.3	30.2	52.1	11.4
其他	3.0	30.0	53.6	13.4
拒答	7.2	17.2	65.4	10.1

表 4-1-105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1 人	21.1	45.4	29.0	4.5
2 人	4.5	44.5	45.9	5.0
3 人	0.8	26.7	64.1	8.4
4 人	1.2	13.0	67.7	18.1
5 人以上	0.6	10.9	52.9	35.6
拒答	5.8	18.4	60.9	14.8

表 4-1-106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獨居	21.1	45.4	29.0	4.5
夫妻二人	4.7	34.1	49.9	11.3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0.9	17.5	64.0	17.6
單親家庭	0.9	31.2	58.1	9.9
隔代家庭	6.7	20.4	59.5	13.4
三代同堂	0.0	10.7	52.9	36.4
兄弟姐妹	4.7	40.2	50.3	4.9
與朋友同住	5.5	45.0	42.6	7.0
與親朋好友同住	2.6	26.9	52.1	18.4
其他	100.0	0.0	0.0	0.0
拒答	0.0	33.9	59.5	6.6

表 4-1-107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未滿 1 萬元	9.1	38.5	43.3	9.1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4.9	31.7	49.7	13.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4.5	23.3	58.5	13.8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2.8	21.8	59.0	16.4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1	25.2	55.6	18.1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8	18.2	58.3	21.7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3	16.0	59.1	23.6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1.6	22.8	58.8	16.7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2.0	15.1	68.1	14.8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6	15.7	57.7	24.9
10 萬元以上	0.0	24.8	53.6	21.6
拒答	25.6	44.8	26.2	3.4

表 4-1-108 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1 房	2 房	3 房	4 房以上
臺北市	404	6.4	37.2	51.0	5.4
新北市	430	2.7	27.9	58.4	11.0
桃園市	322	2.4	19.5	53.8	24.3
臺中市	317	3.9	18.2	55.7	22.2
臺南市	241	3.4	20.1	59.7	16.8
高雄市	283	2.3	17.3	56.7	23.7

註：卡方值 126.4917，p-value&lt;0.05。

表 4-1-109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20 歲~未滿 30 歲	10.0	21.6	49.9	18.5
30 歲~未滿 40 歲	4.9	18.4	50.3	26.3
40 歲~未滿 50 歲	3.9	12.0	44.7	39.4
50 歲~未滿 60 歲	5.7	13.0	48.1	33.1
60 歲以上	8.4	17.8	42.9	30.9

表 4-1-110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男	6.7	14.2	45.4	33.7
女	5.7	17.4	47.4	29.5

表 4-1-111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小學以下	12.2	16.4	43.1	28.3
國(初)中	5.8	16.0	47.1	31.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5.2	13.2	46.3	35.3
大學(專)	5.5	17.5	46.3	30.8
研究所及以上	7.2	14.7	48.0	30.2
未曾就學	0.0	28.4	59.1	12.6

表 4-1-112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農林漁牧	8.5	9.9	47.4	34.2
工業	4.9	13.5	48.7	32.8
商業	6.1	17.7	46.2	30.0
服務業	5.5	16.9	45.8	31.8
軍公教	5.4	15.6	45.4	33.7
學生	15.3	25.1	37.6	22.0
家庭管理	2.4	12.2	45.3	40.1
未就業	10.5	17.0	46.1	26.4
其他	9.8	16.3	49.6	24.3
拒答	7.2	16.1	53.3	23.4

表 4-1-113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1 人	28.0	28.4	28.6	15.0
2 人	8.9	24.9	50.5	15.7
3 人	3.0	16.7	52.3	28.0
4 人	2.1	9.1	48.2	40.6
5 人以上	2.9	9.6	42.8	44.7
拒答	7.5	17.0	43.1	32.4

表 4-1-114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獨居	28.0	28.4	28.6	15.0
夫妻二人	4.8	19.1	51.8	24.3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2.6	10.4	49.9	37.0
單親家庭	4.9	21.9	52.1	21.1
隔代家庭	9.7	21.9	49.1	19.3
三代同堂	2.2	11.6	40.5	45.7
兄弟姐妹	8.6	32.7	44.9	13.8
與朋友同住	17.3	17.5	40.1	25.1
與親朋好友同住	4.3	18.4	41.7	35.6
其他	100.0	0.0	0.0	0.0
拒答	0.0	22.4	34.2	43.4

表 4-1-115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未滿 1 萬元	19.0	19.1	35.8	26.1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8.9	20.5	49.4	21.2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7.9	16.8	46.0	29.4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8	15.5	49.5	31.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3.1	16.3	45.9	34.6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3.6	11.5	46.0	38.9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2	11.3	47.9	38.6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3.9	13.7	47.0	35.5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2.0	7.8	59.8	30.4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3.5	11.0	47.0	38.4
10 萬元以上	2.6	11.0	40.2	46.2
拒答	21.5	38.0	37.7	2.8

表 4-1-116 期望社會住宅的室內面積-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8 坪~未滿 14 坪	14 坪~未滿 20 坪	20 坪~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臺北市	401	8.3	23.4	48.4	19.9
新北市	428	4.6	16.4	47.2	31.9
桃園市	320	4.8	13.5	40.7	41.0
臺中市	315	5.2	13.0	44.1	37.6
臺南市	237	9.3	15.4	53.2	22.2
高雄市	280	6.4	11.4	46.1	36.1

註：卡方值 74.4162，p-value&lt;0.05。

表 4-1-117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無法支 付租金	未滿 4 千元	4 千元~未 滿 8 千元	8 千元~未滿 1 萬 2 千元	1 萬 2 千元~未 滿 1 萬 6 千元	1 萬 6 千元~ 未滿 2 萬元	2 萬元 以上
20 歲~未滿 30 歲	0.5	3.7	40.6	36.0	15.6	3.6	0.0
30 歲~未滿 40 歲	1.4	6.1	31.8	38.5	13.0	6.6	2.6
40 歲~未滿 50 歲	0.7	7.2	36.0	34.8	13.5	5.1	2.7
50 歲~未滿 60 歲	2.5	10.8	38.8	29.8	9.9	6.2	2.1
60 歲以上	3.6	15.6	41.0	23.8	11.4	3.9	0.7

表 4-1-118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無法支 付租金	未滿 4 千元	4 千元~未 滿 8 千元	8 千元~未滿 1 萬 2 千元	1 萬 2 千元~未 滿 1 萬 6 千元	1 萬 6 千元~ 未滿 2 萬元	2 萬元 以上
男	2.6	9.5	36.1	31.9	12.4	5.3	2.1
女	1.5	10.7	39.4	30.4	11.7	5.0	1.4

表 4-1-119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無法支 付租金	未滿 4 千元	4 千元~未 滿 8 千元	8 千元~未滿 1 萬 2 千元	1 萬 2 千元~未 滿 1 萬 6 千元	1 萬 6 千元~ 未滿 2 萬元	2 萬元 以上
小學以下	9.6	16.1	42.3	18.6	11.6	1.1	0.6
國(初)中	0.7	13.3	44.6	32.3	7.3	1.7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1.7	13.0	39.7	30.7	10.1	4.0	0.8
大學(專)	0.9	5.8	34.7	34.4	14.2	7.5	2.5
研究所及以上	1.4	3.6	26.7	33.2	19.1	9.9	6.2
未曾就學	5.4	26.2	37.8	24.8	0.0	5.9	0.0

表 4-1-120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無法支付租金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農林漁牧	5.5	19.6	46.8	15.2	7.7	5.1	0.0
工業	0.8	6.2	42.4	36.2	9.7	4.5	0.4
商業	0.0	5.3	29.3	34.0	18.2	8.9	4.4
服務業	0.9	8.9	35.2	34.3	13.7	4.8	2.2
軍公教	1.3	6.6	35.6	34.5	10.4	5.8	5.8
學生	3.7	6.0	31.2	31.0	21.5	6.6	0.0
家庭管理	2.3	7.1	44.1	28.1	11.5	6.4	0.5
未就業	5.7	20.7	36.1	25.1	8.6	3.0	0.7
其他	4.8	14.2	47.4	17.5	11.6	4.5	0.0
拒答	3.7	7.6	49.2	39.4	0.0	0.0	0.0

表 4-1-121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無法支付租金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1人	5.3	22.6	42.3	21.5	4.9	2.7	0.6
2人	1.5	13.0	42.2	26.9	12.2	3.2	1.2
3人	1.9	6.5	40.8	32.4	11.6	5.5	1.2
4人	1.0	7.5	31.9	36.6	13.6	6.4	3.0
5人及以上	2.2	8.6	35.1	32.0	14.0	6.2	1.9
拒答	6.8	13.7	41.9	25.1	6.4	3.3	2.7

表 4-1-122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無法支付租金	未滿4千元	4千元~未滿8千元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2萬元以上
獨居	5.3	22.6	42.3	21.5	4.9	2.7	0.6
夫妻二人	1.9	10.5	37.8	29.7	13.4	5.5	1.2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1.5	5.8	34.0	35.8	13.7	6.5	2.6
單親家庭	1.7	9.0	46.6	28.7	11.8	1.9	0.3
隔代家庭	3.4	11.2	36.0	30.6	14.3	4.4	0.0
三代同堂	2.2	9.6	35.5	30.1	12.3	7.8	2.5
兄弟姐妹	1.4	25.0	44.7	23.5	4.2	0.0	1.4
與朋友同住	4.3	20.0	36.2	25.2	9.7	4.7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1.1	13.7	47.6	23.8	13.9	0.0	0.0
其他	0.0	100.0	0.0	0.0	0.0	0.0	0.0
拒答	0.0	8.5	50.3	32.6	8.5	0.0	0.0

表 4-1-123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無法支 付租金	未滿4 千元	4千元~未滿 8千元	8千元~未滿 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 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 未滿2萬元	2萬元 以上
未滿1萬元	5.3	26.0	41.0	18.0	5.9	1.9	1.9
1萬元~未滿2萬元	3.8	19.7	43.0	21.9	8.2	3.4	0.0
2萬元~未滿3萬元	2.2	14.1	45.3	28.2	7.7	1.7	0.8
3萬元~未滿4萬元	2.4	6.7	39.4	34.0	13.3	3.4	0.8
4萬元~未滿5萬元	0.0	5.5	36.1	40.3	12.8	5.0	0.3
5萬元~未滿6萬元	1.5	1.3	38.9	33.7	13.9	7.0	3.8
6萬元~未滿7萬元	0.7	4.9	28.2	42.6	11.5	11.0	1.1
7萬元~未滿8萬元	0.0	4.8	30.2	33.9	20.1	7.8	3.1
8萬元~未滿9萬元	0.0	3.9	26.9	45.0	19.7	4.5	0.0
9萬元~未滿10萬元	2.2	1.5	22.6	25.9	29.8	12.7	5.3
10萬元以上	0.5	4.4	20.4	28.6	17.8	17.5	10.7
拒答	9.7	22.8	42.9	19.5	5.0	0.0	0.0

表 4-1-124 若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無法支 付租金	未滿4 千元	4千元~未 滿8千元	8千元~未滿 1萬2千元	1萬2千元~未 滿1萬6千元	1萬6千元~ 未滿2萬元	2萬元 以上
臺北市	403	0.8	6.8	24.4	31.2	18.7	13.8	4.2
新北市	428	1.3	5.6	27.2	38.2	19.9	6.2	1.6
桃園市	319	1.9	9.9	44.5	29.0	9.8	3.0	1.9
臺中市	317	2.1	10.6	42.4	32.4	8.5	3.5	0.6
臺南市	239	3.9	17.4	49.8	25.8	2.9	0.0	0.3
高雄市	282	3.3	16.3	49.7	24.6	4.2	1.1	0.8

註：卡方值 293.5970，p-value<0.05。

表 4-1-125 若承租社會住宅可接受押金範圍-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無法支付押金	半個月	1個月	1.5個月	2個月
臺北市	6.1	6.8	53.8	7.4	25.9
新北市	5.2	5.5	56.8	6.4	26.2
桃園市	5.8	8.2	51.9	4.5	29.6
臺中市	6.7	8.3	66.2	4.8	14.0
臺南市	11.5	8.2	64.4	3.3	12.7
高雄市	8.9	10.6	59.6	4.8	16.1

註：卡方值 70.7884，p-value<0.05。

表 4-1-126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無意見
20 歲~未滿 30 歲	72.3	7.7	20.0
30 歲~未滿 40 歲	66.2	4.0	29.8
40 歲~未滿 50 歲	70.0	2.9	27.1
50 歲~未滿 60 歲	69.6	4.1	26.3
60 歲以上	65.4	5.4	29.2

表 4-1-127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無意見
男	67.5	4.7	27.8
女	68.7	4.1	27.2

表 4-1-128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無意見
小學以下	57.4	6.8	35.7
國(初)中	58.4	4.5	37.1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67.4	4.5	28.2
大學(專)	73.3	3.5	23.2
研究所及以上	78.2	5.2	16.5
未曾就學	44.4	0.0	55.6

表 4-1-129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無意見
農林漁牧	65.7	9.4	24.9
工業	64.7	5.1	30.1
商業	71.2	3.1	25.7
服務業	69.9	3.4	26.7
軍公教	75.9	4.6	19.5
學生	60.9	7.1	32.0
家庭管理	68.5	3.7	27.8
未就業	64.1	5.1	30.8
其他	60.0	12.2	27.8
拒答	74.5	0.0	25.5

表 4-1-130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無意見
1 人	65.8	5.8	28.4
2 人	68.3	3.7	28.0
3 人	70.1	4.4	25.5
4 人	70.7	5.6	23.7
5 人以上	65.6	2.6	31.7
拒答	49.9	11.6	38.5

表 4-1-131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無意見
獨居	65.8	5.8	28.4
夫妻二人	71.3	8.1	20.6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71.4	4.8	23.7
單親家庭	60.1	2.2	37.8
隔代家庭	69.2	5.2	25.6
三代同堂	59.6	1.8	38.7
兄弟姐妹	75.6	1.2	23.2
與朋友同住	68.0	8.1	23.9
與親朋好友同住	69.3	0.8	30.0
其他	0.0	0.0	100.0
拒答	69.0	0.0	31.0

表 4-1-132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無意見
未滿 1 萬元	63.3	1.6	35.0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58.5	4.8	36.8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63.5	7.0	29.4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66.1	5.3	28.7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76.4	2.6	21.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68.3	5.9	25.9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74.3	4.1	21.7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78.7	1.5	19.8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78.0	1.7	20.2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74.0	2.5	23.5
10 萬元以上	74.9	2.0	23.1
拒答	63.6	6.0	30.4

表 4-1-133 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是	否	無意見
臺北市	399	67.2	4.5	28.3
新北市	427	66.2	4.3	29.5
桃園市	320	68.2	4.7	27.1
臺中市	317	65.6	4.4	30.0
臺南市	237	68.0	4.5	27.5
高雄市	282	74.4	3.7	21.9

註：卡方值 7.2993，p-value&gt;0.05。

表 4-1-134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3年以內(含3年)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超過12年以上
20歲~未滿30歲	15.9	35.5	15.1	8.7	24.8
30歲~未滿40歲	8.4	36.3	18.7	10.2	26.4
40歲~未滿50歲	9.2	22.8	17.2	11.7	39.1
50歲~未滿60歲	5.0	23.3	15.4	12.6	43.8
60歲以上	5.2	23.2	15.5	14.6	41.6

表 4-1-135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3年以內(含3年)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超過12年以上
男	7.4	26.1	17.3	11.1	38.1
女	7.3	26.4	15.4	13.6	37.3

表 4-1-136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3年以內(含3年)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超過12年以上
小學以下	6.2	30.5	13.0	13.4	37.0
國(初)中	7.5	19.6	16.6	14.5	41.8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6.2	22.2	15.7	12.1	43.8
大學(專)	8.3	30.7	16.4	11.2	33.5
研究所及以上	9.1	28.0	21.9	13.2	27.8
未曾就學	0.0	28.1	15.7	6.0	50.3

表 4-1-137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3年以內(含3年)	超過3年~6年 (含)以內	超過6年~9年 (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 (含)以內	超過12年 以上
農林漁牧	10.5	27.0	25.4	16.0	21.2
工業	10.7	24.2	17.6	10.5	37.2
商業	8.4	26.7	16.9	10.3	37.7
服務業	6.6	28.6	16.6	13.2	35.0
軍公教	10.2	28.9	17.4	10.7	32.8
學生	19.0	41.6	6.2	9.7	23.4
家庭管理	5.0	23.4	15.1	15.1	41.4
未就業	5.2	24.2	15.1	11.5	44.0
其他	5.6	24.8	14.3	11.1	44.1
拒答	5.7	17.6	16.4	11.4	49.0

表 4-1-138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3年以內(含3年)	超過3年~6年 (含)以內	超過6年~9年 (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 (含)以內	超過12年 以上
1人	6.6	21.6	12.9	12.9	45.9
2人	7.1	28.8	17.8	13.3	33.1
3人	6.7	25.5	16.7	13.3	37.8
4人	7.1	25.6	18.7	10.1	38.5
5人以上	8.7	27.6	14.1	12.7	36.9
拒答	6.1	25.1	16.8	9.6	42.4

表 4-1-139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3年以內(含3年)	超過3年~6年 (含)以內	超過6年~9年 (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 (含)以內	超過12年 以上
獨居	6.6	21.6	12.9	12.9	45.9
夫妻二人	3.9	31.1	16.6	13.2	35.1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8.3	26.7	16.9	12.6	35.6
單親家庭	5.7	25.5	19.1	11.5	38.1
隔代家庭	3.1	27.0	13.4	11.0	45.5
三代同堂	6.6	28.4	15.2	11.7	38.0
兄弟姐妹	8.1	26.3	15.7	9.0	40.9
與朋友同住	12.0	26.1	12.2	14.4	35.2
與親朋好友同住	11.0	15.3	19.3	11.3	43.0
其他	0.0	0.0	100.0	0.0	0.0
拒答	6.6	16.3	10.4	0.0	66.7

表 4-1-140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3年以內(含3年)	超過3年~6年 (含)以內	超過6年~9年 (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 (含)以內	超過12年 以上
未滿1萬元	5.4	19.1	18.3	13.5	43.7
1萬元~未滿2萬元	5.7	26.2	14.5	10.1	43.6
2萬元~未滿3萬元	8.6	22.2	14.3	12.4	42.6
3萬元~未滿4萬元	6.6	28.2	19.6	11.8	33.9
4萬元~未滿5萬元	8.4	26.3	16.1	12.0	37.2
5萬元~未滿6萬元	7.7	30.1	13.5	11.4	37.3
6萬元~未滿7萬元	6.5	28.9	19.0	14.4	31.3
7萬元~未滿8萬元	6.7	32.1	18.8	11.3	31.1
8萬元~未滿9萬元	5.5	28.6	11.7	16.9	37.3
9萬元~未滿10萬元	9.5	25.7	16.2	15.1	33.5
10萬元以上	10.7	33.0	15.5	9.5	31.2
拒答	4.2	5.9	14.9	28.1	46.9

表 4-1-141 期望承租社會住宅年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3年以內(含3年)	超過3年~6年 (含)以內	超過6年~9年 (含)以內	超過9年~12年 (含)以內	超過12年 以上
臺北市	400	5.6	25.2	14.8	13.1	41.3
新北市	426	5.8	29.0	18.4	11.6	35.2
桃園市	309	10.3	28.8	15.9	8.7	36.3
臺中市	315	7.2	27.8	17.1	12.7	35.3
臺南市	239	10.5	24.9	15.6	11.8	37.2
高雄市	280	7.6	22.6	15.0	14.5	40.3

註：卡方值 23.7659，p-value&gt;0.05。

表 4-1-142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20歲~未滿30歲	42.9	51.9	55.7	36.8	60.0	70.5	62.6	74.6	32.7	74.8	61.2	35.2	59.9	79.2	5.3
30歲~未滿40歲	43.3	40.8	44.5	28.9	70.0	68.8	68.9	72.3	30.3	68.8	46.2	25.7	51.1	73.4	2.1
40歲~未滿50歲	36.7	36.2	40.4	27.5	68.6	71.9	72.1	73.4	30.4	57.5	37.9	22.9	39.8	69.9	2.1
50歲~未滿60歲	44.3	39.4	47.8	36.3	66.6	70.2	69.7	71.6	42.3	57.6	36.6	27.6	39.2	69.3	3.8
60歲以上	45.5	41.2	51.7	34.9	64.4	66.8	67.0	64.5	35.8	58.2	43.4	31.9	42.4	67.0	2.1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100。

表 4-1-143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男	44.8	40.8	46.6	33.5	63.9	66.2	66.8	68.1	33.8	60.2	41.5	27.9	42.7	68.3	2.6
女	40.1	39.6	47.8	31.6	69.7	73.1	71.3	72.9	36.3	61.7	43.0	27.8	45.0	72.3	2.8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100。

表 4-1-144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小學以下	37.2	40.2	43.6	30.4	54.0	55.4	56.2	58.6	30.6	51.4	39.0	31.5	41.2	62.0	1.3
國(初)中	51.5	40.7	42.6	29.8	62.6	65.4	69.7	65.6	29.1	59.4	39.3	29.0	40.6	69.3	4.1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4.7	37.4	46.9	31.4	66.5	67.4	68.8	71.3	36.3	58.2	39.6	27.5	41.9	68.6	3.4
大學(專)	39.3	41.2	49.3	34.4	71.2	75.7	72.3	74.4	37.5	63.9	44.2	27.2	45.5	73.5	2.4
研究所及以上	40.4	44.2	49.1	36.7	69.5	73.9	70.0	71.2	36.0	68.2	46.7	22.2	46.7	72.8	1.6
未曾就學	48.5	51.5	57.8	30.1	59.7	52.6	53.9	62.4	12.8	82.7	75.6	70.8	82.7	69.9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145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農林漁牧	51.4	31.5	35.8	22.1	59.6	64.8	57.4	62.2	29.2	47.5	39.0	29.1	28.4	60.3	2.1
工業	46.2	42.3	42.8	30.7	67.1	69.7	72.9	72.9	36.0	61.6	41.6	26.8	41.0	70.0	3.1
商業	35.7	37.3	39.5	34.0	62.6	71.0	68.5	69.9	32.6	66.0	37.1	23.6	42.1	67.4	1.5
服務業	39.8	39.3	46.4	28.9	68.8	69.5	68.2	71.2	33.9	60.5	41.5	24.7	45.1	72.2	2.5
軍公教	46.1	44.6	59.7	41.3	71.1	71.9	66.1	75.6	35.9	60.0	45.7	33.7	43.8	66.7	4.0
學生	46.3	51.6	57.6	42.6	60.8	74.7	64.4	62.5	44.2	75.9	49.3	22.2	56.4	82.7	9.3
家庭管理	40.5	37.7	49.2	32.0	69.9	69.9	71.3	69.4	34.8	55.5	40.3	27.6	39.9	69.4	1.5
未就業	47.9	42.1	50.0	37.4	63.7	69.2	67.7	68.0	36.9	61.8	46.4	34.1	46.9	70.6	4.4
其他	41.0	49.1	55.5	32.2	57.2	54.4	65.9	66.7	44.8	65.4	42.4	35.2	54.1	70.6	0.0
拒答	63.8	38.3	70.5	58.2	69.1	67.2	85.7	73.3	16.5	74.8	69.0	42.9	65.0	79.0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146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1人	49.8	49.8	59.0	43.3	65.9	64.4	64.9	67.1	44.8	68.2	55.5	40.1	58.8	76.9	3.3
2人	44.0	41.9	48.1	34.3	67.6	68.8	67.1	68.8	32.5	61.7	47.1	29.8	45.2	71.2	4.3
3人	41.2	40.8	47.2	32.2	63.8	72.2	69.5	70.9	37.5	62.2	41.1	25.9	42.4	70.9	2.2
4人	39.8	34.6	43.7	30.8	70.1	71.6	72.6	73.4	31.8	61.5	36.5	22.9	40.3	71.2	2.1
5人以上	43.2	39.8	45.0	29.8	65.0	67.8	67.2	69.4	34.0	56.0	40.0	28.1	41.7	64.8	2.5
拒答	40.9	50.7	53.7	30.9	69.4	55.6	70.4	64.3	34.1	57.1	45.8	36.8	45.0	74.2	2.5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147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獨居	49.8	49.8	59.0	43.3	65.9	64.4	64.9	67.1	44.8	68.2	55.5	40.1	58.8	76.9	3.3
夫妻二人	47.7	43.0	45.1	38.1	72.8	70.0	72.5	74.8	35.1	58.6	44.4	27.5	47.4	70.9	3.3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39.4	36.9	44.4	30.3	67.2	71.3	69.1	71.4	33.7	58.2	35.4	23.2	38.1	69.1	2.0
單親家庭	44.2	40.9	48.1	33.6	66.7	70.8	73.2	70.3	35.7	64.2	45.3	30.5	41.8	74.9	6.7
隔代家庭	44.6	29.8	51.8	28.6	61.7	76.0	81.6	64.9	23.3	80.0	50.1	38.5	41.8	66.8	0.0
三代同堂	40.0	38.7	45.6	31.9	66.3	66.6	70.6	69.1	34.4	57.4	40.9	26.6	42.1	62.5	1.8
兄弟姐妹	45.5	43.5	42.6	18.8	52.8	73.8	54.9	65.0	24.4	65.8	60.9	37.7	64.2	73.3	3.7
與朋友同住	44.6	52.8	56.2	34.2	59.9	58.0	58.8	65.4	39.4	79.9	62.3	39.6	55.9	74.9	1.6
與親朋好友同住	50.8	44.6	52.5	31.3	62.6	63.9	61.9	67.0	35.5	60.2	50.2	30.8	54.5	70.8	1.6
其他	0.0	1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	100	100	100	0.0
拒答	54.7	39.6	56.7	36.5	81.7	81.7	76.2	81.7	38.4	55.7	29.2	29.2	35.8	79.7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148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未滿 1 萬元	48.5	48.0	54.0	40.8	63.5	62.9	71.3	71.7	40.9	66.1	50.8	38.6	50.9	75.1	3.0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48.4	45.8	46.8	33.3	68.7	66.9	67.2	67.0	36.0	55.3	41.7	32.1	42.5	66.8	1.9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41.4	41.6	43.5	26.3	62.6	65.2	66.0	69.0	32.4	59.0	44.0	29.6	43.4	68.1	4.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40.8	35.2	42.6	32.7	66.1	69.0	66.1	67.8	31.9	63.6	39.4	25.4	43.1	71.9	4.4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43.4	41.4	53.7	31.5	64.7	72.2	72.7	68.1	35.1	61.7	41.5	27.9	41.8	74.0	1.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40.0	38.4	44.8	28.3	67.9	72.8	69.0	70.1	35.0	57.5	35.5	21.8	40.8	67.7	1.9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42.3	42.8	55.0	37.8	74.4	75.2	65.8	73.9	39.8	62.7	38.7	22.4	43.1	72.7	1.5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43.7	35.3	47.1	34.2	69.7	71.2	74.9	74.0	29.9	63.7	44.9	22.0	40.8	69.1	2.3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36.0	33.2	47.1	31.5	74.1	75.5	72.0	74.6	30.5	49.5	31.8	23.7	42.4	64.0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39.3	47.0	53.8	49.5	71.4	79.9	76.0	76.9	55.1	68.0	49.9	34.9	49.5	67.0	0.0
10 萬元以上	37.8	34.0	41.6	33.3	68.2	74.0	73.5	79.4	33.9	62.0	44.9	26.3	45.9	67.8	1.9
拒答	54.1	37.8	60.3	37.2	55.7	55.7	69.9	69.9	36.6	56.6	56.2	32.9	60.7	76.8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149 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人次/百人次

	總計(戶)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臥室之床架	衣櫃	窗簾	廚具(廚櫃)	流理臺	抽油煙機	瓦斯爐(或爐具)	曬衣架	冷氣機	冰箱	電視	洗衣機	熱水器	其他
臺北市	746	36.2	36.5	50.5	34.9	70.8	75.1	71.9	72.9	37.6	69.9	42.4	24.2	46.4	73.3	3.7
新北市	723	39.9	37.1	46.7	28.8	65.7	72.8	74.2	73.2	34.8	63.8	39.2	25.9	45.0	72.2	3.7
桃園市	779	45.5	42.7	50.8	36.9	68.0	67.6	73.8	78.4	39.8	66.3	48.1	33.1	50.0	74.6	3.2
臺中市	710	43.1	45.9	45.9	34.7	67.3	67.6	67.6	70.0	30.5	57.8	42.6	29.1	37.1	69.1	1.4
臺南市	636	43.7	35.9	37.0	28.3	62.6	61.8	56.3	60.9	23.8	51.1	41.6	28.0	41.3	61.7	2.1
高雄市	706	49.3	43.5	47.8	32.5	64.6	67.8	63.0	64.2	40.0	52.6	41.4	29.2	42.2	65.7	2.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150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69.7	18.9	6.3	3.3	1.8	0.0
30 歲~未滿 40 歲	51.9	22.7	18.4	4.3	2.5	0.2
40 歲~未滿 50 歲	54.7	21.6	12.0	6.8	4.6	0.3
50 歲~未滿 60 歲	61.1	19.7	5.4	6.2	7.6	0.0
60 歲以上	56.5	23.3	2.6	6.2	11.4	0.0

表 4-1-151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男	55.4	22.3	8.8	7.0	6.4	0.1
女	59.3	20.9	8.2	4.4	7.0	0.1

表 4-1-152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小學及以下	50.5	26.0	6.0	5.5	12.0	0.0
國(初)中	55.7	22.2	8.8	6.9	6.1	0.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53.8	23.8	8.7	5.9	7.6	0.1
大學(專)	60.7	19.6	9.2	5.9	4.6	0.1
研究所及以上	63.8	18.0	8.6	4.5	5.2	0.0
未曾就學	67.6	10.3	0.0	0.0	22.1	0.0

表 4-1-153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農林漁牧	54.9	24.5	4.5	8.7	7.4	0.0
工業	51.9	25.7	12.3	6.8	3.3	0.0
商業	67.3	16.4	7.1	6.6	2.3	0.3
服務業	58.1	22.6	8.9	5.3	5.0	0.1
軍公教	58.5	20.9	10.4	3.9	6.3	0.0
學生	84.2	9.7	0.0	2.9	3.2	0.0
家庭管理	53.0	23.7	8.9	4.6	9.8	0.0
未就業	57.4	20.5	3.8	6.3	11.8	0.2
其他	43.0	16.2	15.0	6.5	19.3	0.0
拒答	47.5	10.9	28.1	13.5	0.0	0.0

表 4-1-154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1 人	58.9	21.7	2.2	6.8	9.6	0.7
2 人	54.4	24.7	3.2	6.8	10.6	0.2
3 人	60.1	20.1	8.8	4.5	6.5	0.0
4 人	56.9	22.1	10.9	5.5	4.6	0.0
5 人及以上	57.1	19.8	12.3	6.4	4.4	0.0
拒答	48.2	29.7	4.7	2.4	15.0	0.0

表 4-1-155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獨居	58.9	21.7	2.2	6.8	9.6	0.7
夫妻二人	60.2	21.4	5.9	5.1	7.4	0.0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57.5	20.8	9.6	5.7	6.3	0.1
單親家庭	53.1	22.6	13.4	5.0	5.9	0.0
隔代家庭	49.8	33.8	4.1	0.0	12.3	0.0
三代同堂	57.5	21.0	11.6	5.7	4.2	0.0
兄弟姐妹	46.8	27.2	4.3	8.4	13.3	0.0
與朋友同住	55.2	28.8	0.0	8.8	7.1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61.6	17.9	6.8	7.8	5.8	0.0
其他	100.0	0.0	0.0	0.0	0.0	0.0
拒答	80.9	19.1	0.0	0.0	0.0	0.0

表 4-1-156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未滿 1 萬元	47.9	24.0	6.5	8.8	11.9	0.9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60.7	17.1	9.1	3.2	9.8	0.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55.9	22.9	9.0	4.0	8.3	0.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56.5	23.2	8.2	5.6	6.4	0.0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50.9	24.8	10.8	7.8	5.6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57.5	21.2	9.9	3.5	7.9	0.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59.1	20.8	10.7	4.5	4.9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70.3	20.3	5.1	4.4	0.0	0.0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67.0	14.7	5.1	11.1	2.2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60.1	17.5	11.7	7.1	3.5	0.0
10 萬元以上	62.1	18.7	5.5	11.1	2.6	0.0
拒答	58.0	23.2	0.0	15.6	0.0	3.2

表 4-1-157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主要鄰近設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捷運站、公 車、或火車 站等交通 設施	離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機 能設施	學校或托 兒所等教 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 院等醫療 設施	其他
臺北市	403	69.9	13.0	6.1	6.4	4.4	0.1
新北市	424	67.3	15.8	6.9	5.0	4.9	0.0
桃園市	322	54.7	21.5	11.3	6.1	6.2	0.3
臺中市	318	45.4	29.0	11.3	6.3	8.0	0.0
臺南市	240	38.5	32.8	10.0	6.3	12.1	0.3
高雄市	281	56.4	24.3	7.2	5.1	7.0	0.0

註：卡方值 116.5430，p-value&lt;0.05。

表 4-1-158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 車、或火車站 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機 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 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 等醫療設施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12.2	51.0	10.8	16.3	9.8	0.0
30 歲~未滿 40 歲	14.9	38.3	23.2	14.8	8.8	0.0
40 歲~未滿 50 歲	15.3	41.9	15.9	14.8	11.6	0.5
50 歲~未滿 60 歲	12.5	43.9	9.3	17.6	16.5	0.2
60 歲以上	11.4	41.5	9.0	19.8	18.2	0.2

表 4-1-159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 車、或火車站 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機 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 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 醫療設施	其他
男	12.9	40.7	15.1	17.8	13.2	0.2
女	13.7	43.9	11.4	16.0	14.8	0.2

表 4-1-160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小學及以下	12.6	40.8	12.6	15.9	18.1	0.0
國(初)中	11.0	40.1	11.7	18.8	18.4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3.0	40.9	11.8	18.1	15.7	0.5
大學(專)	14.0	45.3	13.6	16.8	10.3	0.0
研究所及以上	14.9	38.9	21.6	13.5	10.6	0.5
未曾就學	12.6	45.7	5.0	5.5	31.1	0.0

表 4-1-161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農林漁牧	11.7	47.0	16.2	8.5	16.6	0.0
工業	14.4	37.7	21.6	14.8	11.2	0.4
商業	7.8	49.9	15.2	16.4	10.1	0.5
服務業	13.2	41.8	12.4	18.5	13.9	0.2
軍公教	13.3	41.5	20.1	14.1	10.9	0.0
學生	9.7	52.7	0.0	19.4	18.2	0.0
家庭管理	14.2	41.5	11.1	17.2	15.6	0.3
未就業	15.7	39.4	8.5	17.4	19.0	0.0
其他	11.7	45.0	4.6	24.9	13.8	0.0
拒答	27.7	59.6	0.0	7.0	5.7	0.0

表 4-1-162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1 人	13.1	40.3	4.7	20.2	21.2	0.6
2 人	13.9	43.6	11.7	17.5	13.3	0.0
3 人	12.8	43.4	11.6	16.6	15.6	0.0
4 人	12.5	43.5	14.6	16.2	12.7	0.4
5 人及以上	14.3	39.8	18.0	15.1	12.5	0.2
拒答	10.2	38.6	15.1	34.1	2.0	0.0

表 4-1-163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 車、或火車站 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機 能設施	學校或托 兒所等教 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 等醫療設施	其他
獨居	13.1	40.3	4.7	20.2	21.2	0.6
夫妻二人	12.2	45.8	12.9	17.3	11.9	0.0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12.9	41.3	15.9	16.8	12.8	0.2
單親家庭	14.0	44.8	10.2	14.9	16.1	0.0
隔代家庭	18.7	41.0	6.3	14.5	19.4	0.0
三代同堂	12.1	38.8	18.9	16.4	13.4	0.4
兄弟姐妹	19.8	42.5	6.6	17.4	13.7	0.0
與朋友同住	16.7	38.4	8.5	19.4	17.1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13.6	54.6	7.5	16.1	8.2	0.0
其他	0.0	100.0	0.0	0.0	0.0	0.0
拒答	11.7	45.2	0.0	26.3	16.8	0.0

表 4-1-164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 車、或火車站 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機 能設施	學校或托 兒所等教 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 等醫療設施	其他
未滿 1 萬元	15.9	39.5	11.3	14.1	18.5	0.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2	45.9	8.8	17.1	18.1	0.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4.6	45.5	11.0	15.5	13.1	0.3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4.3	39.2	14.9	15.6	15.8	0.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4.4	40.1	15.0	17.4	13.1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4.5	32.7	14.8	27.5	10.4	0.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2.5	38.8	13.4	21.5	13.8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6.9	42.8	18.1	18.1	14.1	0.0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9.8	52.7	11.2	13.4	12.8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4.1	48.9	14.4	12.4	10.1	0.0
10 萬元以上	12.9	50.6	19.2	9.3	7.1	1.0
拒答	5.6	52.8	6.5	24.1	10.9	0.0

表 4-1-165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次要鄰近設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捷運站、公 車、或火車 站等交通 設施	離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機 能設施	學校或 托兒所 等教育 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 院等醫療 設施	其他
臺北市	397	10.8	49.5	9.2	19.3	11.3	0.0
新北市	419	13.7	45.8	14.7	14.4	11.1	0.3
桃園市	315	13.3	44.2	15.0	16.2	10.9	0.4
臺中市	311	14.0	37.2	14.2	19.0	15.0	0.6
臺南市	227	12.3	32.4	15.4	18.9	21.0	0.0
高雄市	269	15.3	37.7	13.4	15.3	18.4	0.0

表 4-1-166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 車、或火車站 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機 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 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 等醫療設施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7.2	22.1	14.6	33.7	21.7	0.6
30 歲~未滿 40 歲	11.5	24.7	20.5	21.8	21.2	0.3
40 歲~未滿 50 歲	11.9	21.2	13.8	30.4	22.0	0.7
50 歲~未滿 60 歲	10.1	20.0	13.1	28.9	27.8	0.0
60 歲以上	9.2	18.2	10.9	27.5	33.9	0.3

表 4-1-167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 車、或火車站 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機 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 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 等醫療設施	其他
男	10.6	20.1	15.5	28.0	25.6	0.3
女	10.1	21.7	12.6	27.8	27.5	0.3

表 4-1-168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小學及以下	14.5	15.6	12.0	26.8	31.1	0.0
國(初)中	8.8	23.0	9.4	29.3	29.2	0.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1.5	18.9	14.8	26.1	28.5	0.2
大學(專)	9.4	21.6	15.9	28.5	24.1	0.6
研究所及以上	8.9	26.0	13.1	31.0	21.0	0.0
未曾就學	7.1	19.4	19.7	24.6	29.2	0.0

表 4-1-169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農林漁牧	14.1	8.1	22.5	19.5	32.5	3.2
工業	11.7	18.3	16.3	24.4	28.9	0.3
商業	11.0	23.9	16.1	30.4	18.7	0.0
服務業	10.1	22.3	13.6	27.6	26.0	0.3
軍公教	10.0	20.1	11.8	34.1	23.2	0.8
學生	0.0	34.4	15.4	35.0	15.1	0.0
家庭管理	12.2	20.8	16.7	23.5	26.7	0.0
未就業	7.6	20.1	8.2	32.2	31.7	0.3
其他	12.6	18.9	21.4	22.4	24.7	0.0
拒答	7.3	7.6	8.5	39.2	37.4	0.0

表 4-1-170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其他
1 人	9.2	24.3	7.9	35.6	22.6	0.4
2 人	10.6	18.1	9.1	31.0	30.9	0.3
3 人	7.8	21.2	12.2	30.5	28.0	0.4
4 人	12.6	21.0	16.8	23.5	26.1	0.0
5 人及以上	10.8	21.4	18.4	25.3	23.5	0.6
拒答	9.2	16.1	22.5	26.6	25.5	0.0

表 4-1-171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 車、或火車站 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機 能設施	學校或托 兒所等教 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 等醫療設施	其他
獨居	9.2	24.3	7.9	35.6	22.6	0.4
夫妻二人	8.5	19.3	10.8	32.7	28.7	0.0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9.7	21.0	16.4	26.8	25.8	0.3
單親家庭	15.8	19.5	13.5	27.6	23.2	0.4
隔代家庭	15.0	16.9	12.4	18.9	36.7	0.0
三代同堂	11.4	22.3	18.0	23.8	23.8	0.6
兄弟姐妹	13.1	19.9	5.9	32.2	28.9	0.0
與朋友同住	10.3	16.7	3.0	31.5	38.5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5.7	17.5	12.7	23.4	39.5	1.3
其他	0.0	0.0	0.0	100.0	0.0	0.0
拒答	0.0	35.7	18.3	15.0	31.0	0.0

表 4-1-172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捷運站、公 車、或火車站 等交通設施	離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機 能設施	學校或托 兒所等教 育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院 等醫療設施	其他
未滿 1 萬元	13.0	20.0	12.6	32.6	21.8	0.0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4.9	21.5	14.0	30.7	28.5	0.4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8	19.3	11.7	29.9	28.1	0.2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9.6	24.6	13.4	27.8	24.4	0.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2.7	16.9	19.3	27.2	24.0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2.3	24.0	10.9	21.1	31.2	0.5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2.3	21.7	11.2	22.0	32.3	0.5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9.1	19.7	14.3	32.0	24.1	0.9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9.9	18.1	22.5	23.9	25.6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9.8	17.5	13.7	27.4	31.5	0.0
10 萬元以上	10.6	18.4	21.7	29.1	18.8	1.4
拒答	4.5	21.8	17.1	21.5	35.1	0.0

表 4-1-173 期望承租的社會住宅再次要鄰近設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捷運站、公 車、或火車 站等交通 設施	離市場或超 市等生活機 能設施	學校或 托兒所 等教育 設施	公園或運動 場等休閒娛 樂設施	診所或醫 院等醫療 設施	其 他
臺北市	390	10.2	23.0	9.4	25.9	31.2	0.2
新北市	408	7.7	21.8	13.7	28.3	28.3	0.2
桃園市	304	10.4	21.8	17.7	27.1	22.7	0.2
臺中市	303	11.6	19.8	17.4	27.0	23.5	0.7
臺南市	224	18.1	18.3	13.8	28.1	21.3	0.5
高雄市	263	9.1	21.1	14.3	29.4	26.0	0.0

表 4-1-174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 福利 服務	身心 障礙 服務	餐飲 服務	長期 照顧 服務	文康 休閒 活動	社區 活動	商業 活動	幼兒 園	托育 服務	青年 創業 空間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22.0	3.5	26.0	8.3	3.5	3.4	2.4	7.0	14.5	9.4	0.0
30 歲~未滿 40 歲	22.3	3.9	18.5	8.3	5.4	4.4	2.3	15.4	16.4	1.9	1.0
40 歲~未滿 50 歲	33.0	5.0	16.2	13.2	7.5	8.2	1.6	6.6	6.4	1.8	0.6
50 歲~未滿 60 歲	33.9	10.7	16.3	13.6	7.8	6.7	1.5	3.0	4.3	2.2	0.0
60 歲以上	44.2	6.7	13.0	19.7	6.4	3.2	0.6	2.1	2.5	1.5	0.0

表 4-1-175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 福利 服務	身心 障礙 服務	餐飲 服務	長期 照顧 服務	文康 休閒 活動	社區 活動	商業 活動	幼兒 園	托育 服務	青年 創業 空間	其他
男	33.5	7.2	16.3	11.6	6.7	4.8	1.6	6.9	8.1	2.7	0.5
女	34.1	5.8	16.4	16.6	6.5	6.1	1.3	5.1	6.0	1.9	0.2

表 4-1-176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小學及以下	41.6	8.9	7.9	23.2	5.0	1.5	1.1	5.3	4.1	1.5	0.0
國(初)中	42.0	10.9	11.4	10.8	5.0	6.5	0.0	3.9	6.1	3.1	0.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39.4	6.5	15.7	13.8	6.2	6.3	0.9	4.1	4.8	1.9	0.4
大學(專)	27.1	5.5	19.4	12.3	8.0	6.0	2.1	7.6	8.8	2.9	0.2
研究所及以上	20.4	2.0	23.8	12.6	7.6	2.4	4.0	11.3	13.5	1.5	0.8
未曾就學	34.4	8.8	7.8	37.9	0.0	11.1	0.0	0.0	0.0	0.0	0.0

表 4-1-177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者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農林漁牧	41.0	16.4	3.5	15.7	0.0	2.6	0.0	5.2	11.0	4.6	0.0
工業	29.7	4.0	17.8	10.7	6.0	6.0	1.4	11.0	10.3	2.0	1.1
商業	26.6	6.0	21.8	8.8	6.9	4.6	4.2	7.1	10.9	2.4	0.7
服務業	33.7	6.3	16.1	12.2	7.2	7.9	1.3	5.2	7.3	2.7	0.1
軍公教	28.8	8.5	13.3	12.1	10.1	4.6	1.5	8.4	11.3	1.5	0.0
學生	18.6	7.5	35.8	19.4	3.8	3.2	0.0	0.0	6.6	5.1	0.0
家庭管理	34.9	5.3	17.8	22.4	5.3	3.0	1.3	4.6	4.1	1.4	0.0
未就業	40.9	7.8	12.7	17.3	7.7	3.8	0.7	4.1	2.4	2.5	0.2
其他	40.0	11.8	11.2	13.5	5.9	6.1	0.0	5.1	4.7	1.5	0.0
拒答	63.2	0.0	24.3	0.0	0.0	5.8	0.0	0.0	0.0	6.7	0.0

表 4-1-178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1人	37.9	5.2	19.0	14.7	7.7	7.3	1.0	0.8	3.5	2.5	0.4
2人	32.6	7.0	22.7	12.9	6.8	3.8	1.5	3.9	5.7	2.5	0.6
3人	36.8	7.2	15.4	11.8	4.9	4.4	3.1	5.6	8.5	1.7	0.6
4人	32.8	5.2	14.1	12.6	8.9	6.2	0.6	8.8	7.9	3.0	0.0
5人及以上	31.2	7.3	13.8	17.3	5.5	6.3	1.2	7.5	7.9	1.9	0.2
拒答	37.8	9.5	18.3	19.2	5.7	1.5	0.0	3.0	0.0	5.0	0.0

表 4-1-179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獨居	37.9	5.2	19.0	14.7	7.7	7.3	1.0	0.8	3.5	2.5	0.4
夫妻二人	33.3	6.5	16.8	9.9	8.2	2.7	2.5	10.2	7.6	1.9	0.4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31.8	6.0	15.9	14.0	6.1	6.4	2.0	7.1	8.2	2.3	0.3
單親家庭	40.7	8.1	18.6	11.7	4.6	4.6	1.4	3.5	5.2	1.1	0.4
隔代家庭	35.8	9.3	9.3	20.8	12.3	4.6	0.0	0.0	4.2	3.7	0.0
三代同堂	31.5	8.1	9.4	17.9	8.3	4.3	0.7	7.8	8.2	3.5	0.3
兄弟姐妹	28.1	10.4	23.8	13.1	4.6	4.2	0.0	3.1	9.3	3.3	0.0
與朋友同住	40.4	6.2	29.2	11.4	8.7	0.0	0.0	1.5	2.5	0.0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32.5	4.9	15.8	16.9	6.1	8.5	0.0	4.0	7.2	4.0	0.0
其他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拒答	52.6	0.0	40.1	0.0	0.0	0.0	0.0	7.4	0.0	0.0	0.0

表 4-1-180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未滿 1 萬元	41.8	2.8	14.3	20.9	6.4	1.4	0.0	6.3	3.5	1.6	1.0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41.6	10.2	14.1	11.6	6.9	5.0	1.1	3.0	2.8	3.8	0.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6.0	7.9	16.4	13.0	5.5	6.8	0.8	4.0	5.6	3.3	0.5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1.1	6.9	18.0	13.2	6.8	4.6	1.6	6.8	9.2	1.8	0.1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39.5	6.8	13.4	12.9	4.2	3.1	1.4	10.2	6.6	1.7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29.7	5.2	20.4	14.2	6.4	5.7	0.9	6.7	7.0	3.4	0.5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30.3	7.0	20.1	8.9	6.4	4.9	3.7	10.2	6.2	2.4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33.8	6.3	13.1	11.3	6.7	5.5	3.6	5.5	11.4	1.9	0.8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22.0	3.5	25.4	21.4	1.5	3.8	3.6	6.7	12.1	0.0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2.4	0.0	13.6	30.4	10.1	16.0	1.0	3.7	12.9	0.0	0.0
10 萬元以上	24.7	4.0	14.4	13.2	13.9	7.9	2.3	4.0	13.0	1.9	0.7
拒答	33.2	9.5	8.9	14.1	17.2	17.1	0.0	0.0	0.0	0.0	0.0

表 4-1-181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主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 (戶)	社會 福利 服務	身心 障礙 服務	餐飲 服務	長期 照顧 服務	文康 休閒 活動	社區 活動	商業 活動	幼兒 園	托育 服務	青年 創業 空間	其他
臺北市	399	30.6	6.2	16.7	13.4	7.8	7.0	2.3	4.5	7.9	2.7	0.9
新北市	424	31.7	7.5	17.0	11.6	8.1	5.5	1.3	7.2	8.3	1.8	0.0
桃園市	316	32.6	3.1	19.5	15.1	6.9	6.7	1.9	5.2	7.7	1.0	0.3
臺中市	316	32.6	5.9	14.5	18.3	5.0	4.4	0.8	6.7	8.4	3.2	0.2
臺南市	242	39.1	6.7	17.5	11.4	6.2	3.8	1.6	3.8	6.6	2.7	0.6
高雄市	282	39.0	6.5	14.2	14.8	4.9	4.3	1.1	7.5	4.3	3.2	0.2

註：卡方值 58.2811，p-value&gt;0.05。

表 4-1-182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 福利 服務	身心 障礙 服務	餐飲 服務	長期 照顧 服務	文康 休閒 活動	社區 活動	商業 活動	幼兒 園	托育 服務	青年 創業 空間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12.8	3.2	13.3	12.5	12.3	13.7	8.6	9.6	10.3	3.7	0.0
30 歲~未滿 40 歲	12.0	6.2	15.4	8.4	11.0	9.4	4.7	14.2	16.2	2.3	0.0
40 歲~未滿 50 歲	14.4	7.7	15.6	12.6	14.0	10.4	6.7	5.9	9.0	3.5	0.3
50 歲~未滿 60 歲	12.8	11.6	16.6	16.0	13.5	11.4	4.5	3.0	5.8	4.4	0.2
60 歲以上	15.7	12.7	15.2	16.5	11.7	13.4	2.5	3.3	7.4	1.7	0.0

表 4-1-183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 福利 服務	身心 障礙 服務	餐飲 服務	長期 照顧 服務	文康 休閒 活動	社區 活動	商業 活動	幼兒 園	托育 服務	青年 創業 空間	其他
男	11.9	9.2	16.6	14.0	12.4	11.4	5.1	7.2	9.2	3.0	0.0
女	16.0	9.7	14.4	13.4	12.8	11.7	4.4	5.1	9.2	3.0	0.3

表 4-1-184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 福利 服務	身心 障礙 服務	餐飲 服務	長期 照顧 服務	文康 休閒 活動	社區 活動	商業 活動	幼兒 園	托育 服務	青年 創業 空間	其他
小學及以下	17.0	15.2	12.3	13.7	7.2	16.8	0.0	5.6	8.6	3.7	0.0
國(初)中	16.3	9.6	12.8	17.4	13.6	10.0	3.2	5.3	6.7	5.2	0.0
高中/職(含五專前 三年)	13.7	9.7	15.2	13.9	13.4	13.8	4.0	5.0	8.0	3.1	0.3
大學(專)	12.5	8.5	18.4	13.0	12.9	10.0	5.9	6.4	10.0	2.4	0.1
研究所及以上	10.2	4.2	14.5	11.1	13.4	7.5	10.3	12.3	14.3	2.1	0.0
未曾就學	39.7	32.1	0.0	10.6	7.8	5.0	0.0	0.0	4.8	0.0	0.0

表 4-1-185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者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農林漁牧	10.9	20.3	30.2	16.3	2.3	4.1	0.0	4.7	8.0	3.2	0.0
工業	11.4	9.0	12.3	16.3	13.1	9.5	5.4	7.3	14.0	1.7	0.0
商業	11.2	7.7	16.2	15.0	11.0	8.9	10.4	7.9	7.7	3.7	0.3
服務業	13.0	8.9	15.2	10.3	14.5	12.0	5.2	6.4	9.8	4.5	0.1
軍公教	13.1	5.3	18.7	9.7	18.9	10.0	3.4	11.7	5.9	3.3	0.0
學生	10.6	3.9	14.1	15.8	16.0	15.6	14.4	3.3	6.2	0.0	0.0
家庭管理	16.6	8.5	14.0	13.5	11.7	13.9	3.1	5.7	10.9	2.0	0.0
未就業	17.9	14.0	18.0	17.1	8.8	13.1	1.1	2.2	5.7	1.6	0.4
其他	18.6	5.1	8.4	11.2	12.4	16.0	3.3	10.2	8.8	6.0	0.0
拒答	0.0	8.8	8.8	44.5	25.2	6.5	6.1	0.0	0.0	0.0	0.0

表 4-1-186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1 人	12.8	9.7	17.7	16.4	13.0	15.7	5.9	3.5	2.8	1.7	0.8
2 人	17.0	10.3	13.6	10.2	16.6	9.6	6.2	4.7	7.2	4.3	0.3
3 人	14.3	8.7	19.2	13.5	9.7	11.9	4.0	7.8	7.6	3.3	0.0
4 人	12.2	8.6	14.5	14.6	14.6	10.5	5.0	6.3	11.2	2.5	0.0
5 人及以上	12.8	9.7	14.3	14.3	10.7	12.6	3.8	7.2	11.8	2.9	0.0
拒答	17.6	17.3	10.4	16.4	6.3	5.1	4.7	2.0	17.6	2.5	0.0

表 4-1-187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獨居	12.8	9.7	17.7	16.4	13.0	15.7	5.9	3.5	2.8	1.7	0.8
夫妻二人	7.5	9.1	19.1	15.2	18.4	11.3	3.6	4.4	8.7	2.7	0.0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13.6	8.5	15.3	13.9	12.9	11.7	4.6	6.9	9.8	2.7	0.1
單親家庭	18.6	10.4	15.5	12.5	10.3	10.9	3.5	3.3	9.1	5.9	0.0
隔代家庭	32.5	3.4	23.1	4.6	0.0	3.1	6.9	8.3	9.7	8.4	0.0
三代同堂	11.2	11.5	12.9	15.5	11.0	11.1	4.3	8.8	12.6	1.1	0.0
兄弟姐妹	14.0	13.6	9.5	9.6	10.4	9.4	8.6	8.1	4.1	12.7	0.0
與朋友同住	22.7	10.3	11.9	8.3	18.3	9.7	9.6	3.0	6.3	0.0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15.1	10.6	14.9	8.4	8.0	11.5	4.0	10.2	15.0	2.4	0.0
其他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拒答	31.0	10.7	22.4	23.3	0.0	0.0	12.6	0.0	0.0	0.0	0.0

表 4-1-188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未滿 1 萬元	20.8	9.9	17.6	12.6	13.4	12.1	3.9	2.4	3.8	2.5	0.9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4.3	17.6	15.9	14.6	11.0	11.7	3.6	3.3	6.6	1.5	0.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5.4	13.4	13.5	11.6	12.9	9.5	5.2	5.5	8.7	4.2	0.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3.9	7.4	18.5	12.9	10.6	11.6	6.0	7.3	8.9	2.6	0.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2	7.5	13.2	11.6	14.8	17.6	4.7	6.3	12.5	1.4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2.3	7.6	17.0	9.4	12.9	12.6	6.2	6.7	10.6	4.6	0.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4.2	4.6	13.2	22.3	15.9	9.5	2.9	3.3	11.1	3.1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9.1	9.3	13.9	14.9	17.2	8.3	4.1	8.6	12.2	2.4	0.0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17.4	3.8	6.7	18.8	14.2	10.6	5.1	12.2	4.9	6.2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8.2	10.4	10.5	17.9	7.9	14.1	5.8	13.0	10.8	1.4	0.0
10 萬元以上	11.4	3.4	23.8	14.6	9.4	5.0	3.7	10.1	13.1	5.5	0.0
拒答	18.9	0.0	10.7	29.5	8.6	25.0	0.0	7.3	0.0	0.0	0.0

表 4-1-189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臺北市	386	14.9	8.2	15.7	14.5	12.6	10.0	5.9	6.4	7.7	4.0	0.2
新北市	416	14.2	10.0	13.2	14.0	12.1	11.8	5.2	5.8	11.3	2.1	0.2
桃園市	302	12.8	8.9	15.5	12.7	15.2	11.8	4.3	6.3	9.3	2.8	0.3
臺中市	307	14.0	11.8	15.6	13.6	12.7	8.8	4.2	7.7	10.3	1.3	0.0
臺南市	230	14.5	12.8	14.3	13.0	9.5	13.5	4.1	4.3	8.0	6.1	0.0
高雄市	270	12.4	6.7	19.7	13.8	12.7	12.4	4.3	5.7	8.6	3.6	0.0

表 4-1-190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20歲~未滿30歲	9.3	4.9	11.4	7.8	14.7	18.6	3.3	7.2	14.2	8.1	0.6
30歲~未滿40歲	12.9	2.6	15.0	14.6	9.1	16.8	5.3	10.2	8.2	5.0	0.2
40歲~未滿50歲	12.7	3.8	15.4	14.1	14.7	17.4	6.1	3.4	6.3	5.7	0.3
50歲~未滿60歲	12.2	3.6	16.1	17.2	10.0	17.9	6.5	3.7	7.6	4.9	0.3
60歲以上	9.4	5.1	15.8	24.3	14.8	12.3	5.8	3.4	4.3	4.3	0.5

表 4-1-191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男	11.2	4.4	15.4	18.4	12.4	15.6	5.5	4.7	7.1	4.7	0.4
女	11.7	3.5	15.2	16.0	12.7	16.7	6.1	5.3	6.8	5.7	0.3

表 4-1-192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小學及以下	10.4	3.9	22.0	21.0	11.4	10.0	5.3	2.4	6.3	5.7	1.7
國(初)中	10.9	5.6	19.1	16.2	10.6	15.7	4.6	5.1	5.8	6.0	0.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0.9	2.5	14.7	17.3	12.8	17.9	5.0	4.9	6.7	7.1	0.1
大學(專)	12.5	4.2	13.0	16.8	12.4	17.2	6.3	5.3	8.1	4.1	0.2
研究所及以上	11.2	4.6	14.3	15.5	17.1	13.8	8.0	7.1	6.1	1.9	0.3
未曾就學	7.8	17.5	24.4	33.1	0.0	5.0	7.1	0.0	5.0	0.0	0.0

表 4-1-193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戶長者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農林漁牧	10.6	4.3	9.2	35.2	9.5	6.7	6.3	4.6	7.7	5.8	0.0
工業	13.8	2.5	17.8	12.0	8.4	18.1	4.3	5.0	10.1	7.5	0.6
商業	8.5	2.1	14.9	13.8	16.6	20.0	5.8	6.1	6.5	5.4	0.3
服務業	13.4	3.0	15.3	17.0	11.3	15.6	6.7	5.9	5.9	5.6	0.1
軍公教	10.6	6.8	12.2	14.3	14.9	18.5	8.0	4.4	8.6	1.6	0.0
學生	11.9	12.1	13.7	7.5	7.2	29.4	0.0	0.0	11.5	6.6	0.0
家庭管理	12.5	3.6	14.5	19.2	12.5	14.5	3.7	6.0	7.8	5.0	0.6
未就業	7.4	7.0	16.6	23.2	16.2	14.9	6.8	1.3	3.0	3.3	0.3
其他	7.5	3.5	10.2	15.3	9.9	7.1	4.9	11.8	19.8	7.2	2.9
拒答	20.8	7.7	30.7	14.0	12.9	13.9	0.0	0.0	0.0	0.0	0.0

表 4-1-194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1 人	7.8	7.3	21.3	19.4	17.1	9.1	8.3	2.3	3.8	3.1	0.6
2 人	8.7	5.6	13.2	18.2	11.9	17.5	5.3	4.8	7.4	7.2	0.2
3 人	10.6	2.4	14.7	17.3	14.0	18.3	5.9	6.2	5.4	5.1	0.2
4 人	13.4	3.2	16.6	15.7	9.9	16.6	6.2	4.7	8.1	5.0	0.4
5 人及以上	13.5	3.9	13.2	17.7	12.7	15.3	5.0	4.8	8.3	5.1	0.5
拒答	10.2	3.7	24.4	15.5	14.3	14.8	0.0	13.3	3.7	0.0	0.0

表 4-1-195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獨居	7.8	7.3	21.3	19.4	17.1	9.1	8.3	2.3	3.8	3.1	0.6
夫妻二人	11.6	5.4	13.4	19.6	9.0	15.7	5.3	7.0	7.8	4.8	0.3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11.5	3.5	15.2	16.3	13.2	15.0	6.7	6.0	7.7	4.7	0.2
單親家庭	8.9	2.5	13.1	15.1	14.1	20.6	4.7	5.5	6.6	8.5	0.4
隔代家庭	0.0	0.0	6.7	37.5	6.3	28.6	4.7	4.7	8.1	3.3	0.0
三代同堂	13.7	2.2	16.6	18.9	10.2	19.2	2.7	3.7	7.2	4.7	1.0
兄弟姐妹	18.0	0.0	16.4	8.5	13.5	16.6	8.8	3.4	6.1	8.7	0.0
與朋友同住	11.9	6.6	12.5	15.6	14.5	23.2	3.2	0.0	7.5	5.1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19.6	10.9	12.5	17.1	7.6	15.7	3.6	2.1	2.5	8.3	0.0
其他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拒答	0.0	0.0	38.1	22.4	19.0	12.0	0.0	0.0	8.5	0.0	0.0

表 4-1-196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未滿 1 萬元	3.4	5.2	21.4	13.5	20.8	15.5	12.5	0.7	3.0	3.3	0.7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9	2.2	17.7	21.2	13.2	15.5	6.5	2.6	2.7	6.4	1.1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8	4.4	17.6	18.1	9.0	16.7	5.1	3.7	6.0	8.7	0.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1.8	3.6	15.4	17.6	10.8	17.1	4.8	5.2	7.3	6.0	0.4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1.9	4.3	15.6	18.9	14.2	14.6	4.2	5.8	6.1	4.4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5	2.1	12.9	18.9	16.6	16.7	6.5	4.3	5.7	4.7	1.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5.6	2.5	12.9	16.3	6.7	18.6	5.8	8.1	9.8	3.7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15.1	4.8	10.1	15.9	12.4	17.9	4.0	10.3	6.9	2.7	0.0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10.5	3.9	12.7	9.4	11.4	19.0	0.0	6.4	24.6	2.0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1.9	8.5	7.2	9.0	18.8	19.7	6.4	6.3	11.0	0.0	1.1
10 萬元以上	14.9	4.5	11.7	16.7	13.5	9.5	8.1	7.9	11.5	1.7	0.0
拒答	20.7	13.9	13.8	17.4	19.7	0.0	0.0	4.6	9.9	0.0	0.0

表 4-1-197 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再次要附屬設施項目-按地區別分

單位：戶；百分比

	總計(戶)	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文康休閒活動	社區活動	商業活動	幼兒園	托育服務	青年創業空間	其他
臺北市	371	11.3	5.4	13.7	19.0	11.3	14.2	4.9	4.0	8.0	7.7	0.5
新北市	402	10.8	3.3	15.1	17.1	11.4	17.3	7.1	7.9	5.8	3.8	0.3
桃園市	294	12.1	3.5	15.9	14.2	16.0	16.7	6.4	4.1	6.1	4.1	0.8
臺中市	297	10.5	5.7	13.8	17.3	11.3	16.7	5.9	4.2	9.7	4.6	0.5
臺南市	221	12.2	0.9	20.6	17.1	11.6	14.2	7.0	4.2	5.4	6.4	0.5
高雄市	261	13.1	4.2	16.3	18.1	13.9	15.7	2.8	4.6	6.6	4.7	0.0

表 4-1-198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目前或曾經申請	從未申請過
20 歲~未滿 30 歲	7.0	93.0
30 歲~未滿 40 歲	12.9	87.1
40 歲~未滿 50 歲	16.7	83.3
50 歲~未滿 60 歲	18.2	81.8
60 歲以上	14.0	86.0

表 4-1-199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目前或曾經申請	從未申請過
男	14.2	85.8
女	15.7	84.3

表 4-1-200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目前或曾經申請	從未申請過
小學及以下	15.1	84.9
國(初)中	23.9	76.1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7.4	82.6
大學(專)	11.6	88.4
研究所及以上	8.6	91.4
未曾就學	7.2	92.8

表 4-1-201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目前或曾經申請	從未申請過
農林漁牧	7.8	92.2
工業	14.9	85.1
商業	12.6	87.4
服務業	17.2	82.8
軍公教	10.3	89.7
學生	2.0	98.0
家庭管理	12.4	87.6
未就業	17.4	82.6
其他	25.2	74.8
拒答	12.8	87.2

表 4-1-202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目前或曾經申請	從未申請過
1 人	15.3	84.7
2 人	15.5	84.5
3 人	16.1	83.9
4 人	17.5	82.5
5 人及以上	10.9	89.1
拒答	12.3	87.7

表 4-1-203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目前或曾經申請	從未申請過
獨居	15.3	84.7
夫妻二人	11.1	88.9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14.9	85.1
單親家庭	36.7	63.3
隔代家庭	22.4	77.6
三代同堂	8.0	92.0
兄弟姐妹	9.1	90.9
與朋友同住	6.8	93.2
與親朋好友同住	9.4	90.6
其他	40.1	59.9
拒答	0.0	100.0

表 4-1-204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目前或曾經申請	從未申請過
未滿 1 萬元	19.7	80.3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8.0	72.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7.2	82.8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4.4	85.6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2.8	87.2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9.6	90.4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3.0	87.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13.5	86.5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11.3	88.7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9.3	90.7
10 萬元以上	3.5	96.5
拒答	13.1	86.9

表 4-1-205 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目前或曾經申請	從未申請過
臺北市	19.8	80.2
新北市	19.2	80.8
桃園市	15.3	84.7
臺中市	13.0	87.0
臺南市	6.8	93.2
高雄市	10.8	89.2

註：卡方值 47.8033，p-value<0.05。

表 4-1-206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國宅或合宜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61.1	45.7	5.9	5.9	0.0
30 歲~未滿 40 歲	19.6	74.8	8.1	10.0	1.3
40 歲~未滿 50 歲	13.5	69.6	10.5	12.8	0.8
50 歲~未滿 60 歲	14.8	80.4	8.8	8.0	0.0
60 歲以上	18.0	71.7	18.5	8.7	3.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207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國宅或合宜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男	15.5	74.1	12.9	12.9	0.4
女	19.9	72.1	10.7	6.1	2.2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208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國宅或合宜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小學及以下	18.0	80.6	12.2	6.9	2.3
國(初)中	9.5	83.5	4.6	1.8	3.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1.2	78.1	13.5	7.3	0.0
大學(專)	25.9	62.5	12.8	16.2	0.7
研究所及以上	39.9	41.9	18.7	25.5	3.8
未曾就學	58.5	100.0	41.5	0.0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209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國宅或合宜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農林漁牧	28.9	14.8	43.2	35.1	14.8
工業	9.4	76.2	14.0	6.7	0.0
商業	29.2	69.6	9.0	13.1	0.0
服務業	15.2	73.8	9.5	11.3	1.3
軍公教	34.3	51.6	11.1	16.9	0.0
學生	100.0	0.0	0.0	0.0	0.0
家庭管理	16.7	73.1	8.2	8.2	2.7
未就業	17.3	77.5	17.2	6.8	1.2
其他	11.0	100.0	0.0	0.0	0.0
拒答	37.5	62.5	0.0	0.0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210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國宅或合宜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1 人	24.4	68.5	13.4	6.5	2.6
2 人	21.5	75.9	12.8	4.0	1.1
3 人	14.6	78.8	9.5	7.1	1.4
4 人	13.7	74.6	9.8	11.8	1.7
5 人及以上	19.0	61.0	15.0	15.9	0.0
拒答	26.9	100.0	26.9	26.9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211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國宅或合宜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獨居	24.4	68.5	13.4	6.5	2.6
夫妻二人	20.9	63.7	15.8	13.5	2.5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16.2	73.4	13.4	11.5	0.4
單親家庭	12.4	85.3	5.7	3.1	0.0
隔代家庭	49.6	36.4	25.3	0.0	13.8
三代同堂	14.8	63.8	12.3	14.8	4.0
兄弟姐妹	24.6	75.4	0.0	0.0	0.0
與朋友同住	32.7	100.0	32.7	32.7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17.5	61.8	0.0	20.7	0.0
其他	0.0	100.0	0.0	0.0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212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國宅或合宜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未滿 1 萬元	13.3	91.0	6.2	3.8	2.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7.8	84.2	7.7	3.5	0.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4.8	79.9	12.3	1.5	0.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9.7	72.5	14.1	9.3	1.7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9.4	80.1	8.1	9.6	0.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6.5	61.4	12.4	16.6	6.3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8.0	52.7	12.1	23.7	3.6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26.9	37.3	16.8	33.5	0.0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8.7	34.9	15.7	56.4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37.6	45.7	41.0	6.2	0.0
10 萬元以上	19.6	13.9	26.5	29.7	10.3
拒答	0.0	86.5	13.5	0.0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213 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購置國宅或合宜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臺北市	37.3	60.2	14.1	4.3	2.0
新北市	19.5	69.8	12.3	9.5	1.5
桃園市	8.9	77.1	15.2	11.2	0.0
臺中市	8.6	85.4	8.3	6.4	2.6
臺南市	2.2	82.6	7.1	8.0	0.0
高雄市	9.9	77.2	13.3	24.8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1-214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35.8	4.7	23.2	34.5	1.8
30 歲~未滿 40 歲	37.8	4.8	20.3	36.2	1.0
40 歲~未滿 50 歲	36.3	6.7	21.1	34.4	1.5
50 歲~未滿 60 歲	42.7	5.3	24.7	25.8	1.5
60 歲以上	40.9	7.0	23.6	26.7	1.7

表 4-1-215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男	38.4	5.1	24.8	30.3	1.4
女	40.6	7.2	20.0	30.7	1.6

表 4-1-216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小學以下	47.4	6.2	15.2	28.3	3.0
國(初)中	49.7	5.3	19.5	24.4	1.2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4.0	4.0	21.3	29.4	1.3
大學(專)	32.5	7.0	25.3	34.0	1.2
研究所及以上	27.3	10.0	30.8	30.1	1.8
未曾就學	63.8	0.0	5.4	30.7	0.0

表 4-1-217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農林漁牧	32.8	6.2	14.1	44.5	2.4
工業	40.7	4.3	17.3	37.1	0.6
商業	34.6	6.2	28.4	29.8	1.1
服務業	39.6	5.0	24.5	29.5	1.3
軍公教	30.5	11.0	22.8	34.8	0.9
學生	20.4	10.8	23.5	42.7	2.6
家庭管理	35.8	6.2	22.9	33.3	1.8
未就業	47.8	6.4	22.1	21.5	2.2
其他	51.3	7.8	21.3	16.6	3.0
拒答	48.4	0.0	22.9	28.7	0.0

表 4-1-218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1 人	52.9	7.3	22.9	15.5	1.4
2 人	38.7	6.3	24.4	28.8	1.8
3 人	40.4	5.6	23.9	28.1	2.0
4 人	37.5	5.3	23.1	32.6	1.5
5 人及以上	35.7	6.5	19.5	37.4	0.9
拒答	39.3	3.4	26.3	31.0	0.0

表 4-1-219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獨居	52.9	7.3	22.9	15.5	1.4
夫妻二人	32.2	7.3	26.9	31.8	1.8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37.3	5.4	23.2	32.7	1.3
單親家庭	53.0	6.2	21.6	18.4	0.8
隔代家庭	36.8	0.0	34.1	22.9	6.2
三代同堂	33.2	8.1	18.8	38.8	1.2
兄弟姐妹	44.8	1.4	20.3	33.5	0.0
與朋友同住	50.7	5.4	23.7	14.7	5.5
與親朋好友同住	35.1	4.5	14.4	45.1	0.9
其他	40.1	0.0	59.9	0.0	0.0
拒答	33.7	5.9	14.3	34.9	11.2

表 4-1-220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未滿 1 萬元	56.6	6.4	21.0	15.3	0.7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49.5	4.8	20.8	23.5	1.4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48.4	5.1	21.6	24.0	1.0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7.2	6.2	20.5	34.7	1.4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34.8	6.6	24.4	32.9	1.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38.2	5.9	23.6	30.4	2.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34.9	3.9	23.3	37.4	0.5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35.4	3.9	27.4	32.3	1.1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27.4	5.8	22.0	42.0	2.9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26.1	6.1	21.5	42.9	3.5
10 萬元以上	19.6	11.8	26.1	40.6	1.9
拒答	39.7	2.9	31.5	18.5	7.3

表 4-1-221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一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臺北市	40.8	7.3	30.1	19.8	2.0
新北市	41.5	6.6	20.8	28.9	2.1
桃園市	41.9	5.6	22.4	29.7	0.4
臺中市	40.7	4.8	24.3	29.9	0.2
臺南市	32.1	4.7	19.7	41.3	2.1
高雄市	34.9	6.2	20.0	37.4	1.5

註：卡方值 79.0920，p-value&lt;0.05。

表 4-1-222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31.2	21.5	17.5	28.6	1.2
30 歲~未滿 40 歲	24.8	29.0	22.4	22.8	1.0
40 歲~未滿 50 歲	28.5	24.8	23.4	22.8	0.5
50 歲~未滿 60 歲	22.7	25.8	28.9	22.1	0.5
60 歲以上	21.7	30.2	26.1	22.0	0.0

表 4-1-223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 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 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 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其他
男	24.6	26.6	25.8	22.3	0.7
女	24.9	27.7	23.6	23.5	0.3

表 4-1-224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 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 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 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其他
小學以下	21.2	23.2	27.7	27.9	0.0
國(初)中	21.3	23.2	31.5	23.4	0.7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24.9	27.0	25.2	22.6	0.4
大學(專)	27.6	28.2	22.2	21.4	0.6
研究所及以上	21.3	31.1	22.6	24.2	0.7
未曾就學	20.2	25.4	36.3	18.0	0.0

表 4-1-225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 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 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 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其他
農林漁牧	31.5	18.2	20.9	28.1	1.4
工業	26.6	25.0	23.8	24.3	0.3
商業	26.0	26.4	21.4	25.9	0.3
服務業	24.7	27.0	25.9	21.9	0.5
軍公教	22.7	26.8	26.2	22.5	1.8
學生	27.7	26.2	29.2	14.4	2.6
家庭管理	26.1	29.9	20.6	23.4	0.0
未就業	21.1	29.7	28.0	20.7	0.5
其他	24.1	18.2	31.9	25.8	0.0
拒答	19.6	40.1	36.2	4.0	0.0

表 4-1-226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 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 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 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其他
1 人	17.9	31.7	26.3	23.6	0.5
2 人	22.6	29.1	24.6	23.2	0.6
3 人	25.2	31.9	23.9	18.3	0.8
4 人	25.4	25.0	26.3	23.1	0.1
5 人及以上	28.3	21.4	23.4	26.4	0.6
拒答	15.1	34.4	31.7	18.8	0.0

表 4-1-227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 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 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 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其他
獨居	17.9	31.7	26.3	23.6	0.5
夫妻二人	21.6	34.1	25.5	18.5	0.3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26.9	26.7	23.0	22.9	0.5
單親家庭	18.9	29.1	28.2	22.7	1.2
隔代家庭	31.5	16.9	24.5	27.1	0.0
三代同堂	29.0	20.1	24.6	25.6	0.7
兄弟姐妹	25.8	27.1	24.7	22.4	0.0
與朋友同住	14.4	31.1	32.2	22.2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24.9	23.8	30.0	21.4	0.0
其他	100.0	0.0	0.0	0.0	0.0
拒答	12.2	8.6	33.7	45.5	0.0

表 4-1-228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 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 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 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其他
未滿 1 萬元	19.8	36.8	20.5	22.5	0.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1.3	27.8	34.3	16.7	0.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1.8	28.6	25.9	23.6	0.2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0.6	22.2	22.6	23.4	1.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24.4	27.5	23.6	24.2	0.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22.1	23.4	25.0	28.3	1.1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5.0	24.0	23.1	27.4	0.5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27.4	29.9	21.9	20.3	0.6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21.2	32.2	31.3	15.3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30.9	29.1	15.1	23.8	1.2
10 萬元以上	28.7	26.8	24.9	19.6	0.0
拒答	8.7	24.7	41.2	25.4	0.0

表 4-1-229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二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 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 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 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其他
臺北市	25.0	31.4	23.7	19.7	0.2
新北市	22.5	27.1	27.8	22.1	0.5
桃園市	25.3	31.5	23.2	20.0	0.0
臺中市	25.2	23.7	24.3	26.5	0.3
臺南市	30.7	24.9	21.6	22.4	0.5
高雄市	24.6	24.7	25.1	24.1	1.5

表 4-1-230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 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 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 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其他
20 歲~未滿 30 歲	18.2	37.8	26.0	17.4	0.7
30 歲~未滿 40 歲	20.6	31.1	29.2	18.7	0.4
40 歲~未滿 50 歲	17.0	35.7	26.5	19.9	0.8
50 歲~未滿 60 歲	19.6	28.9	23.8	26.3	1.5
60 歲以上	20.3	30.0	28.5	20.8	0.5

表 4-1-231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性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男	19.8	32.5	26.3	21.0	0.5
女	18.6	31.2	27.7	21.4	1.1

表 4-1-232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教育程度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小學以下	17.2	34.2	29.6	18.5	0.5
國(初)中	18.5	34.0	26.9	20.3	0.4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18.1	28.0	29.9	23.2	0.7
大學(專)	20.8	33.1	25.5	19.8	0.9
研究所及以上	21.0	33.1	20.8	23.7	1.5
未曾就學	0.0	47.6	30.2	22.1	0.0

表 4-1-233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戶長的從事行業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農林漁牧	11.7	30.4	36.5	18.9	2.5
工業	18.5	29.2	32.0	19.7	0.6
商業	18.6	32.8	26.0	21.4	1.2
服務業	19.4	33.7	23.9	22.2	0.9
軍公教	21.3	34.8	21.5	21.4	1.1
學生	15.2	36.5	17.6	30.7	0.0
家庭管理	23.5	28.3	31.6	16.5	0.0
未就業	18.7	31.9	25.4	23.1	0.8
其他	14.1	32.1	26.7	27.2	0.0
拒答	6.2	40.0	32.6	21.2	0.0

表 4-1-234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目前居住人數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1 人	16.6	37.1	25.1	21.1	0.0
2 人	20.3	34.7	26.9	17.5	0.6
3 人	20.0	28.8	26.6	24.3	0.3
4 人	18.4	30.0	28.2	22.3	1.1
5 人及以上	19.3	33.2	26.6	19.8	1.0
拒答	24.2	24.9	22.4	24.2	4.2

表 4-1-235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居住成員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獨居	16.6	37.1	25.1	21.1	0.0
夫妻二人	23.6	28.5	25.8	21.9	0.2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18.8	31.4	26.9	22.1	0.7
單親家庭	18.8	31.6	27.4	21.0	1.2
隔代家庭	18.4	39.7	24.7	17.2	0.0
三代同堂	20.6	29.7	29.1	18.5	2.1
兄弟姐妹	10.4	42.7	22.7	24.1	0.0
與朋友同住	19.8	27.0	22.5	30.7	0.0
與親朋好友同住	18.2	35.4	33.1	12.3	1.0
其他	0.0	100.0	0.0	0.0	0.0
拒答	32.1	37.5	30.3	0.0	0.0

表 4-1-236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未滿 1 萬元	18.8	27.4	31.8	21.4	0.7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8.0	38.9	23.2	18.8	1.1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6.8	30.5	27.7	23.8	1.2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8.1	31.0	30.9	19.8	0.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21.1	33.6	22.8	22.0	0.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8.6	33.1	24.8	22.7	0.7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1.9	33.8	26.9	17.4	0.0
7 萬元~未滿 8 萬元	19.0	28.3	24.6	26.8	1.2
8 萬元~未滿 9 萬元	31.9	24.6	27.6	15.9	0.0
9 萬元~未滿 10 萬元	14.5	36.1	32.7	15.9	0.8
10 萬元以上	19.9	29.2	25.5	23.4	2.0
拒答	37.1	46.6	10.2	6.1	0.0

表 4-1-237 希望政府提供的第三優先的居住協助措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租金補貼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其他
臺北市	18.5	31.4	21.6	26.9	1.5
新北市	19.6	31.6	27.0	21.5	0.2
桃園市	19.3	28.9	26.0	25.7	0.0
臺中市	19.6	34.4	25.3	20.1	0.6
臺南市	16.5	32.6	33.3	17.3	0.4
高雄市	20.7	33.7	27.6	16.3	1.7

表 4-1-238 居住成員中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災民	原住民
臺北市	27.1	5.6	5.7	0.4	59.6	0.6	27.8	0.0	0.9
新北市	22.1	4.4	9.0	0.0	55.2	0.9	34.8	0.0	3.0
桃園市	20.5	4.9	10.9	1.0	54.5	1.5	31.0	0.0	5.0
臺中市	27.9	7.8	10.6	0.0	52.5	1.2	33.1	1.3	2.2
臺南市	17.0	2.7	6.5	0.4	64.5	0.9	35.2	0.0	1.0
高雄市	29.0	3.0	6.9	0.4	63.8	1.1	24.3	0.0	1.9

表 4-1-239 領取政府補助款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低收入戶補助	中低收入戶補助	身心障礙者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	租金補貼	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相關兒少補助	老人年金/老農津貼/國民年金	其他
臺北市	24.8	3.8	30.8	12.9	27.2	15.0	6.1	2.9
新北市	19.5	8.5	37.1	13.7	24.9	8.9	6.8	3.6
桃園市	13.6	5.0	36.9	11.9	27.7	9.9	14.6	4.1
臺中市	17.7	16.0	34.8	18.7	22.3	8.0	11.7	2.0
臺南市	12.9	10.7	46.8	7.6	10.4	3.7	24.6	4.1
高雄市	15.1	11.8	34.8	12.9	15.6	2.3	21.7	5.1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 二、租屋服務事業興辦意願統計結果表

表 4-2-1 是否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百分比

	總計(家)	知道	不知道
臺北市	83	79.5	20.5
新北市	67	76.1	23.9
桃園市	54	79.6	20.4
臺中市	97	74.2	25.8
臺南市	36	83.3	16.7
高雄市	58	86.2	13.8

表 4-2-2 是否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知道	不知道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71.9	28.1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84.8	15.2
連鎖經營的分店	78.2	21.8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72.3	27.7

表 4-2-3 是否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知道	不知道
未滿 10 家	76.0	24.0
10 家~未滿 20 家	100.0	0.0
20 家~未滿 30 家	100.0	0.0
30 家~未滿 40 家	100.0	0.0
40 家~未滿 50 家	75.0	25.0
50 家以上	89.6	10.4
未填答	61.8	38.2

表 4-2-4 是否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知道	不知道
未滿 10 人	76.4	23.6
10 人~未滿 20 人	83.0	17.0
20 人~未滿 30 人	84.1	15.9
30 人~未滿 40 人	69.8	30.2
40 人~未滿 50 人	81.0	19.0
50 人以上	77.3	22.7
未填答	43.1	56.9

表 4-2-5 是否知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知道	不知道
未滿 5 千萬元	79.4	20.6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79.2	20.8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31.2	68.8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100.0	0.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100.0	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73.4	26.6
未填答	60.6	39.4

表 4-2-6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家數/百家數

	總計 (家)	水、 電費 帳單	媒 體 新 聞	捷 運 站 及 車 廂 廣 告	海 報	摺 頁	廣 播	公 車 外 車 體 廣 告	電 視 廣 告	報 章 雜 誌	同 業 組 織 提 供 資 訊: 公 會/ 總 部/ 同 業/ 教 育 訓 練	社 群 網 站	親 友 告 知	政 府 單 位 提 供 資 訊: 機 關 公 告 / 政 府 機 關 座 談 會	其 他
臺北市	66	6.1	66.7	1.5	4.5	3.0	3.0	0.0	7.6	21.2	62.1	18.2	1.5	1.5	0.0
新北市	51	0.0	72.5	2.0	3.9	0.0	0.0	0.0	13.7	19.6	33.3	21.6	2.0	3.9	0.0
桃園市	43	2.3	51.2	0.0	0.0	0.0	0.0	0.0	4.7	9.3	58.1	23.3	7.0	2.3	0.0
臺中市	72	1.4	62.5	0.0	4.2	1.4	4.2	0.0	13.9	19.4	66.7	37.5	6.9	0.0	0.0
臺南市	30	6.7	60.0	0.0	0.0	0.0	3.3	0.0	16.7	16.7	50.0	23.3	0.0	0.0	0.0
高雄市	50	2.0	62.0	4.0	2.0	4.0	2.0	0.0	8.0	20.0	62.0	26.0	2.0	2.0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2-7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家數/百家數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同業組織提供資訊:公會/總部/同業/教育訓練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政府單位提供資訊:機關公告/政府機關座談會	其他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22.4	60.3	0.0	0.0	0.0	0.0	0.0	9.4	30.8	56.2	9.4	9.4	0.0	0.0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1.1	61.1	1.1	1.9	1.3	3.1	0.0	9.6	18.9	57.8	30.1	4.1	2.5	0.0
連鎖經營的分店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16.4	47.3	0.0	0.0	0.0	0.0	0.0	16.4	0.0	24.8	41.2	30.1	0.0	0.0
	2.1	68.4	1.5	5.7	2.4	2.0	0.0	12.0	17.2	58.9	23.0	1.7	0.6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2-8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家數/百家數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同業組織提供資訊:公會/總部/同業/教育訓練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政府單位提供資訊:機關公告/政府機關座談會	其他
未滿 10 家	1.5	63.8	0.0	1.7	0.0	3.7	0.0	9.6	19.4	51.0	23.2	6.6	3.6	0.0
10 家~未滿 20 家	0.0	19.2	0.0	11.9	11.9	0.0	0.0	0.0	0.0	63.4	19.2	22.1	0.0	0.0
20 家~未滿 30 家	30.0	70.0	0.0	0.0	0.0	0.0	0.0	0.0	45.4	45.4	0.0	0.0	0.0	0.0
30 家~未滿 40 家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	27.3	0.0	0.0	0.0
40 家~未滿 50 家	0.0	66.7	0.0	0.0	0.0	0.0	0.0	0.0	33.3	33.3	0.0	0.0	0.0	0.0
50 家以上	4.3	62.0	2.0	1.2	1.6	2.4	0.0	11.9	18.9	60.8	36.5	3.9	1.4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2-9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家數/百家數

	水、 電費 帳單	媒 體 新 聞	捷 運 站 及 車 廂 廣 告	海 報	摺 頁	廣 播	公 車 外 車 體 廣 告	電 視 廣 告	報 章 雜 誌	同 業 組 織 提 供 資 訊: 公 會/ 總 部/ 同 業/ 教 育 訓 練	社 群 網 站	親 友 告 知	政 府 單 位 提 供 資 訊: 機 關 公 告/ 政 府 機 關 座 談 會	其 他
未滿 10 人	2.1	66.0	1.5	5.0	2.3	3.6	0.0	11.4	20.0	59.3	26.5	2.8	0.9	0.0
10 人~未滿 20 人	4.2	59.0	0.9	0.9	0.9	0.9	0.0	10.8	13.7	58.8	27.7	4.0	3.8	0.0
20 人~未滿 30 人	0.0	78.1	0.0	0.0	0.0	0.0	0.0	9.5	19.8	35.4	22.7	7.2	0.0	0.0
30 人~未滿 40 人	0.0	48.8	0.0	0.0	0.0	0.0	0.0	20.3	20.3	45.2	20.3	26.3	0.0	0.0
40 人~未滿 50 人	0.0	62.2	0.0	0.0	0.0	0.0	0.0	0.0	0.0	44.1	20.7	14.4	0.0	0.0
50 人以上	12.9	40.4	0.0	0.0	0.0	0.0	0.0	0.0	27.6	66.2	33.8	0.0	0.0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2-10 如何得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家數/百家數

	水、 電費 帳單	媒 體 新 聞	捷 運 站 及 車 廂 廣 告	海 報	摺 頁	廣 播	公 車 外 車 體 廣 告	電 視 廣 告	報 章 雜 誌	同 業 組 織 提 供 資 訊: 公 會/ 總 部/ 同 業/ 教 育 訓 練	社 群 網 站	親 友 告 知	政 府 單 位 提 供 資 訊: 機 關 公 告/ 政 府 機 關 座 談 會	其 他
未滿 5 千萬元	2.6	64.7	1.3	3.6	1.8	2.2	0.0	10.4	16.9	57.4	26.4	3.3	1.4	0.0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0.0	62.2	0.0	0.0	0.0	0.0	0.0	10.1	46.3	82.6	33.2	13.1	0.0	0.0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50.0	0.0	0.0	0.0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0.0	38.0	0.0	0.0	0.0	0.0	0.0	0.0	0.0	62.0	0.0	0.0	0.0	0.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0.0	5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50.0	50.0	0.0	0.0	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8.9	0.0	41.1	0.0

註：本題為複選題，以相對次數呈現，加總會超過 100。

表 4-2-11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百分比

	總計(家)	是	否
臺北市	83	92.8	7.2
新北市	67	86.6	13.4
桃園市	54	92.6	7.4
臺中市	97	86.6	13.4
臺南市	36	88.9	11.1
高雄市	58	77.6	22.4

表 4-2-12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100.0	0.0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87.1	12.9
連鎖經營的分店	91.0	9.0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 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87.6	12.4

表 4-2-13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未滿 10 家	88.8	11.2
10 家~未滿 20 家	71.4	28.6
20 家~未滿 30 家	100.0	0.0
30 家~未滿 40 家	100.0	0.0
40 家~未滿 50 家	75.0	25.0
50 家以上	88.0	12.0
未填答	80.0	20.0

表 4-2-14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未滿 10 人	87.7	12.3
10 人~未滿 20 人	87.4	12.6
20 人~未滿 30 人	90.2	9.8
30 人~未滿 40 人	84.0	16.0
40 人~未滿 50 人	100.0	0.0
50 人以上	100.0	0.0
未填答	53.4	46.6

表 4-2-15 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是	否
未滿 5 千萬元	87.7	12.3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100.0	0.0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86.3	13.7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62.0	38.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100.0	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100.0	0.0
未填答	82.7	17.3

表 4-2-16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百分比

	總計(家)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臺北市	83	37.3	62.7
新北市	67	34.3	65.7
桃園市	54	33.3	66.7
臺中市	97	28.9	71.1
臺南市	36	41.7	58.3
高雄市	58	32.8	67.2

表 4-2-17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26.0	74.0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27.7	72.3
連鎖經營的分店	36.4	63.6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 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40.7	59.3
未填答	0.0	100.0

表 4-2-18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未滿 10 家	26.2	73.8
10 家~未滿 20 家	14.3	85.7
20 家~未滿 30 家	0.0	100.0
30 家~未滿 40 家	0.0	100.0
40 家~未滿 50 家	75.0	25.0
50 家以上	31.5	68.5
未填答	0.0	100.0

表 4-2-19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未滿 10 人	32.0	68.0
10 人~未滿 20 人	36.6	63.4
20 人~未滿 30 人	44.0	56.0
30 人~未滿 40 人	31.2	68.8
40 人~未滿 50 人	30.6	69.4
50 人以上	30.0	70.0
未填答	0.0	100.0

表 4-2-20 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未滿 5 千萬元	33.6	66.4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21.8	78.2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53.0	47.0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62.0	38.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50.0	5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26.6	73.4
未填答	17.3	82.7

表 4-2-21 參加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意願-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百分比

	總計(家)	願意	不願意	無意見
臺北市	83	45.8	25.3	28.9
新北市	67	46.3	29.9	23.9
桃園市	54	40.7	33.3	25.9
臺中市	97	37.1	24.7	38.1
臺南市	36	16.7	38.9	44.4
高雄市	58	31.0	36.2	32.8

表 4-2-22 參加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意願-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願意	不願意	無意見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46.4	13.6	40.1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41.5	26.7	31.8
連鎖經營的分店	44.3	27.4	28.3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 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37.4	31.5	31.1

表 4-2-23 參加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意願-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願意	不願意	無意見
未滿 10 家	40.9	27.3	31.8
10 家~未滿 20 家	34.0	14.6	51.4
20 家~未滿 30 家	0.0	24.6	75.4
30 家~未滿 40 家	72.7	0.0	27.3
40 家~未滿 50 家	25.0	25.0	50.0
50 家以上	45.8	25.3	28.8
未填答	22.5	39.3	38.2

表 4-2-24 參加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意願-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願意	不願意	無意見
未滿 10 人	37.3	32.3	30.3
10 人~未滿 20 人	45.9	24.0	30.1
20 人~未滿 30 人	49.0	14.1	36.9
30 人~未滿 40 人	25.5	16.0	58.5
40 人~未滿 50 人	43.1	19.0	38.0
50 人以上	36.1	17.5	46.4
未填答	26.7	46.6	26.7

表 4-2-25 參加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意願-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願意	不願意	無意見
未滿 5 千萬元	40.5	28.6	31.0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50.5	10.4	39.2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29.3	33.3	37.4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0.0	100.0	0.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50.0	50.0	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30.2	0.0	69.8
未填答	21.2	33.4	45.4

表 4-2-26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百分比

	總計 (家)	本身 以經 營銷 售為 主， 不做 租賃 業務	無法 完成 履約 項目 (如： 媒合 率低)	擔心 政策 未來 不續 辦	行政 程序 繁瑣	獎勵 誘因 不足	風險 或成 本過 高	租屋 糾紛 難排 解	總公 司政 策	過於 複雜/ 人力 不足	其他
臺北市	21	52.4	4.8	9.5	9.5	0.0	4.8	9.5	9.5	0.0	0.0
新北市	20	50.0	0.0	0.0	15.0	5.0	15.0	10.0	5.0	0.0	0.0
桃園市	18	44.4	0.0	5.6	0.0	0.0	33.3	16.7	0.0	0.0	0.0
臺中市	24	70.8	4.2	4.2	0.0	0.0	4.2	8.3	4.2	4.2	0.0
臺南市	14	57.1	7.1	0.0	0.0	0.0	21.4	14.3	0.0	0.0	0.0
高雄市	21	33.3	9.5	0.0	14.3	4.8	28.6	4.8	4.8	0.0	0.0

表 4-2-27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 以經 營銷 售為 主，不 做租 賃業 務	無法 完成 履約 項目 (如： 媒合 率低)	擔心 政策 未來 不續 辦	行政 程序 繁瑣	獎勵 誘因 不足	風險 或成 本過 高	租屋 糾紛 難排 解	總公 司政 策	過於 複雜/ 人力 不足	其他
連鎖經營之總 公司	5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連鎖加盟體系之 加盟者	43.9	5.8	0.0	9.2	3.4	21.6	12.0	4.0	0.0	0.0
連鎖經營的分店 獨立經營單位，無 直營連鎖者也未 開放加盟連鎖經 營者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59.3	2.6	8.1	5.3	0.0	7.2	9.0	6.1	2.4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表 4-2-28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行政程序繁瑣	獎勵誘因不足	風險或成本過高	租屋糾紛難排解	總公司政策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其他
未滿 10 家	55.3	10.4	0.0	6.1	0.0	17.5	10.7	0.0	0.0	0.0
10 家~未滿 20 家	5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20 家~未滿 30 家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30 家~未滿 40 家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家~未滿 50 家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 家以上	40.4	0.0	0.0	12.1	4.2	27.7	12.7	3.0	0.0	0.0
未填答	35.1	0.0	0.0	0.0	0.0	0.0	0.0	64.9	0.0	0.0

表 4-2-29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 -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行政程序繁瑣	獎勵誘因不足	風險或成本過高	租屋糾紛難排解	總公司政策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其他
未滿 10 人	53.3	4.0	2.5	6.2	1.3	16.4	9.4	5.3	1.7	0.0
10 人~未滿 20 人	47.1	5.0	5.0	8.1	3.1	12.9	13.6	5.0	0.0	0.0
20 人~未滿 30 人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0 人~未滿 40 人	62.1	0.0	0.0	0.0	0.0	0.0	37.9	0.0	0.0	0.0
40 人~未滿 50 人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 人以上	64.9	0.0	0.0	35.1	0.0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35.1	0.0	64.9	0.0	0.0	0.0	0.0	0.0	0.0	0.0

表 4-2-30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主要原因-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行政程序繁瑣	獎勵誘因不足	風險或成本過高	租屋糾紛難排解	總公司政策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其他
未滿 5 千萬元	53.0	4.3	3.2	5.7	1.7	14.6	10.9	5.3	1.3	0.0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38.0	0.0	62.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52.0	0.0	0.0	18.3	0.0	29.8	0.0	0.0	0.0	0.0

表 4-2-31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次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行政程序繁瑣	獎勵誘因不足	風險或成本過高	租屋糾紛難排解	總公司政策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其他
臺北市	28.6	21.4	14.3	0.0	7.1	7.1	21.4	0.0	0.0	0.0
新北市	5.9	5.9	0.0	11.8	5.9	35.3	23.5	5.9	5.9	0.0
桃園市	0.0	25.0	6.3	18.8	6.3	6.3	37.5	0.0	0.0	0.0
臺中市	9.1	9.1	13.6	4.5	9.1	18.2	27.3	9.1	0.0	0.0
臺南市	7.1	14.3	0.0	7.1	7.1	28.6	35.7	0.0	0.0	0.0
高雄市	10.5	5.3	10.5	21.1	5.3	10.5	26.3	10.5	0.0	0.0

表 4-2-32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次要原因-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營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行政程序繁瑣	獎勵誘因不足	風險或成本過高	租屋糾紛難排解	總公司政策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其他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0.0	0.0	5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10.3	11.4	3.0	10.2	11.4	18.7	29.9	3.0	2.1	0.0
連鎖經營的分店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12.4	15.3	10.9	9.9	3.1	14.7	25.0	8.7	0.0	0.0
未填答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表 4-2-33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次要原因-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營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行政程序繁瑣	獎勵誘因不足	風險或成本過高	租屋糾紛難排解	總公司政策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其他
未滿 10 家	11.8	11.3	12.3	13.8	6.2	18.5	19.4	2.7	3.9	0.0
10 家~未滿 20 家	0.0	0.0	0.0	0.0	0.0	50.0	50.0	0.0	0.0	0.0
20 家~未滿 30 家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30 家~未滿 40 家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家~未滿 50 家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50 家以上	8.2	11.2	3.1	0.0	16.9	22.2	35.2	3.1	0.0	0.0
未填答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表 4-2-34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次要原因-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 營銷售為 主，不 做租賃 業務	無法 完成 履約 項目 (如： 媒合率 低)	擔心 政策 未來 不續 辦	行政 程序 繁瑣	獎勵 誘因 不足	風險 或成 本過 高	租屋 糾紛 難排 解	總公 司政 策	過於 複雜/ 人力 不足	其他
未滿 10 人	13.7	10.2	11.2	12.1	5.1	16.1	28.0	2.0	1.6	0.0
10 人~未滿 20 人	5.6	25.4	5.6	0.0	3.9	20.3	30.8	8.4	0.0	0.0
20 人~未滿 30 人	0.0	0.0	0.0	0.0	42.9	14.2	0.0	42.9	0.0	0.0
30 人~未滿 40 人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40 人~未滿 50 人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50 人以上	0.0	0.0	0.0	0.0	0.0	64.9	0.0	35.1	0.0	0.0
未填答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表 4-2-35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次要原因-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 營銷售為 主，不 做租賃 業務	無法 完成 履約 項目 (如： 媒合率 低)	擔心 政策 未來 不續 辦	行政 程序 繁瑣	獎勵 誘因 不足	風險 或成 本過 高	租屋 糾紛 難排 解	總公 司政 策	過於 複雜/ 人力 不足	其他
未滿 5 千萬元	11.8	12.5	8.3	9.7	7.8	16.4	27.3	5.0	1.2	0.0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0.0	62.0	0.0	38.0	0.0	0.0	0.0	0.0	0.0	0.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0.0	0.0	41.2	0.0	0.0	0.0	36.4	22.3	0.0	0.0

表 4-2-36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再次要原因-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營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行政程序繁瑣	獎勵誘因不足	風險或成本過高	租屋糾紛難排解	總公司政策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其他
臺北市	0.0	0.0	7.7	23.1	15.4	15.4	30.8	7.7	0.0	0.0
新北市	0.0	0.0	11.8	17.6	17.6	17.6	23.5	5.9	0.0	5.9
桃園市	13.3	6.7	20.0	6.7	20.0	13.3	20.0	0.0	0.0	0.0
臺中市	0.0	0.0	18.2	27.3	4.5	13.6	27.3	9.1	0.0	0.0
臺南市	0.0	0.0	15.4	15.4	30.8	15.4	23.1	0.0	0.0	0.0
高雄市	5.3	10.5	0.0	15.8	31.6	5.3	21.1	5.3	5.3	0.0

表 4-2-37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再次要原因-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營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行政程序繁瑣	獎勵誘因不足	風險或成本過高	租屋糾紛難排解	總公司政策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其他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4.9	1.5	16.3	14.8	19.6	19.9	18.3	4.9	0.0	0.0
連鎖經營的分店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0.0	3.7	6.4	24.0	14.0	7.3	32.5	7.8	1.7	2.5
未填答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表 4-2-38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再次要原因-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營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行政程序繁瑣	獎勵誘因不足	風險或成本過高	租屋糾紛難排解	總公司政策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其他
未滿 10 家	5.9	2.7	13.5	20.8	21.8	15.7	10.6	9.0	0.0	0.0
10 家~未滿 20 家	0.0	0.0	0.0	0.0	50.0	0.0	50.0	0.0	0.0	0.0
20 家~未滿 30 家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30 家~未滿 40 家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家~未滿 50 家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50 家以上	3.7	0.0	25.9	10.8	15.3	13.1	31.1	0.0	0.0	0.0
未填答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表 4-2-39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再次要原因-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營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行政程序繁瑣	獎勵誘因不足	風險或成本過高	租屋糾紛難排解	總公司政策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其他
未滿 10 人	1.3	3.5	8.9	19.0	20.3	16.0	24.7	5.1	1.1	0.0
10 人~未滿 20 人	3.9	0.0	16.9	30.1	11.2	9.5	18.6	4.9	0.0	4.9
20 人~未滿 30 人	0.0	0.0	42.9	0.0	0.0	0.0	57.1	0.0	0.0	0.0
30 人~未滿 40 人	0.0	0.0	0.0	0.0	0.0	37.9	62.1	0.0	0.0	0.0
40 人~未滿 50 人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50 人以上	35.1	0.0	64.9	0.0	0.0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表 4-2-40 不願意下一年度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再次要原因-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本身以經營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行政程序繁瑣	獎勵誘因不足	風險或成本過高	租屋糾紛難排解	總公司政策	過於複雜/人力不足	其他
未滿 5 千萬元	1.9	2.6	12.3	20.1	17.8	14.7	23.7	4.9	0.8	1.2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0.0	0.0	0.0	62.0	0.0	0.0	38.0	0.0	0.0	0.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35.1	0.0	0.0	0.0	0.0	0.0	64.9	0.0	0.0	0.0

表 4-2-41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臺北市	61.0	15.9	23.2
新北市	63.5	12.7	23.8
桃園市	65.4	19.2	15.4
臺中市	58.3	7.3	34.4
臺南市	68.6	5.7	25.7
高雄市	67.9	8.9	23.2

表 4-2-42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64.3	6.8	28.9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63.6	9.6	26.8
連鎖經營的分店	63.1	0.0	36.9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	61.0	15.5	23.5
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26.7	0.0	73.3

表 4-2-43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未滿 10 家	62.5	9.1	28.4
10 家~未滿 20 家	85.4	7.3	7.3
20 家~未滿 30 家	100.0	0.0	0.0
30 家~未滿 40 家	100.0	0.0	0.0
40 家~未滿 50 家	0.0	0.0	100.0
50 家以上	65.9	9.9	24.2
未填答	22.5	0.0	77.5

表 4-2-44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未滿 10 人	60.5	11.7	27.8
10 人~未滿 20 人	64.1	13.3	22.5
20 人~未滿 30 人	68.0	4.1	27.9
30 人~未滿 40 人	74.6	17.8	7.6
40 人~未滿 50 人	62.0	0.0	38.0
50 人以上	72.5	10.0	17.5
未填答	26.7	30.2	43.1

表 4-2-45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未滿 5 千萬元	63.1	12.1	24.9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72.4	8.0	19.5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31.2	0.0	68.8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38.0	62.0	0.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100.0	0.0	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56.7	43.3	0.0
未填答	38.5	0.0	61.5

表 4-2-46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確實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臺北市	57.8	16.9	25.3
新北市	59.7	14.9	25.4
桃園市	66.0	11.3	22.6
臺中市	58.3	10.4	31.3
臺南市	55.6	13.9	30.6
高雄市	59.6	14.0	26.3

表 4-2-47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確實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56.6	6.8	36.6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56.5	13.4	30.2
連鎖經營的分店	63.1	0.0	36.9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 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62.6	15.2	22.2
未填答	56.9	0.0	43.1

表 4-2-48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確實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未滿 10 家	61.8	7.7	30.5
10 家~未滿 20 家	85.4	7.3	7.3
20 家~未滿 30 家	100.0	0.0	0.0
30 家~未滿 40 家	100.0	0.0	0.0
40 家~未滿 50 家	0.0	0.0	100.0
50 家以上	52.4	19.0	28.6
未填答	22.5	0.0	77.5

表 4-2-49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確實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按最近一年平均之  
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未滿 10 人	56.8	15.4	27.7
10 人~未滿 20 人	58.8	13.0	28.2
20 人~未滿 30 人	81.9	0.0	18.1
30 人~未滿 40 人	77.9	0.0	22.1
40 人~未滿 50 人	62.0	0.0	38.0
50 人以上	72.5	10.0	17.5
未填答	26.7	30.2	43.1

表 4-2-50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確實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未滿 5 千萬元	58.8	14.5	26.6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68.9	0.0	31.1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68.8	15.6	15.6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100.0	0.0	0.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50.0	0.0	5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100.0	0.0	0.0
未填答	43.7	0.0	56.3

表 4-2-51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臺北市	60.2	10.8	28.9
新北市	58.5	9.2	32.3
桃園市	66.7	11.1	22.2
臺中市	52.6	12.6	34.7
臺南市	63.9	5.6	30.6
高雄市	61.4	10.5	28.1

表 4-2-52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64.3	6.8	28.9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59.4	8.8	31.8
連鎖經營的分店	63.1	0.0	36.9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 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57.5	13.7	28.8
未填答	26.7	30.2	43.1

表 4-2-53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未滿 10 家	59.5	7.9	32.7
10 家~未滿 20 家	63.4	7.3	29.4
20 家~未滿 30 家	100.0	0.0	0.0
30 家~未滿 40 家	100.0	0.0	0.0
40 家~未滿 50 家	25.0	0.0	75.0
50 家以上	60.8	11.2	28.1
未填答	22.5	0.0	77.5

表 4-2-54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未滿 10 人	56.1	11.8	32.2
10 人~未滿 20 人	59.2	10.6	30.2
20 人~未滿 30 人	73.9	0.0	26.1
30 人~未滿 40 人	84.0	0.0	16.0
40 人~未滿 50 人	76.6	0.0	23.4
50 人以上	61.2	21.3	17.5
未填答	26.7	30.2	43.1

表 4-2-55 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認同	不認同	無意見
未滿 5 千萬元	58.7	11.0	30.2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68.9	10.4	20.8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62.0	19.0	19.0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38.0	62.0	0.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50.0	0.0	5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100.0	0.0	0.0
未填答	32.4	0.0	67.6

表 4-2-56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主要配套措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百分比

	總計 (家)	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	落實查稅機制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制定租金評定機制	制定糾紛處理機制	社會福利介入	修繕義務歸屬	提高補貼福利與誘因	完善相關之稅務規定	降低參與門檻	其他
臺北市	83	21.7	13.3	22.9	14.5	19.3	4.8	1.2	1.2	1.2	0.0	0.0
新北市	67	7.5	4.5	31.3	13.4	29.9	11.9	0.0	0.0	0.0	0.0	1.5
桃園市	54	16.7	7.4	20.4	13.0	20.4	16.7	3.7	0.0	0.0	0.0	1.9
臺中市	97	25.8	4.1	21.6	11.3	24.7	11.3	0.0	0.0	0.0	0.0	1.0
臺南市	36	22.2	2.8	27.8	8.3	22.2	11.1	5.6	0.0	0.0	0.0	0.0
高雄市	57	26.3	5.3	31.6	5.3	15.8	10.5	3.5	0.0	0.0	1.8	0.0

表 4-2-57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主要配套措施-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	落實查稅機制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制定租金評定機制	制定糾紛處理機制	社會福利介入	修繕義務歸屬	提高補貼福利與誘因	完善相關之稅務規定	降低參與門檻	其他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17.0	14.5	20.4	6.8	33.7	7.7	0.0	0.0	0.0	0.0	0.0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23.3	7.3	21.6	10.5	24.7	11.0	0.8	0.0	0.0	0.0	0.7
連鎖經營的分店	11.2	0.0	25.8	27.4	12.9	13.8	9.0	0.0	0.0	0.0	0.0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	18.1	6.1	28.4	13.5	20.7	9.3	1.5	0.7	0.7	0.0	1.1
未填答	26.7	0.0	30.2	0.0	0.0	26.7	0.0	0.0	0.0	16.4	0.0

表 4-2-58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主要配套措施-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不動 產租 賃實 價登 錄	落實 查稅 機制	導入 租金 保險 制度 降低 欠租 風險	制定 租金 評定 機制	制定 糾紛 處理 機制	社會 福利 介入	修繕 義務 歸屬	提高 補貼 福利 與誘 因	完善 相關 之稅 務規 定	降低 參與 門檻	其他
未滿 10 家	21.9	6.7	26.0	9.9	24.9	8.8	1.9	0.0	0.0	0.0	0.0
10 家~未滿 20 家	22.1	0.0	7.3	22.1	34.0	7.3	7.3	0.0	0.0	0.0	0.0
20 家~未滿 30 家	30.0	0.0	24.6	0.0	0.0	45.4	0.0	0.0	0.0	0.0	0.0
30 家~未滿 40 家	0.0	0.0	27.3	72.7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家~未滿 50 家	25.0	25.0	25.0	0.0	25.0	0.0	0.0	0.0	0.0	0.0	0.0
50 家以上	22.2	8.5	19.1	11.3	24.4	13.1	0.0	0.0	0.0	0.0	1.4
未填答	38.2	0.0	0.0	0.0	25.5	22.5	0.0	0.0	0.0	13.8	0.0

表 4-2-59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主要配套措施-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不動 產租 賃實 價登 錄	落實 查稅 機制	導入 租金 保險 制度 降低 欠租 風險	制定 租金 評定 機制	制定 糾紛 處理 機制	社會 福利 介入	修繕 義務 歸屬	提高 補貼 福利 與誘 因	完善 相關 之稅 務規 定	降低 參與 門檻	其他
未滿 10 人	20.0	6.2	26.1	12.7	22.5	9.8	1.6	0.0	0.5	0.0	0.5
10 人~未滿 20 人	23.0	6.9	19.3	8.0	29.1	10.9	0.5	1.2	0.0	0.0	1.1
20 人~未滿 30 人	14.6	9.8	24.8	14.4	21.5	14.9	0.0	0.0	0.0	0.0	0.0
30 人~未滿 40 人	24.1	24.1	9.9	18.4	6.1	6.1	0.0	0.0	0.0	0.0	11.3
40 人~未滿 50 人	35.7	0.0	33.6	0.0	19.0	0.0	11.7	0.0	0.0	0.0	0.0
50 人以上	6.1	10.0	42.7	29.9	0.0	11.3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26.7	0.0	30.2	0.0	0.0	26.7	0.0	0.0	0.0	16.4	0.0

表 4-2-60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主要配套措施-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不動 產租 賃實 價登 錄	落實 查稅 機制	導入 租金 保險 制度 降低 欠租 風險	制定 租金 評定 機制	制定 糾紛 處理 機制	社會 福利 介入	修繕 義務 歸屬	提高 補貼 福利 與誘 因	完善 相關 之稅 務規 定	降低 參與 門檻	其他
未滿 5 千萬元	20.4	6.9	24.2	12.5	22.8	10.1	1.4	0.3	0.3	0.0	0.9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18.3	8.0	24.2	9.2	29.9	10.4	0.0	0.0	0.0	0.0	0.0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0.0	0.0	47.0	15.6	15.6	21.8	0.0	0.0	0.0	0.0	0.0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5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26.6	0.0	73.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34.2	11.3	0.0	0.0	32.4	16.0	0.0	0.0	0.0	6.1	0.0

表 4-2-61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次要配套措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百分比

	總計 (家)	不動 產租 賃實 價登 錄	落實 查稅 機制	導入 租金 保險 制度 降低 欠租 風險	制定 租金 評定 機制	制定 糾紛 處理 機制	社會 福利 介入	修繕 義務 歸屬	提高 補貼 福利 與誘 因	完善 相關 之稅 務規 定	降低 參與 門檻	其他
臺北市	79	13.9	11.4	22.8	10.1	17.7	8.9	12.7	1.3	0.0	0.0	1.3
新北市	62	3.2	4.8	16.1	14.5	33.9	12.9	14.5	0.0	0.0	0.0	0.0
桃園市	49	4.1	6.1	26.5	8.2	36.7	6.1	10.2	2.0	0.0	0.0	0.0
臺中市	91	6.6	6.6	20.9	17.6	31.9	6.6	8.8	0.0	0.0	0.0	1.1
臺南市	35	8.6	11.4	8.6	2.9	40.0	5.7	22.9	0.0	0.0	0.0	0.0
高雄市	56	0.0	10.7	25.0	8.9	39.3	7.1	8.9	0.0	0.0	0.0	0.0

表 4-2-62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次要配套措施-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不動 產租 賃實 價登 錄	落實 查稅 機制	導入 租金 保險 制度 降低 欠租 風險	制定 租金 評定 機制	制定 糾紛 處理 機制	社會 福利 介入	修繕 義務 歸屬	提高 補貼 福利 與誘 因	完善 相關 之稅 務規 定	降低 參與 門檻	其他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13.6	22.9	6.8	36.7	7.7	7.7	4.7	0.0	0.0	0.0	0.0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7.6	7.7	24.1	9.2	28.6	8.9	11.7	0.6	0.0	0.0	1.4
連鎖經營的分店	0.0	11.4	35.0	0.0	39.1	14.4	0.0	0.0	0.0	0.0	0.0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 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 鎖經營者	5.9	6.9	18.4	14.8	33.4	7.4	12.7	0.5	0.0	0.0	0.0
未填答	0.0	0.0	31.9	0.0	68.1	0.0	0.0	0.0	0.0	0.0	0.0

表 4-2-63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次要配套措施-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不動 產租 賃實 價登 錄	落實 查稅 機制	導入 租金 保險 制度 降低 欠租 風險	制定 租金 評定 機制	制定 糾紛 處理 機制	社會 福利 介入	修繕 義務 歸屬	提高 補貼 福利 與誘 因	完善 相關 之稅 務規 定	降低 參與 門檻	其他
未滿 10 家	5.1	8.0	20.0	14.8	30.7	11.1	10.2	0.0	0.0	0.0	0.0
10 家~未滿 20 家	9.4	15.3	56.6	0.0	18.7	0.0	0.0	0.0	0.0	0.0	0.0
20 家~未滿 30 家	0.0	30.0	0.0	45.4	24.6	0.0	0.0	0.0	0.0	0.0	0.0
30 家~未滿 40 家	0.0	0.0	72.7	0.0	0.0	0.0	27.3	0.0	0.0	0.0	0.0
40 家~未滿 50 家	25.0	0.0	25.0	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50 家以上	10.2	10.1	23.6	7.7	27.8	5.4	11.2	1.3	0.0	0.0	2.7
未填答	0.0	0.0	44.3	0.0	26.1	0.0	29.6	0.0	0.0	0.0	0.0

表 4-2-64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次要配套措施-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	落實查稅機制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制定租金評定機制	制定糾紛處理機制	社會福利介入	修繕義務歸屬	提高補貼福利與誘因	完善相關之稅務規定	降低參與門檻	其他
未滿 10 人	7.5	6.8	20.3	14.4	29.2	7.6	13.1	0.0	0.0	0.0	1.1
10 人~未滿 20 人	5.8	9.8	24.2	7.2	28.1	11.5	12.0	1.3	0.0	0.0	0.0
20 人~未滿 30 人	3.7	3.7	13.3	16.8	49.0	6.1	7.4	0.0	0.0	0.0	0.0
30 人~未滿 40 人	0.0	15.1	30.1	17.1	25.7	0.0	0.0	12.0	0.0	0.0	0.0
40 人~未滿 50 人	21.5	19.0	43.0	0.0	0.0	16.6	0.0	0.0	0.0	0.0	0.0
50 人以上	10.0	20.0	6.1	21.3	42.5	0.0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0.0	0.0	31.9	0.0	68.1	0.0	0.0	0.0	0.0	0.0	0.0

表 4-2-65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次要配套措施-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	落實查稅機制	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制定租金評定機制	制定糾紛處理機制	社會福利介入	修繕義務歸屬	提高補貼福利與誘因	完善相關之稅務規定	降低參與門檻	其他
未滿 5 千萬元	7.0	7.6	20.4	11.9	30.9	8.2	12.6	0.6	0.0	0.0	0.7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0.0	9.2	19.5	20.8	37.9	9.2	3.4	0.0	0.0	0.0	0.0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17.7	15.6	15.6	15.6	21.8	13.7	0.0	0.0	0.0	0.0	0.0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0.0	0.0	0.0	38.0	62.0	0.0	0.0	0.0	0.0	0.0	0.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0.0	5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0.0	43.3	26.6	0.0	0.0	30.2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10.6	0.0	54.9	24.0	10.6	0.0	0.0	0.0	0.0	0.0	0.0

表 4-2-66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再次要配套措施-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百分比

	總計 (家)	不動 產租 賃實 價登 錄	落實 查稅 機制	導入 租金 保險 制度 降低 欠租 風險	制定 租金 評定 機制	制定 糾紛 處理 機制	社會 福利 介入	修繕 義務 歸屬	提高 補貼 福利 與誘 因	完善 相關 之稅 務規 定	降低 參與 門檻	其他
臺北市	76	3.9	7.9	17.1	10.5	35.5	9.2	13.2	0.0	0.0	0.0	2.6
新北市	60	10.0	10.0	11.7	11.7	18.3	23.3	10.0	0.0	0.0	0.0	5.0
桃園市	47	6.4	0.0	8.5	19.1	23.4	23.4	19.1	0.0	0.0	0.0	0.0
臺中市	88	8.0	10.2	21.6	8.0	19.3	15.9	14.8	0.0	0.0	1.1	1.1
臺南市	32	6.3	6.3	18.8	12.5	18.8	25.0	12.5	0.0	0.0	0.0	0.0
高雄市	55	9.1	1.8	7.3	18.2	20.0	23.6	20.0	0.0	0.0	0.0	0.0

表 4-2-67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再次要配套措施-按營業類型分

單位：百分比

	不動 產租 賃實 價登 錄	落實 查稅 機制	導入 租金 保險 制度 降低 欠租 風險	制定 租金 評定 機制	制定 糾紛 處理 機制	社會 福利 介入	修繕 義務 歸屬	提高 補貼 福利 與誘 因	完善 相關 之稅 務規 定	降低 參與 門檻	其他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0.0	0.0	11.0	20.6	46.6	0.0	14.6	0.0	0.0	0.0	7.3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7.3	9.7	16.8	7.6	24.2	17.7	15.3	0.0	0.0	0.0	1.4
連鎖經營的分店	43.4	0.0	0.0	8.9	0.0	26.9	20.8	0.0	0.0	0.0	0.0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 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 者	6.8	6.1	15.0	15.8	21.2	19.3	12.9	0.0	0.0	0.8	1.9
未填答	0.0	0.0	31.9	0.0	31.9	0.0	36.2	0.0	0.0	0.0	0.0

表 4-2-68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再次要配套措施-按分店家數分

單位：百分比

	不動 產租 賃實 價登 錄	落實 查稅 機制	導入 租金 保險 制度 降低 欠租 風險	制定 租金 評定 機制	制定 糾紛 處理 機制	社會 福利 介入	修繕 義務 歸屬	提高 補貼 福利 與誘 因	完善 相關 之稅 務規 定	降低 參與 門檻	其他
未滿 10 家	8.3	11.0	17.3	9.7	20.0	15.8	13.9	0.0	0.0	0.0	3.9
10 家~未滿 20 家	48.1	31.2	0.0	20.7	0.0	0.0	0.0	0.0	0.0	0.0	0.0
20 家~未滿 30 家	0.0	0.0	30.0	0.0	45.4	0.0	24.6	0.0	0.0	0.0	0.0
30 家~未滿 40 家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40 家~未滿 50 家	0.0	0.0	25.0	0.0	25.0	25.0	25.0	0.0	0.0	0.0	0.0
50 家以上	5.9	6.1	13.2	8.1	29.6	18.4	18.6	0.0	0.0	0.0	0.0
未填答	0.0	0.0	55.7	0.0	44.3	0.0	0.0	0.0	0.0	0.0	0.0

表 4-2-69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再次要配套措施-按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分

單位：百分比

	不動 產租 賃實 價登 錄	落實 查稅 機制	導入 租金 保險 制度 降低 欠租 風險	制定 租金 評定 機制	制定 糾紛 處理 機制	社會 福利 介入	修繕 義務 歸屬	提高 補貼 福利 與誘 因	完善 相關 之稅 務規 定	降低 參與 門檻	其他
未滿 10 人	6.7	7.4	15.1	12.1	24.2	17.3	15.2	0.0	0.0	0.6	1.4
10 人~未滿 20 人	7.5	10.4	18.4	11.7	16.3	21.6	11.7	0.0	0.0	0.0	2.5
20 人~未滿 30 人	8.4	4.7	9.8	9.8	22.0	17.1	22.1	0.0	0.0	0.0	6.1
30 人~未滿 40 人	22.2	0.0	34.3	0.0	24.1	12.0	7.4	0.0	0.0	0.0	0.0
40 人~未滿 50 人	16.6	0.0	0.0	21.5	40.5	0.0	21.5	0.0	0.0	0.0	0.0
50 人以上	0.0	0.0	10.4	11.8	59.7	6.4	11.8	0.0	0.0	0.0	0.0
未填答	0.0	0.0	5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表 4-2-70 認為為達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再次要配套措施-按去年營業額分  
單位：百分比

	不動 產租 賃實 價登 錄	落實 查稅 機制	導入 租金 保險 制度 降低 欠租 風險	制定 租金 評定 機制	制定 糾紛 處理 機制	社會 福利 介入	修繕 義務 歸屬	提高 補貼 福利 與誘 因	完善 相關 之稅 務規 定	降低 參與 門檻	其他
未滿 5 千萬元	7.6	7.8	16.4	11.9	21.3	19.1	13.7	0.0	0.0	0.4	1.7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9.2	0.0	17.2	10.4	32.1	0.0	20.8	0.0	0.0	0.0	10.4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0.0	0.0	0.0	21.0	53.2	0.0	25.8	0.0	0.0	0.0	0.0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0.0	0.0	0.0	0.0	38.0	62.0	0.0	0.0	0.0	0.0	0.0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0.0	0.0	0.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未填答	0.0	13.4	11.8	0.0	40.7	0.0	34.1	0.0	0.0	0.0	0.0

# 附錄一 調查實施方式說明

## 一、調查方法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係採通信調查方式，除了臺北市以外，將其他 5 個直轄市的行政區合併 5~7 個層區，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抽樣調查；租屋服務事業調查採網路線上調查方式，以公文寄送網址(附有 QR Code)給業者直接連結至本案網路調查平台填答。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主要係訪問無自有住宅者之居住現況(居住狀況、建物類型、建物格局、坪數、租金等)、對社會住宅需求(是否會申請、承租的原因、期望地點、房間數、面積、租金能負擔範圍、承租年限、室內設施、附屬設施項目等)、對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是否申請過協助、申請協助措施項目、希望政府提協助項目)以及戶長基本資料(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從業身份、居住人數、居住成員、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家戶平均月收入等)等相關問項。

租屋服務事業調查主要係訪問不動產經紀業者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認識與辦理意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知悉與否、支持意願、辦理意願)、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效益的看法(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的原因、建議推行配套措施項目等)、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意願以及受訪者基本資料(公司地址、營業類型、分店家數、從業人員數、營業額)等。

## 二、抽樣設計

### (一) 調查母體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以設籍於 6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為調查對象，戶內以年滿 20 歲以上之戶長為訪問對象；租屋服務事業調查依據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52 條第 2 項所指之「租屋服務事業」為調查對象，即以 6 直轄市內不動產經紀仲介業者為訪問對象。

### (二) 抽樣方法及推估方法

#### 1. 抽樣方法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除了臺北市以外，將其他 5 個直轄市的行政區合併 5~8 個分區，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抽樣調查；租屋服務事業調查以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內登錄之 6 直轄市全部的不動產經紀業者為調查母體以全查方式進行，並非抽樣調查，故無抽樣方法之設計。

## 2. 樣本配置及有效問卷數

107年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回收2,858份有效問卷，6直轄市回收有效問卷數皆已超過385份目標份數；租屋服務事業採網路線上調查方式，回收395份有效問卷，6直轄市總回收有效問卷數超過385份有效樣本。

由於抽樣母體 $N$ 很大，因此有效問卷數(樣本)的預設方法為：

$$n = \frac{1}{4} \left( \frac{Z_{\alpha/2}}{d} \right)^2, \text{ 此時 } d = \frac{Z_{\alpha/2}}{\sqrt{4n}}$$

在95%之信心水準(容許誤差 $\alpha=0.05$ )下，若有效問卷數 $n=385$ ，抽樣誤差 $d$ 約等於4.99%，即可達成控制抽樣誤差在5%以內之水準。

## 3. 統計推估方法

無自有住宅者的統計推估方法如下：

### (1)母體推估方法

本調查以卡方檢定進行無自有住宅者的樣本代表性檢定，以確保樣本配置與母體(係指107年度無自有住宅戶)之間在重要特徵上的一致性。若出現樣本與母體間不一致的情形，為避免於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將進行加權處理。

本調查預計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比例估計法(raking ratio estimation)」的方式進行成功樣本統計加權。即先調整6個直轄市樣本結構以與母體相符，然後依序調整可以反映母體結構的數個重要變數之分配，直至調查樣本在這些變數的分佈與母體一致，亦即使樣本在多項變數(無自有住宅者檢定之特徵包括戶長的性別、年齡及分區等三項變數)的加權程序中，以「反覆加權」的方式，達到「收斂」的效果，逐項而反覆地對樣本結構進行連續性修正，直到每一項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反覆加權程序。

加權作法係將每筆資料均乘以調整權數後再予統計：

$$\frac{N_i}{N} / \frac{n_i}{n}$$

其中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讓樣本與母體分配在調整後趨於一致。最後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累乘。

## (2)分層比例推估法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主要採取某直轄市無自有住宅戶百分比估計、某次群體無自有住宅戶之百分比估計、某次群體無自有住宅戶具有某項特徵之百分比估計、平均數估計之分層比例推估法。

### A.某直轄市無自有住宅者之百分比估計

設  $F_h$  = 第  $h$  層無自有住宅者樣本數

$X_h$  = 第  $h$  層樣本分配數

則 第  $h$  層無自有住宅者占第  $h$  層樣本之比例估計如下：

$$\hat{p} = \frac{F_h}{X_h}$$

### B.某次群體無自有住宅者百分比估計

設  $F_{hi} = \begin{cases} 1, & \text{假如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為無自有住宅者}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I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屬於某次群體} \\ 0, &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不屬於某次群體} \end{cases}$

則 某次群體(如男性)無自有住宅者之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 = \frac{\sum_h \sum_i F_{hi} I_{hi}}{\sum_h \sum_i X_{hi} I_{hi}}$$

### C.某次群體無自有住宅者具有某項特徵之百分比估計

設

$Y_{hi} = \begin{cases} 1, & \text{假如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為無自有住宅者}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I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屬於某次群體} \\ 0, &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不屬於某次群體} \end{cases}$

$A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具有某項特徵(如租屋房屋類型)} \\ 0, &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不具某項特徵} \end{cases}$

則 某次群體(如男性)無自有住宅者具有某項特徵(如租屋房屋類型)之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 = \frac{\sum_h \sum_i Y_{hi} I_{hi} A_{hi}}{\sum_h \sum_i Y_{hi} I_{hi}}$$

## D. 平均數之估計

設

$$Y_{hi} = \begin{cases} 1, & \text{假如第h層第i樣本為無自有住宅者}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Z_{hi}$  = 第h層第i樣本的某項特徵數值(如現租房屋月租金)

$$I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h層第i樣本屬於某次群體} \\ 0, & \text{第h層第i樣本不屬於某次群體} \end{cases}$$

則 無自有住宅者中某次群體(如男性)的某項特徵值(如現租房屋月租金)之平均數可估計如下：

$$\hat{Y} = \frac{\sum_h \sum_i Z_{hi} Y_{hi} I_{hi}}{\sum_h \sum_i Y_{hi} I_{hi}}$$

## 4. 無效樣本或缺失資料之處理

### (1) 無效問卷處理

無效問卷將不予納入統計分析。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之有效問卷之定義，係以有回答無自有住宅者問卷調查表裡的第二大項(對社會住宅需求)的全部、第四大項(戶長基本資料)的4-1題(戶長出生年月)及4-5題(一起居住成員合計數)須填答，且整份調查表須填答二分之一以上，則立即進行問卷資料鍵入及統計分析程序；否則，將認定為無效問卷。

租屋服務事業調查之有效問卷之定義，係以有回答租屋服務事業調查問卷調查表裡的第一大項(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認識與辦理意願)的全部、2-4題及3-1題須填答，且整份調查表須填答二分之一以上，則立即進行問卷資料鍵入及統計分析程序；否則，將認定為無效問卷。

### (2) 無效資料處理

A. 重要問項回答的邏輯不合常理：針對重要問項回答的邏輯不合常理的問卷，依據研究單位之專業判斷，認為問卷填寫人應為胡亂填寫，則該類問卷採全數剔除法(list-wise deletion)。即依據相關資料進行判斷，排除資料輸入錯誤之可能性後，篩選出不合常理的數據，判定該筆資料為異常點，在進行統計分析時視為無效資料加以剔除。

B.異常點(離群值)：針對連續變項異常點(離群值)的篩選標準，將依據不同的變數而有所差異。常見的處理異常點做法之一，係以四分位距(IQR)值找出異常點(離群值)，首先將觀察值依序分成四等分個數的值，找出第一四分位數和第三四分位數；接著，以第三四分位數減去第一四分位數，可得內四分位距(Interquartile Range)，即 IQR。若觀察值小於第一四分位數減 1.5 倍 IQR，或者大於第三四分位數加 1.5 倍 IQR，可界定為異常點(離群值)。然而，若調查問卷回收比例不高時，為保留最多可供分析之資訊，不採必須剔除資料的作法，而使用溫塞平均數(Winsorized mean)此種穩健統計方法：

$$100\alpha\%WM = WM_{\alpha} = \frac{1}{n} \left[ kx_{(k+1)} + \sum_{i=k+1}^{n-k} x_{(i)} + kx_{(n-k)} \right]$$

例如將異常點(離群值)篩選標準，訂在最大與最小兩端各 5%的資料要分別以第 5%和第 95%數值取代(或依據資料狀況決定兩端之標準)。例如，若有 100 筆觀察值，將所有觀察值由小到大依序排列，最小的 5 個數字均以第 6 個數字取代，最大的 5 個數字均以第 95 個數字取代，再以此處理後的 100 筆觀察值計算平均數。

若調查回收狀況理想，可將某調查項目之異常點(離群值)篩選標準，訂在最大與最小兩端各 5%或 1%的資料，排除超過該端點之資料後加以統計。由於住宅需求調查項目之異常點(離群值)不宜僅以統計學方式界定，須以專業經驗判定，因此實際異常點(離群值)處理方式將視狀況而有所差異。

### (3)缺失資料處理

缺失資料係指問卷中問項有未填寫、填寫不完整或答案不合常理(透過資料檢誤篩選不合常理之資料，視為缺失值)者。對於缺失資料的處理，基於保全所有可用資訊及避免因全數剔除方式使得樣本數過少而產生未知的統計偏誤，因此其他問項的缺失資料採用逐對剔除法(pair-wise deletion)處理，即就分析時用到的變數出現缺失值者(如拒答)進行剔除，但保留缺失值以外的變項資料納入統計中。

### (4)資料檢誤處理

透過下列資料檢誤方式，篩選出有問題的觀察值，經核對原始問卷後，如為受調者填寫問題，則將該不合理值視為缺失值或依據受調者原意予以轉換，如為輸入錯誤則予以修正或轉換。

#### A.不合理值檢核

- a.重複樣本檢核：以觀察樣本編號(ID)的次數分配，或以設定條件的方式篩選出有重複 ID 的資料，檢查各項欄位觀察值是否相同，如此可避免在合併多位資料鍵入人員的檔案時，有重複資料的問題。
- b.類別變項檢核：以次數分配表或語法指令檢查資料是否依據所定義的選項數值編碼或鍵入。

c.連續變項檢核：主要依據過去經驗或文獻作為連續變項數值範圍的檢核依據。可採用描述性統計值或圖形來檢驗，如平均數、極大值、極小值、直方圖(histogram)、莖葉圖(stem-and-leaf plot)及箱型圖(box plot)等。對於能預先設定極端值(異常點)上下限範圍之連續變項，可直接在統計軟體中以撰寫語法方式檢驗。

## B.邏輯檢核

- a.跳續答檢核：以製作交叉列聯表或編寫跳續答邏輯語法，篩選出不合跳續答設計的資料。
- b.開放題檢核：原則上，有勾選「其他」選項者，應回答開放題(若沒有回答，且無勾選設計的選項，則仍視為勾選「其他」)；或無勾選「其他」選項者，不應回答開放題。經上述檢查後，再評估開放題的答案是否可歸入設計選項中。
- c.複選題檢核：原則上，勾選互斥選項，例如不知道、拒答、都沒有、都有等選項，不可重複勾選其他選項；若依據題意至少需勾選一個答案，則不可均不勾選；若題意有限定勾選個數，則勾選的選項總數不可超過限制數目。若違反上述原則，將以缺失值處理。
- d.其他邏輯檢核：依據過去調查經驗以及對於題目相關性之瞭解，判定是否有其他邏輯上的問題。

## 附錄二 主要度計算方法說明

本調查所建立之主要度指標，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之主觀幸福感在地指標—「臺灣幸福特色」之總重要度計算方式，將受訪者依重要性、主要性、減少程度所依序填寫之項目，分別給予3分、2分、1分，如未填寫前三項因素則給0分，再依各項目得分數占總得分數之比例計算主要度指標。

解讀方式，乃將指標數值由大至小排序，數值愈大表示程度愈高，反之則表示程度愈低，即可表示指標之程度排名。



## 附錄三 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070400548號  
實施日期：民國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  
有效期間：至民國109年12月底止

###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表 (無自有住宅者問卷調查) 資料時期：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

1. 依據統計法第20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調查資料專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您好：本問卷調查對象為設籍於六直轄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市）範圍之一般家戶，戶內以戶長為訪問對象，敬請協助填寫本份問卷，以利政府瞭解社會住宅需求情形及變動趨勢，供釐訂相關政策及服務措施之參考。謝謝！

請將填寫完成之問卷寄回，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若您對問卷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8258-2108 張宇丞先生。

#### 一、居住現況

1-1. 請問貴戶目前居住狀況為何：

- (1) 借住，無須支付租金       (2) 租賃（有付租金）  
 (3) 配住（機關或事業機構分配居住）       (4) 與不同戶籍的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同住  
 (5) 其他\_\_\_\_\_（請說明）

1-2. 請問貴戶目前居住縣市為：

- (1) 臺北市       (2) 新北市       (3) 桃園市       (4) 臺中市  
 (5) 臺南市       (6) 高雄市       (7) 其他縣市\_\_\_\_\_（請說明）

1-3. 承上，請問貴戶目前居住「行政區」為：\_\_\_\_\_（鄉/鎮/市/區）

1-4. 請問貴戶目前居住的建物類型是：（請勾選，若居住在頂樓加蓋樓層，請先選建物類型再勾選頂樓加蓋）

- (1) 五樓以下公寓（頂樓加蓋）       (2) 六至十樓電梯華廈（頂樓加蓋）  
 (3) 十一樓以上電梯大樓（頂樓加蓋）       (4) 透天厝/別墅  
 (5) 平房（含四合院、三合院）       (6) 鐵皮屋、貨櫃屋  
 (7) 防空避難所       (8) 地下室增建之建築物  
 (9) 空地增建建築物       (10) 其他\_\_\_\_\_（請說明）

1-5. 請問貴戶目前居住之建物格局為：（衛浴若僅有廁所或淋浴設施者以0.5套計）

- (1) 整戶住家（\_\_\_\_\_房\_\_\_\_\_廳\_\_\_\_\_衛）       (2) 套房  
 (3) 雅房       (4) 其他\_\_\_\_\_（請說明）

1-6. 請問貴戶目前居住的坪數（室內使用面積）為：\_\_\_\_\_坪（1坪=3.3平方公尺）

1-7. 請問貴戶目前每月支付的租金（不含車位）\_\_\_\_\_元（不用租金者請填入0），  
押金\_\_\_\_\_元（免押金者請填入0），每月管理費總額\_\_\_\_\_元（不須繳交管理費者，請填入0）

1-8. 請問貴戶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租屋搜尋的計畫？ (1) 是       (2) 否

#### 二、對社會住宅需求

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為政府或民間興辦，只租不售的住宅。主要提供給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的個人或家庭居住。

2-1. 如果在貴戶希望的地區範圍內，有您可負擔租金的社會住宅，請問您會不會去申請？（請單選）  
 (1) 會       (2) 不一定       (3) 不會（請跳答第3-1-1題）       (4) 不知道

請 接 續 下 一 頁 繼 續 填 寫 ， 謝 謝 ！

2-2. 請問貴戶考慮承租社會住宅的原因是？（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 (1)離工作地點比較近 (2)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  
(3)離所需設施比較近(如車站、學校、市場、公園、醫院等) (4)房租租金較市價便宜  
(5)社區內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如開放空間、遊戲場、交誼廳等) (6)租期穩定  
(7)社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如老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照顧等) (8)室內坪數較大或房間數較多  
(9)社區管理單位為政府 (10)其他\_\_\_\_\_ (請說明)

2-3. 請問貴戶希望承租社會住宅所在的「縣市」為：\_\_\_\_\_縣/市，  
「行政區」為：\_\_\_\_\_鄉/鎮/市/區

2-4. 請問貴戶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房間數為：(請單選)

- (1) 1房  (2) 2房  (3) 3房  (4) 4房以上

2-5. 請問貴戶期望居住的社會住宅，需要的室內面積約為幾坪？(1坪=3.3平方公尺)

- (1) 8坪~未滿14坪  (2) 14坪~未滿20坪  (3) 20坪~未滿30坪  (4) 30坪以上

2-6. 請問貴戶如果想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能支付「最高」租金(含管理費)為？

- (1) 無法支付租金  (2) 未滿4千元  (3) 4千元~未滿8千元  (4) 8千元~未滿1萬2千元  
 (5) 1萬2千元~未滿1萬6千元  (6) 1萬6千元~未滿2萬元  (7) 2萬元以上

2-7. 請問貴戶如果想承租社會住宅，可接受的押金範圍為？

- (1) 無法支付押金  (2) 半個月  (3) 1個月  (4) 1.5個月  (5) 2個月

2-8. 請問貴戶認為社會住宅內是否需要成立住戶自治會？

- (1) 是  (2) 否  (3) 無意見

2-9. 若貴戶未來能夠承租社會住宅，您希望能租住幾年？

- (1) 3年以內(含3年)  (2) 超過3年~6年(含)以內  (3) 超過6年~9年(含)以內  
 (4) 超過9年~12年(含)以內  (5) 超過12年以上

2-10. 請問貴戶認為社會住宅內必要的設施設備項目為：(可能需要負擔額外費用)(可複選)

- (1) 客廳及餐廳之桌椅  (2) 臥室之床架  (3) 衣櫃  (4) 窗簾  
 (5) 廚具(廚櫃)  (6) 流理臺  (7) 抽油煙機  (8) 瓦斯爐(或爐具)  
 (9) 曬衣架  (10) 冷氣機  (11) 冰箱  (12) 電視  
 (13) 洗衣機  (14) 熱水器  
 (15) 其他\_\_\_\_\_ (請說明)

2-11. 請問貴戶希望承租的社會住宅鄰近有哪些設施？(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 (1)捷運站、公車、或火車站等交通設施 (2)離市場或超市等生活機能設施  
(3)學校或托兒所等教育設施 (4)公園或運動場等休閒娛樂設施  
(5)診所或醫院等醫療設施 (6)其他\_\_\_\_\_ (請說明)

2-12. 請問貴戶認為社會住宅社區內應具備的附屬設施項目為？(某些項目可能需負擔部分費用)

(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 (1)社會福利服務 (2)身心障礙服務 (3)餐飲服務 (4)長期照顧服務  
(5)文康休閒活動 (6)社區活動 (7)商業活動 (8)幼兒園  
(9)托育服務 (10)青年創業空間 (11)其他\_\_\_\_\_ (請說明)

請 接 續 下 一 頁 繼 續 填 寫 ， 謝 謝 ！

### 三、對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

3-1-1.請問貴戶是否申請過居住協助措施？

- (1) 目前或曾經申請  (2) 從未申請過 (跳答第3-2題)

3-1-2.承上，請問貴戶目前或曾經申請過哪些居住協助措施？(可複選)

- (1) 社會住宅  (2) 租金補貼  (3) 購置國宅或合宜住宅  
 (4)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3-2.請問貴戶希望政府提供哪些居住協助措施？(請依順序選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第三優先)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 (1) 租金補貼 (2) 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3) 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4) 修繕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 四、無自有住宅家庭戶長基本資料

4-1.請問您的出生年月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出生

4-2.請問您的性別為： (1) 男性  (2) 女性

4-3.請問您的最高教育程度為：

- (1) 小學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4) 大學(專)  (5) 研究所及以上  (6) 未曾就學

4-4.請問您目前從事什麼行業？

- (1) 農林漁牧  (2) 工業  (3) 商業  (4) 服務業  (5) 軍公教  
 (6) 學生  (7) 家庭管理  (8) 未就業  (9) 其他\_\_\_\_\_ (請說明)

4-5.請問您以及目前一起居住成員合計共：\_\_\_\_\_人(包含自己)

4-6.請問貴戶目前的居住成員為：

- (1) 獨居  (2) 夫妻二人  (3) 與父母或子女同住  (4) 單親家庭  (5) 隔代家庭  
 (6) 三代同堂  (7) 兄弟姐妹  (8) 與朋友同住  (9) 其他\_\_\_\_\_ (請說明)

4-7.請問您或同住家人中，是否具有下列特殊情形或身分？(可複選)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5)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災民  (9) 原住民  (10) 以上皆無

4-8.請問您和同住家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約多少？(含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1) 未滿1萬元  (2) 1萬元~未滿2萬元  (3) 2萬元~未滿3萬元  
 (4) 3萬元~未滿4萬元  (5) 4萬元~未滿5萬元  (6) 5萬元~未滿6萬元  
 (7) 6萬元~未滿7萬元  (8) 7萬元~未滿8萬元  (9) 8萬元~未滿9萬元  
 (10) 9萬元~未滿10萬元  (11) 10萬元以上

4-9.請問您和同住家人目前有領取政府哪幾類的補助款？(可複選)

- (1) 未領取任何政府補助款  (2) 低收入戶補助  (3) 中低收入戶補助  
 (4) 身心障礙者補助  (5)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  (6) 租金補貼  
 (7) 其他\_\_\_\_\_ (請說明)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接受訪問！**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70400548 號  
實施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止

##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表 (租屋服務事業問卷調查)

1.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調查資料專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資料時期：107年7月1日至7月31日

您好：本問卷調查對象為位於臺灣六個直轄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市)範圍內的不動產經紀業者，敬請協助填寫本份問卷，以利政府瞭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辦理意願與看法，供釐訂相關政策及服務措施之參考。謝謝！

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若您對問卷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聯絡電話：(02)2351-2179 分機311 林丁貴先生。

感謝您填寫本問卷，本問卷之個人資料僅作抽獎之用，未填寫者將無法參加抽獎。

本中心將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您放心！

提醒您!為利後續獎品(便利商店禮物卡)的寄送，請留下您寶貴的聯絡方式，謝謝!

\_\_\_\_\_先生/小姐，電話：\_\_\_\_\_，通訊住址：\_\_\_\_\_

**包租代管**係指以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辦理民間租屋媒合，以低於市場租金包租或代管方式提供給所得較低家庭、弱勢對象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者之租屋協助。(請參閱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專區)。

包租及代管兩種方式說明如下：

- (1) **包租包管**-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以下簡稱業者)承租住宅，由業者與房東簽訂3年包租約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將住宅轉租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並管理該住宅。
- (2) **代租代管**-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

### 一、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認識與辦理意願

1-1. 請問貴企業(分店)是否知道什麼是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 知道 不知道(跳答第 1-3 題)

1-2. 承上題，請問貴企業(分店)如何得知本計畫?(可複選)

- 水、電費帳單 媒體新聞 捷運站及車廂廣告 海報  
摺頁 廣播 公車外車體廣告 電視廣告  
報章雜誌 公會 社群網站 親友告知  
其他\_\_\_\_\_ (請說明)

1-3. 請問貴企業(分店)是否支持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 是 否，原因：\_\_\_\_\_ (請說明)

1-4. 請問貴企業(分店)較支持社會住宅包租包管或代租代管？原因為何？

-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原因：\_\_\_\_\_ (請說明)

1-5. 倘若開辦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貴企業(分店)是否有意願參加本計畫？

- 願意(跳答第 2-1 題) 不願意 無意見(跳答第 2-1 題)

1-6.請問貴企業(分店)不願意參加下一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可能原因是：(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 |                     |                     |
|---------------------|---------------------|
| (1)本身以經營銷售為主，不做租賃業務 | (2)無法完成履約項目(如：媒合率低) |
| (3)擔心政策未來不續辦        | (4)行政程序繁瑣           |
| (5)獎勵誘因不足           | (6)風險或成本過高          |
| (7)租屋糾紛難排解          | (8)總公司政策            |
| (9)其他_____ (請說明)    |                     |

##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效益

2-1.請問貴企業(分店)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有效利用民間空屋？

- 認同  
 不認同，原因：\_\_\_\_\_ (請說明)  
 無意見

2-2.請問貴企業(分店)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可確實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

- 認同  
 不認同，原因：\_\_\_\_\_ (請說明)  
 無意見

2-3.請問貴企業(分店)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之效益？

- 認同  
 不認同，原因：\_\_\_\_\_ (請說明)  
 無意見

2-4.請問貴企業(分店)認為要達到有效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建議推行哪些配套措施？(請依序選出主要、次要、再次要)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請填入下面之代號】

- |                   |             |
|-------------------|-------------|
| (1)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      | (2)落實查稅機制   |
| (3)導入租金保險制度降低欠租風險 | (4)制定租金評定機制 |
| (5)制定糾紛處理機制       | (6)社會福利介入   |
| (7)修繕義務歸屬         |             |
| (8)其他_____ (請說明)  |             |

## 三、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意願

「租賃住宅服務業」係指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經申請許可並辦妥公司登記之租賃住宅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租賃住宅代管業：指受出租人之委託，經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公司。租賃住宅包租業：指承租租賃住宅並轉租，及經營該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公司)

3-1.倘若有機會，請問貴企業(分店)是否有意願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

- 願意  不願意，原因：\_\_\_\_\_ (請說明)

## 四、受訪業者基本資料

4-1.請問貴企業(分店)位於\_\_\_\_\_市\_\_\_\_\_區

4-2. 請問貴企業(分店)的營業類型：(請單選)

- (1) 連鎖經營之總公司       (2) 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       (3) 連鎖經營的分店  
 (4) 獨立經營單位，無直營連鎖者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跳答第 4-4 題)

4-3. 請問貴企業(分店)所屬經營體系共有的分店家數為：

- (1) 未滿 10 家       (2) 10 家~未滿 20 家       (3) 20 家~未滿 30 家  
 (4) 30 家~未滿 40 家       (5) 40 家~未滿 50 家       (6) 50 家以上

4-4. 請問貴企業(分店)最近一年平均之從業人員數量為：

- (1) 未滿 10 人       (2) 10 人~未滿 20 人       (3) 20 人~未滿 30 人  
 (4) 30 人~未滿 40 人       (5) 40 人~未滿 50 人       (6) 50 人以上

4-5. 請問貴企業(分店)去年營業額為：

- (1) 未滿 5 千萬元       (2) 5 千萬元~未滿 1 億元       (3) 1 億元~未滿 1 億 5 千萬元  
 (4) 1 億 5 千萬元~未滿 2 億元       (5) 2 億元~未滿 2 億 5 千萬元       (6) 2 億 5 千萬元以上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接受訪問！



## 附錄四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實施計畫

### 一、法令依據

依據統計法第 3 條及住宅法第 47 條辦理。

###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之目的在蒐集 6 個直轄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可反映社會住宅之各項資訊與指標，以瞭解社會住宅需求情形，供為政府釐訂與檢討相關政策及服務措施參考。

### 三、調查實施時間

#### (一)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 (1) 調查週期：每年辦理 1 次。
- (2) 調查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二)租屋服務事業調查

- (1) 調查週期：每年辦理 1 次。
- (2) 調查期間：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四、調查資料時期

#### (一)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1. 靜態資料：以實施調查前 1 個月底為準，即每年 7 月底。
2. 動態資料：以調查項目而定。

#### (二)租屋服務事業調查

1. 靜態資料：以實施調查前 1 個月底為準，即每年 6 月底。
2. 動態資料：以調查項目而定。

## 五、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 1.調查對象：設籍於6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戶內以年滿20歲以上之戶長為訪問對象。
- 2.調查區域範圍：以臺灣6個直轄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為調查範圍。

### (二)租屋服務事業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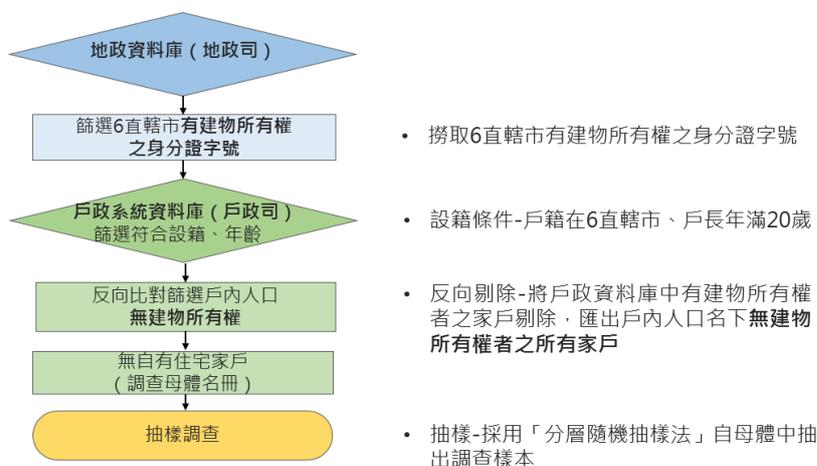
- 1.調查對象：依據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及第52條第2項所指之「租屋服務事業」，以不動產經紀仲介業者為訪問對象。
- 2.調查區域範圍：以臺灣6個直轄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為調查範圍。

## 六、調查方法

### (一)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 1.調查方式：

##### (1) 無自有住宅者之母體名冊取得流程如下：



無自有住宅者母體名冊建置流程圖

- (2) 採通信調查方式，且為提升受訪者配合受訪之意願，受託單位應設計獎勵抽獎活動方法，以提高回收之有效樣本數。

- (3) 每次調查應完成至少 2,310 份有效樣本，且各直轄市應完成至少 385 份有效樣本，惟若已用罄 15 倍樣本仍無法達成目標有效樣本數，即以實際回收問卷數量進行統計結果分析，決定各直轄市樣本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n = \frac{Z^2(pq)}{e^2}$$

n=各直轄市樣本大小

Z=相對應 95%的信賴水準

p=估計的母體百分比 50%

q=100-p

e=可接受的抽樣誤差為±5%

計算如下：

$$n = \frac{1.96^2(0.5 \times 0.5)}{0.05^2}$$

$$n \geq 384.16 \cong 385$$

## 2. 抽樣設計：

依照 6 個直轄市分為 6 個副母體，為考量單一直轄市內的差異(如：人口比例、城鄉差距等)，除了臺北市以外，其他 5 個直轄市視其人口比例大小、歷史文化與社會生活特色、區域功能…等因素，將每一直轄市的行政區合併 5~7 個層區，並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每個副母體隨機抽取預定完成數量之 15 倍數量之樣本，做為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之調查樣本，抽樣單位為「家戶」。

### 3. 統計推估方法：

#### (1) 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調查以卡方檢定進行無自有住宅者的樣本代表性檢定，以確保樣本配置與母體之間在重要特徵上的一致性。若出現樣本與母體間不一致的情形，為避免於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將進行加權處理。

本調查預計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比例估計法 (raking ratio estimation)」的方式進行成功樣本統計加權。即先調整 6 個直轄市樣本結構以與母體相符，然後依序調整可以反映母體結構的數個重要變數之分配，直至調查樣本在這些變數的分布與母體一致，亦即使樣本在多項變數（本調查將就當年度無自有住宅戶所能取得之資料，選擇重要加權變數，以「反覆加權」的方式，達到「收斂」的效果，逐項而反覆地對樣本結構進行連續性修正，直到每一項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反覆加權程序。

加權作法係將每筆資料均乘以調整權數後再予統計：

$$\frac{\frac{N_i}{N}}{\frac{n_i}{n}}$$

其中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的母體戶數和樣本加權戶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戶數和樣本加權總戶數，讓樣本與母體分配在調整後趨於一致。最後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累乘。

#### (2) 分層比例推估法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主要採取某直轄市無自有住宅戶百分比估計、某次群體無自有住宅戶之百分比估計、某次群體無自有住宅戶具有某項特徵之百分比估計、平均數估計之分層比例推估法。

### (二) 租屋服務事業調查

#### 1. 調查方式：

(1) 以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內登錄之不動產經紀業者名單為調查母體名冊。

六直轄市不動產經紀業備查家數

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合計
家數	1,006	898	702	1,125	370	612	4,713

資料來源：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資料擷取日期：107年2月3日)

- (2) 採網路線上調查方式，即以電子郵件或公文寄送網址(附有 QR Code)給業者直接連結至本案網路調查平台填答。
- (3) 為提高業者完成填答之意願，以提高回收之樣本數，將致贈禮品或禮券給完成填答且為有效問卷之業者，並將寄送禮品或禮券之清單傳送主辦機關。
- (4) 整體調查地區應完成至少 385 份有效樣本。

## 2. 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調查預計以卡方檢定進行租屋服務事業樣本代表性檢定，以確保樣本配置與母體之間在重要特徵上的一致性。若問卷回收的樣本地區分布與母體地區分布百分比間有顯著差異，為避免於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將進行地區變數的加權處理。

## 七、調查項目

### (一)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1. 居住現況(居住狀況、建物類型、建物格局、坪數、租金等)
2. 對社會住宅需求(是否會申請、承租的原因、期望地點、房間數、面積、租金能負擔範圍、承租年限、室內設施、附屬設施項目等)
3. 對居住協助措施需求情形(是否申請過協助、申請協助措施項目、希望政府提協助項目)
4. 戶長基本資料(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從業身份、居住人數、居住成員、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家戶平均月收入等)。

### (二)租屋服務事業調查

1. 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認識與辦理意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知悉與否、支持意願、辦理意願)
2. 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效益的看法(是否認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照顧到經濟或社會弱勢租屋族群、有助於提升租賃產業發展的原因、建議推行配套措施項目等)
3. 加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意願
4. 受訪者基本資料(公司地點、營業類型、分店家數、從業人員數、營業額)等。
5. 對於目前正在執行包租代管計畫的業者，詢問其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困難點。

## 八、調查表式

依調查對象及調查項目擬訂無自有住宅者及租屋服務事業之問項與調查表式。(如附件一)

## 九、結果表式

依調查對象分別編製統計結果表(如附件二)，調查項目按地區別或戶長／受訪者基本資料等進行交叉分析，分別整理編製統計圖、表。

## 十、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本署負責調查工作之劃分與督導。

受託機關：

1. 調查之規劃設計(含調查問項、調查訪問表設計、調查計畫、調查方法、問卷檔案登錄格式、資料審核方法及檢誤條件、統計結果表式等之設計)。
2. 調查計畫之執行與進度控制。
3. 調查資料之催收、複核與彙總整理(含加強回收樣本數、資料檢誤處理、未回卷之處理)。
4. 調查資料分析及編製統計結果表(採用適當的資料分析方法，對主要問項調查結果，作關聯性、差異性等統計分析，依設計之統計結果表式，編印各種統計結果表)。
5. 調查報告之編撰與發布(依本調查計畫、實施經過及主要統計結果分章撰寫分析報告，並撰寫調查結果摘要送主辦機關發布)。
6. 調查工作之檢討(針對調查實施過程及調查後資料處理所遭遇之問題，提出檢討及建議事項)。

## 十一、調查經費及來源

本調查總經費約為 200 萬元(如附件三)，由本署國民住宅組業務費項下優先支應，超過公務預算編列金額之缺口由住宅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支應(如附件四)。

## 十二、調查工作進度

### (一)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編號	工作項目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建置「無自有住宅者調查」母體清冊	04/01	06/30		■	■	■						
2	研擬調查問項及抽樣設計	03/16	05/30		■	■							
3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問卷印製、打包與郵寄	07/01	07/31					■					
4	執行「無自有住宅者調查」	08/01	08/31						■				
5	「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問卷回收與資料建檔、檢誤	09/01	09/30							■			
6	提送「無自有住宅者調查」統計結果表	10/01	10/31								■		
7	寄送禮品(禮券),提交清單及郵資證明	10/16	10/31								■		
8	提送「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報告初稿	10/21	11/25									■	
9	報告初稿審查作業	11/26	12/07										■
10	提送「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報告修正本(含審查意見回應及處理表)	12/08	12/17										■
11	修正報告審查作業	12/18	12/22										■
12	提送「無自有住宅者調查」報告核定本及相關資料光碟片	12/23	12/31										■

備註：問卷之寄送預計先寄送預定完成數量之 10 倍份數，兩週後視問卷回收情形再寄送其餘 5 倍份數。

### (二)租屋服務事業調查

編號	工作項目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建置「租屋服務事業調查」母體清冊	04/01	05/31		■	■							
2	研擬調查問項	03/16	05/31		■	■							
3	「租屋服務事業調查」線上問卷架設、公文打包與郵寄	06/01	06/30				■						
4	執行「租屋服務事業調查」	07/01	07/31					■					
5	「租屋服務事業調查」問卷回收與資料建檔、檢誤	08/01	08/31						■				
6	提送「租屋服務事業調查」統計結果表	09/01	10/31							■	■		
7	寄送禮品(禮券),提交清單及郵資證明	09/16	09/30							■			
8	提送「租屋服務事業調查」報告初稿	10/21	11/25									■	
9	報告初稿審查作業	11/26	12/07										■
10	提送「租屋服務事業調查」報告修正本(含審查意見回應及處理表)	12/08	12/17										■
11	修正報告審查作業	12/18	12/22										■
12	提送「租屋服務事業調查」報告核定本及相關資料光碟片	12/23	12/31										■

委託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協力廠商(調查單位)：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周美伶
協同主持人：	呂昭麟
研究人員：	周柏宏、林丁貴、洪嘉好
調查單位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092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6 樓 (02)2351-2179 分機 311 ericlin@mail.ippi.org.tw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98 號 8 樓 (02) 8258-2108 saar@realsurvey.com.tw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出版